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PACT GLOBAL HOLDINGS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藝能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IMPACT GLOBAL HOLDINGS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藝能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編纂 ]

[ 編纂 ] 的 [ 編纂 ] 數目： [ 編纂 ]

[ 編纂 ] 數目： [ 編纂 ]

國際 [ 編纂 ] 數目：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編纂 ]：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 編纂 ]

[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 編纂 ] 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因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 [ 編纂 ] 可根據 S 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 [ 編纂 ] 將由獨家 [ 編纂 ] (為其本身及代表 [ 編纂 ]) 與本公司於 [ 編纂 ] 協定。 [ 編纂 ] 預期為 [ 編纂 ]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 編纂 ]。除非另有公佈， [ 編纂 ] 將不高於 [ 編纂 ] 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 [ 編纂 ]。 [ 編纂 ]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 [ 編纂 ] 每股股份 [ 編纂 ]，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 [ 編纂 ] 低於 [ 編纂 ]，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獨家 [ 編纂 ] (為其本身及代表 [ 編纂 ]) 與本公司無法於 [ 編纂 ] 前協定 [ 編纂 ]，則 [ 編纂 ] 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獨家 [ 編纂 ] (為其本身及代表 [ 編纂 ]) 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 [ 編纂 ] 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 [ 編纂 ] [ 編纂 ] 數目及/或指示性 [ 編纂 ] 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股份 [ 編纂 ] 至 [ 編纂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 [ 編纂 ] 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ntimpact.com.hk](http://www.entimpact.com.hk) 刊發調低 [ 編纂 ] [ 編纂 ] 數目及/或指示性 [ 編纂 ] 範圍的通告。詳情載於本文件「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 [ 編纂 ]」各節。

倘於 [ 編纂 ] 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狀況，則獨家 [ 編纂 ] (為其本身及代表 [ 編纂 ]) 可終止 [ 編纂 ] 根據 [ 編纂 ] 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 [ 編纂 ] 的責任。請參閱「 [ 編纂 ] - [ 編纂 ] 安排及開支 - [ 編纂 ] - 終止理由」一節。詳情敬請參閱該節。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編纂 ]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由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有別的資料。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獨家[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僱員、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entimpact.com.hk](http://www.entimpact.com.hk)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1
技術詞彙 .....	23
前瞻性陳述 .....	24
風險因素 .....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4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49
公司資料 .....	52
行業概覽 .....	54
監管概覽 .....	65

---

## 目 錄

---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0
業務 .....	9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72
主要股東 .....	19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96
關連交易 .....	204
股本 .....	209
財務資料 .....	21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61
[編纂] .....	27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282
如何申請[編纂] .....	29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為一間與藝人有關的娛樂服務供應商，專注於主要在香港的演唱會及其他與藝人有關的演出提供內容及服務，我們亦活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我們的收益從兩個主要業務分別產生，即(i)演唱會籌辦及(ii)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演唱會籌辦指籌辦演唱會，於當中我們負責並參與演唱會製作的整個流程，從娛樂內容製作、委聘藝人及其他表演者、取得演唱會場地、安排音樂、舞蹈及技術製作、制定宣傳及市場計劃至安排門票銷售，以獲得籌辦演唱會收入(主要包括源自一般觀眾的演唱會門票銷售)、源自演唱會贊助商的贊助收入，以及就我們擁有的演唱會所有權而言，源自唱片製作公司、電視廣播公司及媒體平台的版稅收入。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指向其他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統籌者提供的製作服務，於當中我們將會參與委聘藝人、其他表演者及製作班底及／或為演唱會製作安排技術支援服務，以獲得演唱會製作服務收入(以固定費用形式，與門票收入多寡無關)。

演唱會籌辦與演唱會製作服務在服務範圍、客戶及收益方面的對比如下：

	演唱會籌辦	演唱會製作服務
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娛樂內容製作、委聘藝人及其他表演者、取得演唱會場地、安排音樂、舞蹈及技術製作、制定宣傳及市場計劃及安排門票銷售</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視乎我們與第三方籌辦者約定的服務範圍，我們可能被要求提供從取得演唱會場地、安排音樂、舞蹈及技術製作的服務</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般觀眾</li><li>演唱會贊助商</li><li>唱片製作公司、電視廣播公司及媒體平台營運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演唱會籌辦者</li></ul>
產生的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源自一般觀眾的演唱會門票收入</li><li>源自演唱會贊助商的贊助收入</li><li>源自唱片製作公司就我們擁有的演唱會所有權支付的版稅收入</li><li>電視廣播公司及媒體平台</li></ul>	演唱會製作服務收入



## 概 要

有關我們擔任演唱會籌辦者與演唱會製作服務提供商角色之間對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業務模式」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為一般觀眾籌辦演唱會，及就於中國、澳門及海外針對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及澳洲等地區的華人社區而舉辦的演唱會提供全面的演唱會製作服務。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五年，自一九九九年開始業務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活躍於香港的演唱會製作集團，籌辦逾20名藝人逾270場表演，及向超過285場由其他第三方演唱會籌辦者籌辦的演出提供製作服務。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於設有逾10,000個座位的演出大廳和大型表演場地舉辦的演唱會場次計算，我們為香港演唱會參與者中五大演唱會製作集團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旗下演出機會均由我們管理的藝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與譚詠麟先生(我們旗下藝人之一，亦是我們的股東之一)擁有長期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拿、晨悠、趙浚承先生及黃伊汶女士亦在我們旗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及旗下藝人」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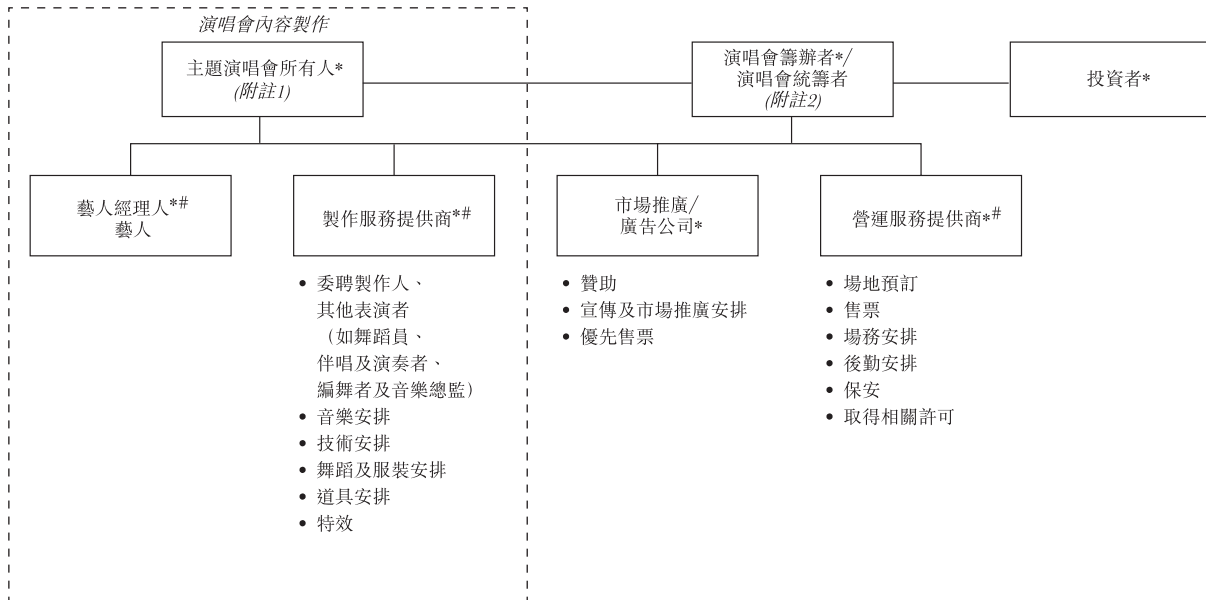
	於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分部		估分部		估分部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演唱會籌辦	82,370	69.4	—	—	162,460	67.6	169,129	75.7
演唱會製作服務	<u>36,267</u>	<u>30.6</u>	<u>86,441</u>	<u>100.0</u>	<u>77,808</u>	<u>32.4</u>	<u>54,426</u>	<u>24.3</u>
總收益	<u>118,637</u>	<u>100.0</u>	<u>86,441</u>	<u>100.0</u>	<u>240,268</u>	<u>100.00</u>	<u>223,555</u>	<u>100.0</u>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營運，即演唱會籌辦及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香港、中國及海外演唱會組織價值鏈中的服務範圍可被劃分為四個方面，即(i)內容創作及演唱會策劃；(ii)宣傳及市場推廣；(iii)製作或舞台營運規劃及執行；及(iv)表演。就我們的演唱會籌辦及演唱會製作服務業務兩者而言，我們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定製我們的服務，並就包括在演唱會製作價值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環節提供服務。

## 概 要

以下載列演唱會價值鏈中各方從業者的關係及角色：



附註：

\* 我們參與演唱會籌辦業務承擔的角色／服務。

# 於演唱會製作服務業務中我們能夠承擔／提供的角色／服務。

- (1) 演唱會所有權擁有人創作演唱會概念內容並擁有獨家藝人演唱會演出權，而這是我們於演唱會籌辦業務承擔的角色。
- (2) 演唱會統籌者熟悉演唱會市場業務，並建立了廣泛網絡，可在海外市場邀集相關各方推出演唱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我們在演唱會中的角色劃分的收益或收入模式如下：

	本集團在演唱會中的角色		
	演唱會籌辦者	演唱會製作服務提供商	投資者
我們的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觀眾</li> <li>• 演唱會贊助商</li> <li>• 唱片製作公司、電視廣播公司及媒體平台營運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演唱會籌辦者</li> </ul>	不適用(附註)
提供服務的 成本／投資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各類服務委聘服務提供者的成本</li> <li>• 藝人、舞蹈員、演奏者等的薪酬</li> <li>• 營運成本，如保險、住宿、膳食</li> <li>• 場地租用</li> <li>• 營銷及推廣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各類服務委聘服務提供者的成本</li> <li>• 藝人、舞蹈員、演奏者等的薪酬</li> <li>• 營運成本，如保險、運輸及表演準備成本</li> </ul>	作為初始投資的預算現金流量應佔部分

## 概 要

### 本集團在演唱會中的角色

	演唱會籌辦者	演唱會製作服務提供商	投資者
本集團確認的損益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作為收益的籌辦演唱會收入(主要包括演唱會門票收入)</li><li>• 收為收益的贊助收入</li><li>• 作為收益的版稅收入</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作為收益的演唱會製作服務收入</li></ul>	作為參與演唱會的公平值變動的相關演唱會淨回報應佔部分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作為演唱會籌辦商所籌辦其他演唱會的投資者而取得投資收入。對於本集團於演唱會的投資，本集團有權／有責任分佔相關演唱會的部分淨回報，但並無對被投資方施加影響力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被投資方，且我們的演唱會投資中並無客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 我們的業務

### 演唱會籌辦

就我們的演唱會籌辦業務而言，我們將會參與演唱會製作的流程，包括娛樂內容製作、委聘藝人及其他表演者、取得演唱會場地、安排音樂、舞蹈及技術製作、制定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至安排門票銷售，以獲得源自一般觀眾的籌辦演唱會收入(主要包括演唱會門票銷售)、源自演唱會贊助商的贊助收入及就我們擁有的演唱會所有權而言，源自唱片製作公司、電視廣播公司及媒體平台的版稅收入。就我們與其他演唱會籌辦者共同籌辦的演唱會而言，我們負責的工作視乎我們與共同籌辦商的談判及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根據我們創作並擁有的演唱會所有權或由第三方擁有的演唱會所有權籌辦演唱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及海外籌辦71場表演，我們創作的著名演唱會所有權包括「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Wynners Never Say Goodbye」、「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阿Sam & 阿Tam Happy Together 演唱會」及「Shine\* Moments Live 2018 演唱會」。

### 演唱會製作服務

就我們的演唱會製作服務業務方面，我們向香港、中國、澳門及其他地區(如美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的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統籌者提供相關演唱會製作服務。我們提供的製作服務(包括音樂和技術安排、舞台、燈光、音效和特效、舞蹈、化妝)以及營運服務(包括票務、保安、場務管理、安全安排、住宿及後勤安排)。就我們擁有演唱會冠名的演唱會，我們亦提供如為籌辦者安排演出藝人、音樂人和舞蹈員的表演、選歌、服裝及道具等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演唱會製作服務」一節。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一般觀眾、演唱會籌辦者／統籌者及贊助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名最大客戶為演唱會籌辦者、演唱會統籌者及一間保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名最大客戶建立長達15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

## 概 要

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名最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9.7百萬港元、67.3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及5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3.4%、77.9%及34.3%及24.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場地營運商、第三方藝人的經理人或代理，及提供場地技術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與我們的關鍵供應商建立緊密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對我們有裨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場地營運商、場地技術服務供應商、演唱會表演提供商、影像製作公司及表演製作公司已與我們建立長達15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五名最大供應商有關的成本合共為35.5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87.0百萬港元及11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成本的41.0%、42.3%、46.7%及6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亦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及「業務－與Baidu Global Group的關係」各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兩名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作為香港活躍的演唱會製作集團，我們擁有悠久的歷史及知名度且與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市場利益相關者建立了關係；
- 我們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團隊，該團隊能夠適應市場趨勢及環境，支撐著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 我們具備能力就我們的演唱會及其他表演於演唱會製作(包括演唱會籌辦)的價值鏈中提供全面服務及全方位製作服務；及
- 我們已採納審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成為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領先與藝人有關的娛樂服務供應商，我們擬實施以下未來計劃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 優化當前業務組合，以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及提升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
- 通過收購及／或戰略聯盟追求增長；
- 通過提升現有旗下所管理藝人及挖掘新藝人來鞏固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及
- 通過在大灣區設立中國辦事處來加強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實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概 要

### 風險因素摘要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干相關風險的摘要如下：

-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我們能否創作成功的演唱會所有權，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益源自譚詠麟先生擔綱演出的演唱會所有權；
- 我們的收入乃一般基於對我們的演唱會籌辦或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一次性委聘工作。該等委聘工作乃屬非經常性，任何委聘工作數目的減少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觀眾的接受程度，以及無法確定或創作合適的演唱會所有權種類，或倘我們並未有效地營銷演唱會，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製作及籌辦成本或達致我們的預期溢利；
- 倘我們的成本估算未能計及任何無法預知的未來及無法預測的事項所引起的成本因素，或我們未能將成本控制在估算者內，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與我們旗下藝人的協議須予重續，未能重續合約會影響我們的表現及營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為籌備[編纂]，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及由彼等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股的實體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擬繼續按上述方式(只要彼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於[編纂]後行事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New Stardom間接實益持有[編纂]，而New Stardom則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

為確保未來妥當規管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每名控股股東不得且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不得直接及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編纂]投資者

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引入兩名[編纂]投資者，即Lucky Season及Glorious Beauty。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Lucky Season及Glorious Beauty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相關參與者於未來為本集團盡力作出貢獻，並吸引及挽留及維持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所作出的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益或將為有益的相關參與者的關係。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 概 要

###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18,637	86,441	240,268	223,555
提供服務成本	(86,426)	(62,052)	(186,334)	(182,494)
毛利	32,211	24,389	53,934	41,061
於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	(1,930)	5,584	(8,099)	(3,651)
除稅前溢利	23,186	8,204	32,182	20,592
年內溢利	19,421	4,705	25,407	15,395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6.4百萬港元增加153.9百萬港元或17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演唱會籌辦的收入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8.6百萬港元減少32.2百萬港元或2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6.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因為籌辦演唱會的收益減少。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7	987	2,356	4,722
流動資產總值	62,947	39,963	85,610	67,014
流動負債總值	32,073	20,202	47,813	26,230
流動資產淨值	30,874	19,761	37,797	40,7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411	20,748	40,153	45,506
非流動負債總值	368	—	—	—
資產淨值	31,043	20,748	40,153	45,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043	20,748	40,153	45,50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30.9百萬港元減少11.1百萬港元或35.9%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19.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方款項的結算，且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算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19.8百萬港元增加18.0百萬港元或90.9%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3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有意拓展市場佔有率，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舉辦的自行籌辦及合作籌辦表演數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略微增加主要歸因於演唱會參與責任減少13.3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6.9百萬港元。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109	1,184	29,170	25,1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160)	17,910	(253)	(16,8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62)	(22,257)	(4,253)	(27,6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49	23,736	20,573	45,2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36	20,573	45,235	25,711

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波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波動及／或關聯公司款項的波動的影響；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來自參與權的結算淨額，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亦反映出演唱會參與責任所收取資金、[編纂]開支及／或向關聯公司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一節。

### 主要財務數據及比率

下表載列於及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及比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率 <sup>(1)</sup>	27.2%	28.2%	22.4%	18.4
純利率 <sup>(2)</sup>	16.4%	5.4%	10.6%	6.9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62.6%	22.7%	63.3%	不適用 <sup>(7)</sup>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30.6%	11.5%	28.9%	不適用 <sup>(7)</sup>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比率 <sup>(5)</sup>	2.0	2.0	1.8	2.6
資本負債比率 <sup>(6)</sup>	1.6	—	—	—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有關期間的營業額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2) 淨利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營業額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期間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虧損)除以有關年度／期間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年度／期間末的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不能分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作比較。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0、0及0，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產生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有關計算以上比率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概 要

### [編纂]用途及[編纂]原因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預計在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預計開支後，我們將可收到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為[編纂]。我們現時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編纂]，或[編纂]，用作優化當前業務組合，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領先的演唱會製作集團之一的市場地位，及提升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
- (ii) [編纂]，或[編纂]，將會用作通過收購及／或戰略聯盟以追求增長；
- (iii) [編纂]，或[編纂]，將會用作通過推廣現有旗下所管理藝人及挖掘新藝人以鞏固藝人管理業務；
- (iv) [編纂]，或[編纂]，將會用作於大灣區設立中國辦事處及提升本集團會計制度；及
- (v) [編纂]，或[編纂]，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認為[編纂]是執行我們業務策略的重要一步。我們相信通過[編纂]，本集團將能夠透過繼續保持業務發展來保持競爭力及最大化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於[編纂]前，我們業務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我們內部自身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先前曾接觸商業銀行商洽信貸融資。然而，在沒有控股股東的支持下或我們認為有利條款，我們難以獲得銀行借款。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可獲得額外助力以相對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並在與供應商及／或業務夥伴商洽條款時擁有更佳的談判能力。此外，在聯交所公開[編纂]的地位亦可讓我們進入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總[編纂]開支估計為[編纂]，其中[編纂]直接歸於發行新股份，並自權益中扣減，且預期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而餘下金額[編纂]已經或將會自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與相關各方已履行服務有關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已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 概 要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而[編纂]的額外[編纂]開支預期會自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編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會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於該期間產生的[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關注我們的演唱會籌辦及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在馬來西亞籌辦一場「李幸倪雲頂演唱會2019」、於中國籌辦兩場「阿Sam&阿Tam Happy Together 演唱會」及於香港籌辦兩場「音樂路跑·香港站」演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我們為兩場演出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

如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述，為數[編纂]的[編纂]開支(其中[編纂]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扣除)預期會自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外，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整體市況概無出現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15.0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無意釐定任何預期股息支付比率，因為我們為了股東的整體利益會優先將盈利用於業務發展。我們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股息派付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且於[編纂]後，年內末期股息的任何宣派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日後可能在考慮我們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得性、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其他屆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的批准)規限。

任何特定年度未經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予以留存並可供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有關部分的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我們亦未曾收到我們提起的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威脅或待決訴訟(倘判決不利，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文件內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則於「技術詞彙」一節內闡述。

「AEG」	指	AEG Promoti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往績記錄期，其為本集團客戶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
「Asiagain」	指	Asiagain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
「益佳」	指	益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擁有其51%及49%權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ida Global Group」	指	就董事所悉，為擁有特高娛樂製作及藝能工程有限公司的100%的實益擁有人。此外，客戶B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終止成為Baida Global Group Limited的聯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尚耀」	指	尚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將作出的股份發行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的獨立市場及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委託市場研究報告
「共存協議」	指	藝能娛樂、藝能工程與特高娛樂製作就使用「Impact」及「藝能」/「艺能」商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共存協議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藝能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康涅狄格州法律顧問」	指	Shipman & Goodwin LLP，一間合資格康涅狄格州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美國康涅狄格州法律的法律顧問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葉先生、張國忠先生及 New Stardom
「客戶 B」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由張國忠先生、葉先生及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個別及共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的存在性，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藝能工程」	指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為 Baida Global Group 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其為本集團供應商兼客戶

## 釋 義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監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B 買賣協議」	指	由億匯(作為賣方)、Glorious Beauty(作為買方)、益佳、張國忠先生、葉先生及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Glorious Beauty」	指	Glorious Beaut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由香港結算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藝力顧問」	指	藝力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a)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前由葉先生擁有100%；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IEM」	指	I E M Group Inc.，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美國紐約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往績記錄期，其為本集團客戶
「藝能(深圳)」	指	藝能(深圳)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mpact BVI」	指	Impact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藝能娛樂」	指	藝能娛樂(國際)有限公司(前身為昂澤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Keen Success」	指	Keen Succes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往績記錄期，其為本集團供應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來榮」	指	來榮製作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往績記錄期，其同時為本集團客戶兼供應商
「Lucky Season」	指	Lucky Seas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分別由黃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擁有20%權益、Wong Cheuk Wai Helena女士擁有20%權益、Liu Li擁有6.7%權益、Yuan Yi Ling擁有13.3%權益、Ma Shunxing擁有13.3%、Choi Siu Man, Connie擁有6.7%權益及金宙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
「LS可交換債券」	指	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及票面利率為1%的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自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的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
「LS認購協議」	指	由億匯(作為發行人)、Lucky Season(作為認購人)及藝能娛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LS補充協議」	指	由億匯(作為發行人)、Lucky Season(作為認購人)及藝能娛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作為LS認購協議的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MdME，一間合資格澳門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Ben & Partners，一間合資格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九年[●]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



## 釋 義

「譚詠麟先生」	指	譚詠麟先生，我們的股東之一，且為張國忠先生的姨丈
「鄭先生」	指	鄭少輝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張國忠先生」	指	張國忠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文新先生」	指	張文新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張偉鋒先生」	指	張偉鋒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以信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	指	葉偉忠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董女士」	指	董彥廷女士，星建的唯一股東
「內華達州法律顧問」	指	Alverson Taylor & Sanders，一間合資格內華達州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美國內華達州法律的法律顧問
「New Stardom」	指	New Stard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擁有其51%及49%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Pat Fook」	指	Pat Fook Productio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at Fook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除名，於緊接除名前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往績記錄期，其為本集團客戶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並僅供地理位置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失效並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投資者」	指	Lucky Season及Glorious Beauty；而一名「[編纂]投資者」指彼等任何一方
「[編纂]投資」	指	Lucky Season及Glorious Beauty分別根據LS認購協議及GB買賣協議進行的投資，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編纂]前投資」一段所進一步載述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釋 義

「重組」	指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所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馬幣」或「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富強金融」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星建」	指	星建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Star Planet」	指	Star Planet Sdn Bh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前分別由葉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19%及餘下81%權益；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太陽娛樂」	指	太陽娛樂演唱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往績記錄期，其為本集團客戶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政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億匯」	指	億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分別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間接及實益擁有其51%及49%權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特高娛樂製作」	指	特高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其於往績記錄期內為Baida Global Group成員公司及供應商，亦為本集團的客戶
「美國法律顧問」	指	內華達州顧問及康涅狄格州顧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好合拍」	指	好合拍製作有限公司(前稱Well Design Promotion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往績記錄期，其為本集團供應商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唯我音樂」	指	唯我音樂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僅供識別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或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藝人」	指	一名公眾表演者，如一名歌手或演員或舞蹈員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演唱會投資者」	指	向已策劃演唱會投入資金並期望取得財務回報的人士或實體
「演唱會籌辦者」	指	負責對分配予各方的職責進行整合的實體，包括藝人經理人、製作服務提供商、市場推廣及廣告公司及營運服務提供商等；其亦負責釐定票價以確保有足量的演唱會觀眾購買門票
「演唱會製作集團」	指	參與演唱會籌辦、製作服務及投資的實體
「演唱會所有權」	指	演唱會或巡迴演唱會的特定主題，並且包括舞台設計、歌單、服裝、演唱會視頻、在線播放、周邊產品等，其在演唱會市場中未必為登記部門
「演唱會所有權所有人」	指	創立演唱會概念及演唱會所有權並擁有演唱會所有權的實體
「娛樂內容」	指	活動的一種內容形式，可吸引觀眾的注意及興趣或能愉悅觀眾(包括電視節目、電影及音樂)
「大灣區」	指	包括香港、澳門、廣東省深圳市、廣州市、東莞市、珠海市、佛山市、中山市、惠州市、江門市及肇慶市
「門票銷售率」	指	已售出門票除以預算銷售門票數目的百分比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涉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等節。該等陳述關乎的事項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該等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的因素)，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的資本支出及未來計劃；
- 我們識別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溢利估計及其他潛在財務資料；及
- 我們行業的一般監管環境。

「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旨在」、「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之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語句如與我們有關，乃旨在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之看法，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實際業績或會因多項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別，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香港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
- 全球整體經濟以及香港及中國的市場及營商狀況；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項商機；及
- 本文件所論述的風險因素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 前 瞻 性 陳 述

---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依據自身特定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意見。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我們能否創作成功的演唱會所有權，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益源自譚詠麟先生擔綱演出的演唱會所有權

我們演唱會的成功極其依賴我們能否吸引目標觀眾及潛在客戶。董事認為，創作獨特及成功的演唱會所有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首先將為我們演唱會籌辦業務的收入，以及後續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收入作出貢獻。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演唱會籌辦者(包括本集團)的關鍵競爭力依賴其進行策略性思考、有效溝通及高效行動的執行能力。我們成功創作演唱會所有權則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創作新的演唱會所有權時競得藝人、觀眾的接受程度及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倘本集團無法適應快速演變且競爭激烈的藝人相關娛樂行業，我們未必能夠挽留我們一直合作的現有藝人，亦未必能夠就策劃、宣傳及市場推廣、製作、舞台及營運規劃以及演出向藝人提供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16個演唱會所有權籌辦71場由十名藝人及七個表演組合參與演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基於譚詠麟先生個人演唱會的演出收益貢獻分別為14.1百萬港元、48.3百萬港元、75.4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分別佔11.8%、55.9%、31.4%及16.3%。同期，譚詠麟先生亦與其他藝人連袂出演三個演唱會所有權下的演出，所得收益分別為51.6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95.2百萬港元及10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3.5%、5.0%、39.6%及48.4%。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主要來自譚詠麟先生擔綱演出的演唱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未必能夠物色並委聘到同譚詠麟先生一樣合適的藝人且未必能夠輕易取代他，或根本無法取代。我們與譚詠麟先生的工作關係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 彼是否願意繼續出演現場演唱會及其他現場表演；及(ii) 藝人管理合約到期後彼是否願意繼續在本集團工作。倘譚詠麟先生終止與本集團的工作關係而我們無法及時以其他合適候選人取代他，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收入乃一般基於對我們的演唱會籌辦或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一次性委聘工作。該等委聘工作乃屬非經常性，任何委聘工作數目的減少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般以項目為基準，據此，我們就演唱會籌辦業務產生籌辦演唱會收入(主要包括演唱會門票收入)、版稅收入及贊助收入，並就向其他演唱會籌辦者或協調人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獲得固定服務收入。概不保證演唱會將會獲得正面市場反應，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就演唱會籌辦創建額外項目或就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獲得額外項目。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獲得新客戶或我們的現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購買演唱會或繼續委聘我們的演唱會籌辦或演唱會製作服務。

我們通常以項目為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且屬非經常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收益帶來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獲得現有項目，或未能持續參與演唱會籌辦或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新委聘工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活動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觀眾的接受程度，以及無法確定或創作合適的演唱會所有權種類，或倘我們並未有效地營銷演唱會，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製作及籌辦成本或達致我們的預期溢利

我們的演唱會的 success 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演唱會所有權、藝人對廣大觀眾的吸引力、演唱會的市場推廣與宣傳成效。由於觀眾對演唱會的接受程度受市場趨勢變化(尤其是在我們業務主要集中地香港及中國)所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製作的受歡迎程度。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觀眾的接受程度，以及無法確定合適的演唱會內容種類，或倘我們並未有效地營銷演唱會，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製作及籌辦成本或達致我們的預期溢利。

此外，由於各名藝人在本質上乃獨一無二，一個演唱會的製作及籌辦成本與該演唱會的受歡迎程度(按門票銷售計算)之間概無直接關係。我們無法保證在創作演唱會內容及籌辦由其他藝人擔綱演出的演唱會時，有關門票銷售能報捷。倘我們未能預測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演唱會的偏好及接受程度，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或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在不同期間波動。

##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成本估算未能計及任何無法預知的未來及無法預測的事項所引起的成本因素，或我們未能將成本控制在估算者內，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關演唱會籌辦業務的收益在相當程度上源自演唱會門票收入。我們達致目標盈利水平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估算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將對項目的複雜性及成本進行估算，並就我們的門票價格及贊助收入提出預算。由於我們起初根據諸多因素(包括藝人的受歡迎程度、藝人的表演歷史、排座計劃、成本開銷、目標消費者市場及類似演唱會的現行市價)而釐定我們的門票價格，故我們未必能向我們的客戶轉嫁任何增加的成本且實際成本可能因無法預測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供應商成本增加或勞工短缺或惡劣天氣狀況)而不同於我們的估算。倘我們的成本估算未能計及任何無法預知的未來事項，或倘我們未能於我們的成本估算範圍內籌辦演唱會，則我們的毛利可能減少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根據成本估算及與客戶參考藝人表演費、內容的製作規模、服務提供商報價、演唱會的受歡迎程度、場地的佈局及座位容量、客戶的特定要求(如有)、所需技術及設備，以及預期所需工作日進行的磋商而與客戶確定固定的費用，同樣的情況亦適用於我們的演唱會製作服務業務的費用。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客戶轉嫁任何增加的成本，惟因客戶額外要求而增加的成本除外。

此外，視乎市場反應及市場趨勢，演唱會可能會在規模上有顯著差異。概不保證我們能獲得有更多數目演出的大規模演唱會，其相較小規模演唱會可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結構。由於該等或然因素，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與我們旗下管理的藝人的協議須予重續，未能重續合約會影響我們的表現及營運

我們的藝人管理服務協議一般期限固定，為期介乎三至六年，須予重續。於往績記錄期，藝人參加演出或商業活動產生的藝人管理費分別為4.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藝人管理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及旗下藝人」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旗下管理的藝人(包括三名個體藝人及兩個表演團體)訂立六份藝人管理合約。六份合約中，一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初到期，兩份及三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

倘由於競爭對手向我們旗下管理的藝人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我們無法重續與彼等訂立的合約，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相當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干擾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成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先生勾劃整體業務方向且我們亦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強大業務聯繫網絡以使我們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偉鋒先生亦是經驗豐富，在藝人相關娛樂業有20年工作經驗。彼監察香港業務營運及本集團整體管理，尤其是藝人管理及演出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團隊，該團隊能夠適應市場趨勢及環境，支撐著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一節。葉先生獲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支持，當中大部分擁有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豐富經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履歷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服務，則我們未必能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或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培訓新人員，這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此外，我們的任何主要僱員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媒體及投資者對我們的觀感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可能會失去相當數量的客戶，這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旗下管理的藝人及／或我們籌辦或投資之演唱會的演出藝人的聲譽，媒體有損其聲譽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指稱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籌辦的演唱會憑藉演出藝人的聲譽、聲望及魅力吸引觀眾，因此，演唱會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藝人的形象。倘出現任何關於該等藝人的負面報導，例如私生活不檢、戀愛醜聞或吸毒的指控或定罪，將對我們籌辦該等藝人的演唱會造成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或有損藝人形象的任何其他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因為市場可能將我們與該等藝人聯繫在一起，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就我們籌辦的演出而言，倘有任何演唱會不管因何種原因而須予以取消、縮短或延期，則或有可能須將預收款項退還予客戶，以及我們獲委聘參與的演唱會亦可能被籌辦者取消，兩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收益構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由我們籌辦的演唱會將不會因各種原因(其中包括藝人的健康狀況、惡劣天氣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予以取消。倘上述者發生，則我們的收益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倘演唱會取消，則存在我們須向客戶退還已收預付款的可能性。

有關由我們籌辦的演唱會的取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演唱會籌辦」一節。於往績記錄期，14場演出遭到取消，其中十場原定於中國舉行的演出因為相關地方籌辦者未能自地方當局獲取許可證而遭到取消。於該等情況下，相關海外演唱會籌辦者或統籌者負責獲取有關許可證。未能獲取該等許可證的原因為其他活動於各演唱會場地附近舉行，且董事認為，未能獲取有關許可證並無涉及本集團及相關演唱會籌辦者的行為及合適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終止提供對原定於香港舉行的四場演出的服務，因為演唱會籌辦者未能如期支付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終止向原定於中國舉行的兩場演出提供服務，因為演唱會籌辦者未能根據預定的時間表履行其職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我們的演唱會的其取消，或委聘工作取消或客戶對我們的演唱會或提供演唱會籌辦或演唱會製作服務的委聘工作條款作出重大修改。

倘我們的演唱會重大取消或終止，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透過第三方向我們結付彼等支付款項，且我們或會面臨退還資金的申索及洗錢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相關期間**」)，我們的一名客戶(即 Pat Fook)通過第三方(「**第三方支付者**」)結算其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有關第三方支付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後完全終止且本集團所有客戶此後均直接與本集團結算其應付款項。Pat Fook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者結算的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為4.2百萬港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的3.5%。

##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支付款項可能面臨各種風險，如(i)第三方支付者就退還資金的潛在申索，原因為彼等並未與本集團訂立債務合約，(ii)來自第三方支付者的清盤人的潛在申索及(iii)洗錢風險。

鑒於第三方支付者與我們之間並無合約關係，第三方支付者可能要求我們退還資金。倘第三方支付者無力償債且遭提出清盤呈請或破產呈請，則第三方支付者的清盤人亦有可能提出申索。倘於香港對公司進行強制清盤或個人破產，則清盤人將調查第三方支付者的支付情況。儘管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後已終止全部第三方支付款項，概不保證於往績記錄期第三方支付款項將不會面臨退還資金的申索且不會使我們面臨洗錢風險。倘我們面臨退還資金的申索或涉嫌洗錢，則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第三方支付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若干透過第三方支付者的結付安排」一節。

### 我們投資演唱會涉及固有風險，投資可能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其他演唱會籌辦者籌辦的若干場演唱會，亦接受外部投資者投資我們籌辦的演唱會。參與演唱會的公平值變動為我們的演唱會參與權及演唱會參與責任的公平淨值變動。演唱會參與權指我們對其他演唱會籌辦者籌辦的演唱會的投資，以及分享演唱會淨回報的權利。演唱會參與責任指外部投資者對我們籌辦的演唱會的投資，以及我們向該等投資者提供演唱會淨回報分成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投資其他演唱會籌辦者籌辦的演唱會確認淨收益3.7百萬港元、淨收益5.6百萬港元、淨虧損0.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演唱會投資屬投機性質，涉及固有風險。一般而言，演唱會籌辦者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演唱會門票銷售收入、贊助收入以及來自演唱會錄製的版稅收入，因此如同投資者一般承擔演唱會的損益。無法保證演唱會的製作成本不超出預算。事故、藝人／表演者受傷及健康問題、設備損壞或故障、舞台道具損壞、場地不可用及自然災害等不可預見的情況，可能擾亂製作進度或表演。製作／表演時間延誤或調整可能增加製作成本，令我們的投資收益減少。此外，製作／表演時間延誤可能阻礙我們將演唱會投資收益最大化，因此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倘演唱會製作成本大幅超出預算，可能需要我們及其他投資者追加財務資源。無法保證所有投資者均會作出該等投入。若有關項目無法獲得追加財務資源，可能導致製作進度嚴重滯後或取消演唱會。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演唱會將獲得商業成功，因為其收益主要取決於人氣、消費者偏好及市場接納度等無法準確預測的因素。演唱會的商業成功亦取決於同期市場上構成競爭的演唱會或活動的質素及市場接納度以及其他一般經濟因素，該等因素亦無法準確預估。倘我們投資的演唱會未取得商業成功，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投資演唱會以及參與演唱會的公平值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演唱會投資」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參與演唱會的公平值變動」章節。

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客戶之一就在全球使用我們品牌名稱及商標中的若干字詞（即「Impact」及「藝能」）訂立一項協議。我們無法控制該名供應商／客戶可能如何使用有關品牌名稱及商標，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自主品牌名稱及商標淡化或混淆

我們乃「 藝能製作」及「 IMPACT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td. 藝能娛樂(國際)有限公司」商標在香港的註冊擁有人，並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品牌名稱及商標中的若干字詞（即「Impact」及「藝能」／「艺能」）由藝能工程使用。我們與Baida Global Group有長期業務往來。有關本集團與Baida Global Group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Baida Global Group的關係」一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我們與藝能工程及特高娛樂製作訂立共存協議。董事認為，為維持各方之間的友好業務關係，訂立共存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根據共存協議，藝能娛樂（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藝能工程及特高娛樂制作相互同意其他訂約方對在其商標使用「Impact」及「藝能」／「艺能」字詞的若干使用，且我們同意在協議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不反對其在香港申請若干可能含有「Impact」及「藝能」／「艺能」字詞的標記。

##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同行廣泛使用「Impact」及「藝能」／「艺能」品牌及／或成功註冊任何含有上述字詞的標記，則我們的品牌可能遭嚴重稀釋。我們的客戶及市場可能混淆我們的品牌與其他品牌，且我們的品牌可能因與其他相似名稱的關聯而失去獨特性，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該等關聯而受損。倘公眾對本集團提供的獨特服務產生混淆，則可能將負面宣傳及負面形象歸咎於本集團，這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收益及未來前景。倘我們提起訴訟以執行知識產權，則無論得直與否，均可能招致高昂成本及資源分散。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藝能工程及特高娛樂制作之間若有爭議，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於我們的主要市場面對競爭

香港及中國演唱會市場乃屬分散且存在競爭。於香港及中國，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私營娛樂公司。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演唱會籌辦者(包括本集團)的競爭力依賴其進行策略性思考、有效溝通及高效行動的執行能力，而這會對本集團在為流行藝人創作演唱會所有權上的競爭能力產生直接影響。決定演唱會籌辦者是否成功的其他因素包括專業市場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服務有名表演者的彪炳往績。此外，馬來西亞市場規模較小，整個演唱會市場更容易受宏觀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且該國演唱會場館數量有限。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於馬來西亞舉辦的演唱會場次變化較大，市場規模相當波動。倘我們未能就上述方面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市場份額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或我們將較競爭對手於擴張市場份額中取得成功。

###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或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我們擬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拓展我們的現有業務。載於本文件的我們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策略乃基於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然而，有關目標、未來計劃及策略乃基於現行情況及橫跨我們營運所在的不同地區分部的娛樂趨勢發展。

此外，實施我們的策略及計劃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支出，其可能或未必能被收回，且可能轉移我們的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我們未必能成功委聘或按有利條款委聘更多領先藝人以拓展我們的演唱會籌辦業務，這可能妨礙我們的拓展計劃。我們的



## 風 險 因 素

若干策略包括向娛樂新領域拓展，例如：音樂劇或巡迴演唱會以及融入運動元素的音樂節等全新表演形式是我們乃至業界的新方向，而我們在該等新媒體平台領域的經驗很少。我們在籌辦演唱會及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可能無法直接應用於該等新策略。關於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業務－我們的策略」章節。

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我們的策略將能達致我們的目標。倘我們的業務目標未能達致，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演唱會涉及可能導致事故的風險，故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失，且倘我們的保險未能涵蓋全部索償，則我們須使用自身的資金以支付賠償，這可能隨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演唱會涉及可能導致事故的風險。開辦現場演唱會具有引起事故的風險，這或會導致人命損失或對觀眾、表演者、藝人或我們的職員的人身傷害、對設備及財產的嚴重破壞、暴力觀眾事件及對我們的財務及聲譽造成損失。儘管我們已投購保險以承保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的潛在責任，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毋須承受受害者的進一步索償。我們可能須就保險未能涵蓋的該等索償使用我們自身的資金支付賠償，從而減少我們的收益及增加我們的成本。日後，我們可能因我們演唱會中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面臨索償。任何針對我們的成功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及聲譽損失。縱使索償不成功，該項索償或會引起不利宣傳，並將需要巨大辯護成本及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因此，我們可能遭受與開辦現場演唱會所涉及的風險有關的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這隨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受演唱會所有權的生命周期影響

視乎所擔綱演出的藝人，我們創作演唱會所有權及籌辦演唱會的頻率乃基於諸如該藝人的受歡迎程度與市場吸引力、曲目與能力以及觀眾對過往演唱會的接受情況等因素。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演唱會所有權的生命週期通常持續一至兩年，取決於藝人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地位，以及巡演演唱會的舉行地點。此外，諸多因素影響藝人可舉辦演唱會的數目，包括藝人的受歡迎程度、藝人其他娛樂業務的影響(除舉辦演唱會外大部分藝人正從事一個以上的業務，如出演電影或電視劇、出席廣告活動及製作音樂)。此外，由於

## 風 險 因 素

演唱會乃為一項體能消耗活動，故藝人的身體狀況亦是藝人可舉辦演唱會數目的決定性因素。因此，我們面對與演唱會所有權的生命周期有關的風險。倘於年內若干時間可於我們的演唱會擔綱演出的若干藝人較少演唱會所有權的生命週期較預期為短，則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我們的客戶與觀眾的偏好，則我們將無法有效地競爭**

我們於演唱會籌辦以及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業務需要我們持續識別新行業趨勢及我們的客戶與觀眾的偏好，這可能需要我們就演唱會開發新特色及改進措施。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創作具質素內容及籌辦我們的演唱會或提供我們的演唱會製作服務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滿足我們的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受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的影響，如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嚴重惡化及波動，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娛樂內容(包括我們的演唱會)的需求高度倚賴於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於香港及中國隨著消費者的購買力增加，用於娛樂活動上的支出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對我們客戶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模式的變動尤其敏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收益的83.9%、67.2%、79.9%及66.7%源自於香港及中國。香港及中國經濟受到全球整體經濟等眾多因素的影響。如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客戶薪資波動導致香港及中國的消費情況惡化，客戶可能會不願意花費於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這隨之將會導致我們業務表現及其他財務表現下滑，我們的拓展策略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馬來西亞市場規模較小，整個演唱會市場更容易受宏觀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且該國演唱會場館數量有限，因此，該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波動頻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經濟狀況將會出現好轉，即使出現好轉亦無法保證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短期有利影響或根本不會產生有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就我們的演唱會的內容提出責任索賠的風險，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包括但不限於)毀謗、顛覆、侵犯隱私、疏忽以及基於我們的演唱會的性質及內容提出的其他索賠面對潛在責任。

## 風 險 因 素

此外，如觀眾發現我們演唱會含有冒犯性內容，可能會要求我們對彼等提出的任何索賠負責；或彼等可能會與我們終止關係。施加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或會受到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傳染疾病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的影響，這可能令我們面臨承擔責任及經營虧損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事件的影響，其中包括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及傳染疾病等。爆發疾病及發生恐怖襲擊和其他傷亡事件將會擾亂我們的經營及阻礙客戶參與具有參與者集中於單一場地(如演唱會)的活動，這隨之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的重大中斷。

我們並無對所有業務中斷均進行投保。爆發疾病、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本集團因上市而產生的若干非經常開支影響**

本集團財務業績將受本集團因[編纂]而產生的若干非經常開支影響。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估計[編纂]範圍每股[編纂]及每股[編纂]的中位數)，[編纂]開支總額將為[編纂]。於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編纂]預期於[編纂]後撥充資本。其餘[編纂]已於或預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編纂]、[編纂]及[編纂]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扣除，而[編纂]額外[編纂]開支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項估計。估計[編纂]開支或會基於實際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予以調整。該等[編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總收益的14.5%、60.7%、30.6%及21.2%源自於中國。同期，

## 風 險 因 素

相應地，我們收益的16.1%、32.8%、20.0%及33.3%源自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於很多方面上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於行業發展規管方面將會繼續扮演重大角色，例如透過資源分配施行行業政策及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管控、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中國政府的措施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因政府對娛樂及文化活動的管控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監管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於近期實施若干措施(包括近期的利率調整)，試圖控制經濟增長率。該等措施可能會減緩中國的經濟活動，這隨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受有關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馬來西亞、澳門及美國)的娛樂及演唱會市場的監管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影響。該等監管變動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引入可能對於該等司法權區籌辦演唱會有影響及/或施加限制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隨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行業的表現受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波動所規限

演唱會及現場表演的觀眾人數可能會根據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而波動。出席演唱會為娛樂而非每日必需品，倘人們並無多餘的消費能力，則對娛樂需求可能會減少。人們可能會在我們無法控制的情形如經濟衰退、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政治動亂、社會動盪及罷工時在娛樂方面花費更少。可獲取其他形式的娛樂及休閒活動亦會影響對演唱會及其他現場表演的接納程度。上述因素將對本行業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外匯因素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馬來西亞令吉及新台幣等其他貨幣計值。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人民幣僅就經常項目交易(包括有關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以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可兌換，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另外核准。然而，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

## 風 險 因 素

本、償還外幣借貸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兌換(尤其與外匯交易有關的人民幣兌換)實施更嚴格限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故本集團日後或會面臨匯兌虧損。

###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可能與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相去甚遠。概不保證於[編纂]後將形成股份的交投活躍市場，或倘形成有關市場，其將得以維持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降至低於初步[編纂]。

股份的價格和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且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這或會導致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新投資、收購或結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加盟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的市價或交投量出現不可預見的大幅變動。此外，股價近年存在大幅波動。有關波動未必直接與股份買賣所涉及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相關。有關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份的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籌資活動將有攤薄影響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編纂]之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任何將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攤薄，並視乎行使價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自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需要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透過現時無法預料的收購尋求增長機會。在該等情形下，可能有必要繼[編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額外資金乃以將來於[編纂]後向新入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的方式而籌集，則該等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再者，倘本公司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這隨之會對股份的市價施加壓力。即使額外資金乃以債務融資的方式而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不僅可能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 投資新業務策略及計劃或會擾亂本公司當前的業務及帶來原先並未計及的風險

本公司將來可能投資新業務策略或收購。此舉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管理層從目前營運分心、收益不足以抵銷該策略承擔的負債及相關開支、資本回報不足以及本公司在盡職調查中未能發現的未識別問題。由於該等新項目固有的風險，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及計劃將會成功，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價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股份買家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會面臨即時攤薄。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面臨攤薄。

###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或拋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若干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禁售期限屆滿後，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大量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15.0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10.0百萬港元。然而，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並不保證日後將以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派付股息。

我們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就股份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錄得經營利潤，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分派股息予股東。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經營環境發展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重大偏離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意味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文件內所論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而於本文件日期後，亦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當中可能刊載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概亦不對任何該等

## 風 險 因 素

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與香港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會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可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股份市價在買賣開始時或會低於[編纂]

向公眾發售[編纂]所售股份的初始價格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編纂]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投資者於[編纂]前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乃受限於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或會因該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撥支與目前營運或新收購項目相關的業務擴充。倘額外資金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而籌集，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則(i)該等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其後可能面臨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凌駕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內摘錄自官方資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本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文件內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蒐集所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無獨立核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蒐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登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屬不準確或可能不可與其他國家所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比較。本文件所用摘錄自官方政府資



---

## 風 險 因 素

---

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本行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資料來源所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內並不確鑿而屬假設性質的資料(例如根據假設得出的分析)**

本文件內並不確鑿而屬假設性質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根據假設對我們的過往財務數據作出的任何敏感度分析，該等資料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實際數據。該等資料概不反映本集團的過往經歷及財務業績。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已有報章及傳媒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會有報章及傳媒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在作出[編纂]的投資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恰當性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無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因此，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在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上述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葉偉忠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錦繡花園I段 第四街14號屋	中國
張偉鋒先生	香港 九龍窩打老道山 學餘里1-2號 鼎峰大廈 2座8樓C室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鄭少輝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第一城 第20座11樓E室	中國
張文新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瑞峰花園 1座13樓A室	中國
黃以信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窩打老道81號 聖佐治大廈 19樓A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丘子敏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山頂花園 半山洲村180號1至2樓	中國
洪迪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37號 1座9樓A室	中國
岑啟榮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凹頭 友善街2號 麗豪軒C座1樓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3 樓 4301-8 及 13 室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9 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西路 5 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第 33 層 02-07 單元

郵編：510623

有關美國康涅狄格州法律

**Shipman & Goodwin LLP**

One Constitution Plaza

Hartford,

CT 06103-1919

United States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有關美國內華達州法律

**Alverson Taylor & Sanders**

6605 Grand Montecito Pkwy.,

Suite 200,

Las Vegas,

NV 89149

United States

有關澳門法律

**MdME**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

21樓及23樓A-B座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Ben & Partners**

7-2, Level 2, Block D2, Dataran Prima

Jalan PJU 1/39,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獨家保薦人及 [ 編纂 ]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編纂 ]

[ 編纂 ]

---

## 公 司 資 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9樓8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entimpact.com.hk">www.entimpact.com.hk</a>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世昌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滘1號太湖花園第二期 第16座15樓E室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葉偉忠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錦繡花園I段 第四街14號屋  梁世昌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滘1號 太湖花園第二期第16座15樓E室
審核委員會	岑啟榮先生(主席) 丘子敏先生 洪迪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偉忠先生(主席) 丘子敏先生 岑啟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丘子敏先生(主席) 岑啟榮先生 葉偉忠先生

## 公 司 資 料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述資料乃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提及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不應被認作為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可取性的意見。董事相信載於本節的資料來源適當，且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獨家[編纂]、獨家[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而彼等或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概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就大中華區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娛樂市場編製行業報告。本文件「概要」、「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所載的資料乃摘錄自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根據經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已向灼識企業管理諮詢支付1,340,000港元的委託費。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乃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性，此乃由於資料乃摘錄自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而灼識企業管理諮詢為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於其專業擁有豐富經驗。

###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的背景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投資及融資諮詢公司，其提供橫跨各行業的專業行業諮詢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策略諮詢等。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亦於北京及上海設有辦事處。其諮詢團隊一直追蹤工業、能源、化工、醫療、消費品、交通、農業、互聯網金融等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擁有與上述行業最匹配且洞悉市場的市場情報。

###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編製報告時，已透過各種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對取自各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各行業協會等)的數據進行分析。灼識企業管理諮詢所蒐集的資料及數據乃採用灼識企業管理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灼識企業管理諮詢所用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的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確保其屬可靠及準確。此乃我們認為數據及統計資料可靠的基準。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載列多項根據下列主要假設而作出的市場預測：(i)大中華區未來十年的經濟及產業發展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及(ii)相關的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於預測期間推進大中華娛樂市場的發展，該等驅動因素包括大中華區的消費者購買力日益增加及於娛樂活動上的支出增加、由於互聯網及技術發展更易使用售票系統、大中華區藝人數目增加以及先進製作技術的開發；(iii)概無任何重大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可能大幅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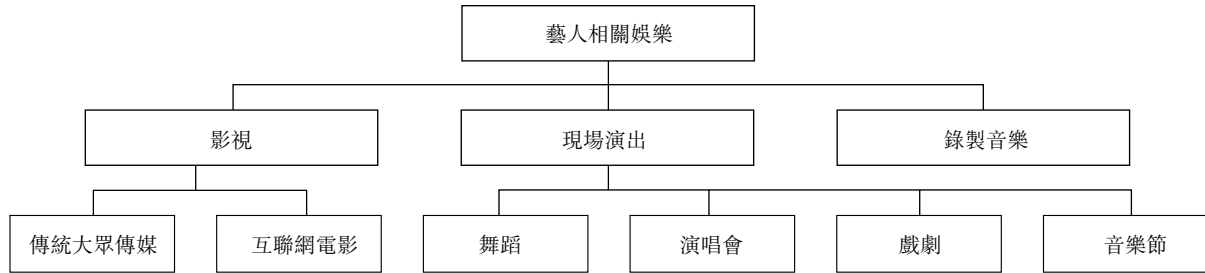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據董事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所深知，自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令本節所載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 藝人相關娛樂業概覽

#### 藝人相關娛樂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娛樂為一種向觀眾提供消遣及樂趣的活動。藝人相關娛樂行業一般包括涉及一位特定藝人或一群藝人的娛樂的各個方面，可分為三大分部：影視、現場演出及基於內容的錄製音樂。

## 行業概覽



**影視：**電視指任何在電視機上播放的電視節目及系列節目。電影指具有故事情節及主題的電影、戲劇電影及其他類型的電影。

**現場演出：**一般包括一名或一群表演者在觀眾面前呈現一件或多件藝術作品。

**錄製音樂：**錄製音樂指任何以物理或數字格式錄製的音樂。常見的物理格式包括CD、磁帶、留聲機唱片等。任何一首音樂均可從互聯網下載或通過在線流平台(如Youtube、Spotify等)訪問，為常見的數碼錄製音樂。

### 現場演出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現場演出一般包括一名或一群表演者在觀眾面前呈現一件或多件藝術作品。現場演出行業可根據表演內容劃分為四個分部，包括演唱會、舞蹈、戲劇及音樂節。

類別	描述
演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演唱會可由單名音樂家(有時稱為獨奏演唱會)或樂團(如管弦樂隊、合唱團或樂隊)或商業歌手／樂隊／團體(如中國、香港、日本、美國等國家的流行歌手)演出。</li><li>• 演唱會通常要求現場活動技術制作(包括燈光、舞台、音響及特效)支援，一般在室內或室外舉辦，規模各異。</li></ul>
舞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表演舞蹈指為觀眾表演的舞蹈，經常在戲院環境中進行，通常經過精心編排並按設定的音樂演出。</li></ul>
戲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戲劇為劇作家編寫的一種文學形式，通常由人物之間的對話組成，主要用於戲劇表演而非僅限閱讀。</li></ul>
音樂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音樂節通常會以一定的主題(如音樂流派、藝人國籍、節假日等)呈現，且通常在戶外場所舉辦數日，搭建有臨時演出舞台。</li></ul>

### 演唱會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演唱會指在觀眾面前進行現場音樂表演，可在從專用音樂廳、娛樂中心及公園、大型多功能樓宇到體育場館等各種環境中舉辦。演唱會的性質因音樂流派、個人表演及場地而異。演唱會可分為兩個分部，包括演唱會及群星演唱會。

演唱會指單場演唱會及巡迴演唱會。單場演唱會指一場由一位或一群藝人以單一主題表演的演唱會。巡迴演唱會包括由一位或一群藝人在多個城市或地區舉辦的一系列演唱會。群星演唱會所涉藝人或表演者的人數更多，彼等攜手進行精心製作的表演，共同創造令人難忘而激動人心的氛圍，場面更為壯觀。該類演唱會通常以特定主題命名，以表達有關演出背後的精神內容。

### 演唱會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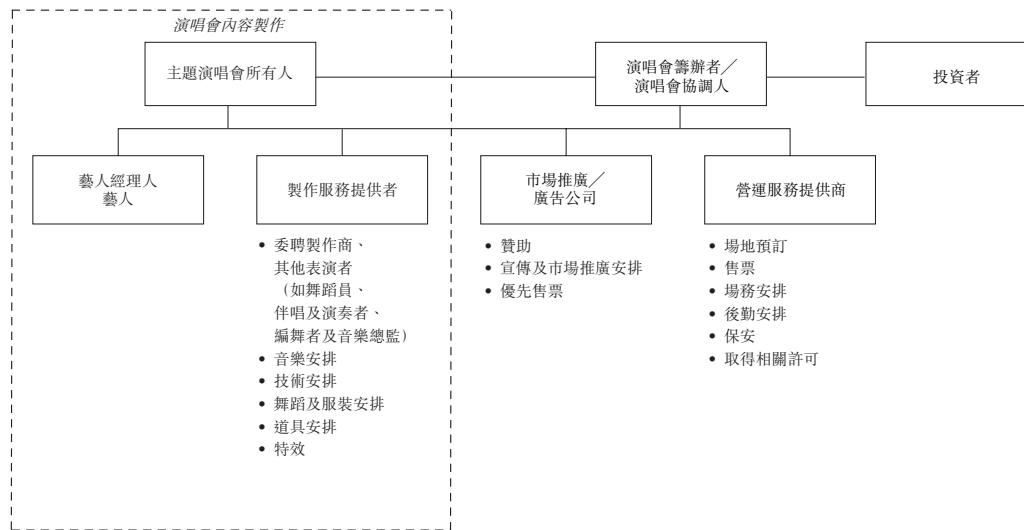
演唱會產權所有人主要負責創作演唱會概念及主題，包括藝人管理、舞台設計、音樂列表、服裝、演唱會視頻、在線廣播、周邊產品等，並擁有藝人的獨家演唱會演出權。彼

## 行業概覽

等根據演唱會產權所有人所創作的演唱會概念及主題，在分配及整合分配予各方(尤其是藝人或藝人經理人及製作服務提供商)的責任方面與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協調人密切合作。

音樂會籌辦者通常參與演唱會製作的整個過程，包括內容創作、聘請藝人及其他表演者、獲取演唱會場地、安排音樂、舞蹈及技術製作、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以及安排門票銷售，以便從一般觀眾中獲得籌備演唱會收入(主要包括演唱會門票銷售)以及演唱會贊助商的贊助收入。演唱會的純利或淨虧損通常由演唱會投資者共享或分攤，彼等在演唱會結束前會按一定比例對演唱會製作成本出資。

演唱會協調人諳熟演唱會市場運作，擁有廣泛的網絡，可協助相關各方在海外市場舉辦演唱會。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產權所有人在中國或海外市場聘請演唱會協調人，以節省資料及交易成本，乃屬行業慣例。製作服務提供商與演唱會產權所有人會在聘請藝人、其他表演者及製作人員以及安排技術支援服務方面密切合作，以獲得演唱會製作服務收入。下圖載列演唱會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及其關係：



由於各演唱會製作集團可協作分享彼等籌辦各類演唱會的技能及資源，故由多個演唱會製作服務提供商籌辦演唱會乃業界慣常的做法。演唱會籌辦的典型價值鏈主要涉及四個方面，包括(i)內容創作及演唱會策劃，(ii)宣傳及市場推廣；(iii)製作／舞台／營運規劃；(iv)表演。

### 演唱會的准入壁壘

#### 彪炳的往績記錄

由於著名藝人或藝人管理公司經常選擇與過去曾合作過、擁有彪炳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的演唱會製作團隊合作，故倘新入行者並無良好的往績記錄，則與現有市場參與者展開競爭將面臨挑戰。

#### 與當地籌辦者、製作人及監管機構的強大而穩固的網絡

籌辦演唱會要求演唱會籌辦者及製作人與籌辦者、製作人、相關合作夥伴及監管機構維持穩固的關係，以便處理場地管理、售票、市場推廣、法律程序等問題。倘並無在業內建立成熟的網絡，則新入行者會發現，處理各類問題將困難重重。

#### 使用主要場地的限制

由於大型場地數量有限，擁有使用某一城市最受歡迎的場地(例如香港的香港體育館、中國的深圳灣體育中心及馬來西亞的普特拉體育館等)的能力至關重要。該等場地通常會優

## 行業概覽

先為有多場演出的演唱會預留空間。因此，由於新入行者通常無法在大型場地舉辦多場演出，故彼等更難以預定該等受歡迎的場地。

### 演唱會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為著名表演者提供服務的彪炳往績記錄

演唱會製作團體為著名表演者組織或製作演唱會及創作成功的演唱會所有權的彪炳往績記錄可展現彼等提供優質服務及大受歡迎的演唱會的能力，從而可吸引更多藝人或演唱會參與者採用其服務。

#### 完善的本地網絡及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

演唱會製作集團需要當地演唱會協調人或與當地政府及媒體擁有穩固關係的籌辦者及製作人提供支援，以便演唱會籌辦者可取得有關批准並輕易獲得足夠的媒體曝光。藝人相關娛樂行業以關係為導向，眾多經驗豐富的演唱會籌辦者與市場上的若干核心藝人或其經理人有著牢固而良好的關係。因此，與業內活躍籌辦者及製作人等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可能減低在演唱會市場營運方面因競爭籌辦當紅藝人演唱會的機會及大型演唱會場地容量有限而受到的限制，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市場。

#### 深厚的市場知識及經驗

由於娛樂市場具有高度動態性，故就演唱會製作集團開拓市場潛力並及時了解市場變動而言，擁有對市場的獨特見解及豐富的經驗至關重要。例如，演唱會製作集團如擁有良好的市場知識及敏銳的市場洞察力，便能夠決定演唱會的最佳舉辦時間以及門票的價格及數量，從而取得更高的盈利能力。

#### 強大的組織能力

有效的組織能力可使演唱會製作集團能夠物色及委聘合作夥伴(包括藝人經理人、藝人助理、場地營運商、售票公司等)，以有效規劃及執行項目。由於組織能力可確保演唱會順暢及成功舉辦，故屬一項重要競爭優勢。

### 影響演唱會所有權生命週期的因素

演唱會製作行業的生命週期不同於大多數行業，從某種意義上來說一個大受觀眾歡迎的演唱會製作項目的生命週期(例如從根據創作的同一演唱會所有權舉辦首場演唱會到最後一場演唱會)可持續很長一段時間，因此一個演唱會製作集團長達三年期間的收益源自僅由幾名藝人或演出團體以有限數量的演唱會所有權擔綱演出的表演並不罕見。

## 香港演唱會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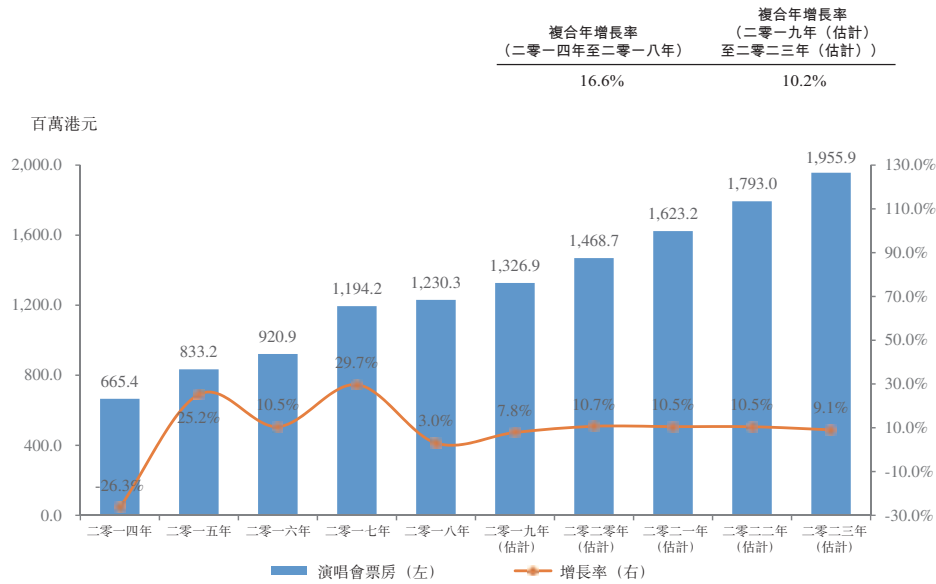
### 香港演唱會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總票房計，香港演唱會市場的市場規模一直穩定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665.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230.3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由於香港市場較中國市場相對為小，故更易受到宏觀經濟及社會局勢的影響。二零一四年，主要由於「佔中」對社會情緒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該年度下半年舉辦的演唱會數量減少，故是年市場萎縮。受經濟溫和增長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加的推動，預期到二零二三年演唱會市場的總票房將進一步增加至1,95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2%。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香港演唱會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Timable.com、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 香港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香港座位數逾10,000個的大型演出大廳及場地共舉辦123場演出，有關場地為香港體育館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演出場地)。著名藝人由於廣受追捧及極具吸引力，通常會在大型演出大廳及場地舉行演唱會。

香港的演唱會參與者一般包括演唱會籌辦者、製作服務提供商及被動投資人。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按在香港大型演唱會場地參與籌辦演出數量計的演唱會參與者排名

排名	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參與籌辦演出的數量 (場) <sup>(1)</sup>	參與籌辦的演出所佔百分比 (%) <sup>(2)</sup>
1	參與者A 從事演唱會製作及籌辦、演唱會投資、票務、市場推廣、舞台設計、工程等	42	34.1
2	參與者B 從事製作及發行音樂、電視節目及電影以及藝人管理等	39	31.7
3	參與者C 從事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及電影、演唱會、現場演出及其他娛樂活動	37	30.1
4	參與者D 從事製作本地及海外演出以及藝人管理	36	29.3
5	參與者E 參與演唱會籌辦、製作及投資以及藝人管理	32	26.0

資料來源：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場地活動策劃、演唱會海報

附註：

- (1) 每名演唱會參與者所參加的節目數量乃根據每個演唱會場地的活動排期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於該期間該等大廳或場地舉辦的演唱會海報計算。
- (2) 參與籌辦的演出所佔百分比乃根據參與籌辦演出的數量除以香港體育館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演出場地)等座位數逾10,000個的香港大型演出廳及場地舉辦的演出總數計算。

## 行業概覽

### 香港演唱會行業的市場推動力

#### 購買力及娛樂活動開支不斷增加

隨著香港經濟穩定發展，人均康樂及娛樂私人消費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14,962.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7,413.5港元，並預測於二零二三年將達到20,363.6港元。香港娛樂消費的上升趨勢，已為音樂行業的發展營造有利的環境，並預期將進一步刺激演唱會市場的增長。

#### 現場娛樂業務對藝人的重要性不斷增加

在新的數碼環境中，音樂設備的便捷使用，已引起消費者對音樂的興趣，並已改變彼等的音樂消費習慣。由於數碼化及互聯網的普及，藝人來自錄製音樂業務的收入趨於下降，而現場演出收入則變得更加重要。眾多藝人舉辦巡迴演唱會的意願程度相應大幅提升，這將繼續推動現場演唱會市場的蓬勃發展。

#### 多元化音樂流派正日益受到觀眾的歡迎

隨著各類演唱會流派及音樂節進入市場及觀眾對音樂的偏好存在差異，民歌、電子樂、爵士樂等不同流派及主題的演唱會及音樂節正在興起。越來越多不同類型的演唱會及音樂節正日益受到觀眾的歡迎，因而演唱會及音樂節市場正逐步壯大。

### 在香港舉辦演唱會所需的牌照

舉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需要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根據政務司授權頒發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該牌照用於確保樓宇、衛生、消防、法律及其他方面的公共安全。因此，所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均須獲得一切必要的證明(如消防證書等)，並符合食環署與屋宇署、房屋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及香港警務處等有關部門協商訂定的所有規定。

### 香港演唱會製作集團的成本分析

演唱會製作集團的主要費用通常包括固定成本項目及可變成本項目：固定成本項目包括場地租用費、舞台設計及工程費用，多年來通常保持相對穩定，主要受通脹率的影響；可變成本項目包括廣告及宣傳費用、製作費用及演出費用，視乎演出的規模及創意設計而定，差異可能巨大。

以下為每場演出中每個成本項目的成本明細：

#### 二零一八年香港主要開支的成本明細

主要開支	百分比
演出費用	40-60%
舞台開支	10-20%
場地租用費	10-20%
製作成本	10-15%
廣告及宣傳費用	10%
其他	0-5%

資料來源：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以下為主要成本項目分析：

**演出費用：**藝人的演出費用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藝人的受歡迎程度，最受歡迎表演者與受歡迎程度最低表演者之間差異顯著。其他表演人員如舞蹈員及演奏者的演出費用主要受演奏者及舞蹈員人數與演唱會所有權影響。演奏者或舞蹈員的每場平均演出費用介乎3,000港元至6,000港元不等。

## 行業概覽

**舞台費用：**演唱會製作集團通常委聘舞台工程公司在開辦演唱會的各個技術層面上提供服務。

**場地租用費：**場地租用費取決於場地、座位數量、演唱會舉辦期等多種因素。例如，超過10,000個座位的大型演唱會場地香港紅磡體育館，過去五年的定價機制保持不變：每日基本租金為55,100港元或票房總收入的20%（以較高者為準）。4,000至10,000個以上座位的演唱會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場地租用費視籌辦者租用禮堂的大小及類型而異，每日65,000港元至95,000港元或票房總收入的13%（以較高者為準）。對於1,500-2,000個座位的麥花臣場館等較小場地，每日基本租金為50,000港元或票房總收入的15%（以較高者為準），而1,700至2,000個座位的小型音樂廳香港文化中心，每日基本租金為31,950港元至35,350港元或票房總收入的20%（以較高者為準）。

**廣告及宣傳費用：**佔演唱會總費用的10%左右，視市況及藝人的受歡迎程度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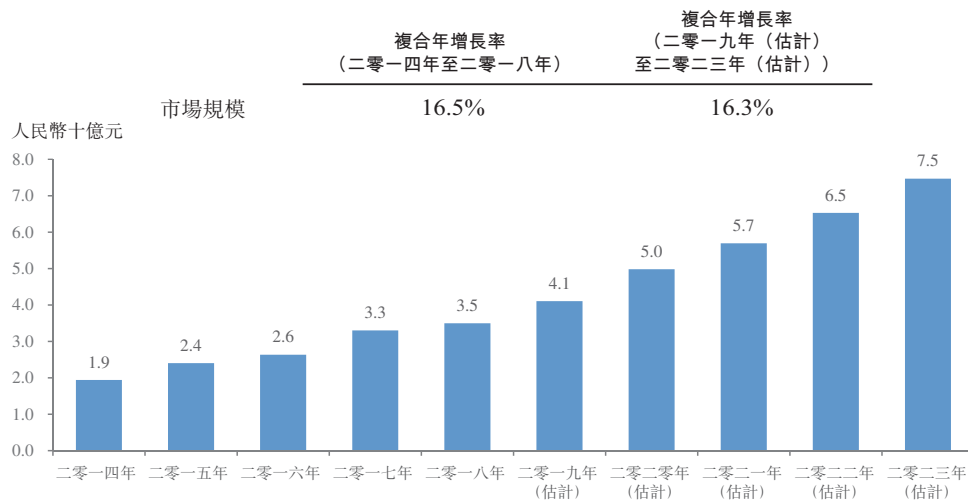
**其他費用：**其他費用包括特許授權收費、售票開支、基礎設施費用及其他雜費。

### 中國演唱會市場概覽

#### 中國演唱會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總票房計，演唱會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5億元，往績記錄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隨著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消費者的支出總額大幅增加，彼等更願意並有能力對娛樂市場的社交及休閒活動進行消費。據預測，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演唱會市場總票房將按16.3%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將達到人民幣75億元。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中國演唱會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 中國演唱會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娛樂及文化活動的人均支出不斷增加

在中國，城市居民的娛樂及文化活動人均支出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87.8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898.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預期市場將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947.0元繼續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461.0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6.0%。預期娛樂及文化活動支出的增加將刺激中國的演唱會市場。

## 行業概覽

### 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的巨大市場潛力

儘管北京及上海等一線城市的演唱會市場競爭激烈且市場相對成熟，但由於蘇州及寧波等二線及三線城市居民的購買力不斷增加以及對娛樂活動的興趣日益提升，故該等市場潛力巨大。

### 與熱門傳媒主題相關的群星演唱會日益受到歡迎

除個別藝人的巡迴演出之外，另一重要收入來源為群星演唱會，或為慈善演唱會等特定主題舉辦的特別活動。由於該等演唱會基於當前的熱門傳媒主題，故更易於吸引更多觀眾(尤其是年輕消費群體)前來觀看演出。

### 大灣區的商機

二零一七年三月，李克強總理宣佈大灣區建設規劃，以推動大灣區的經濟發展。例如，大灣區大型基礎設施(如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的完工，為跨區域活動提供了更便捷的交通及更簡化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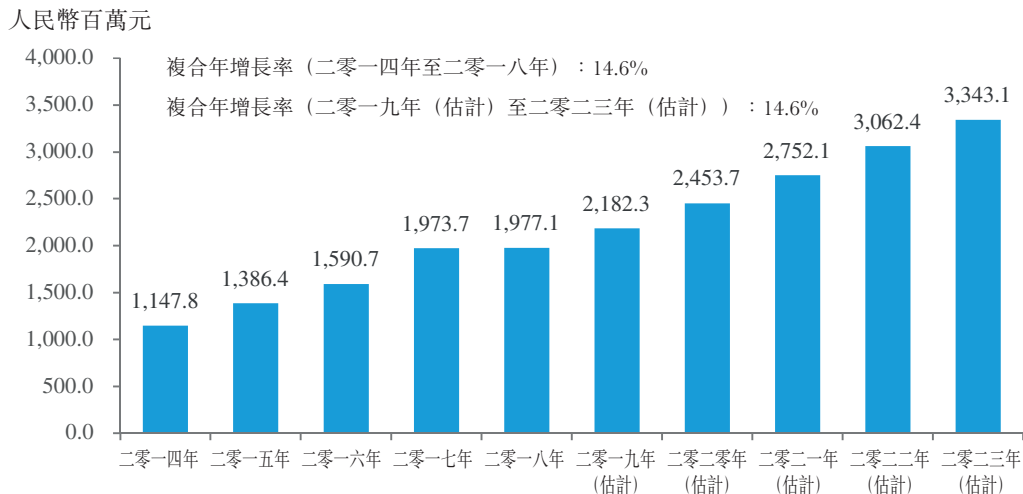
此外，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財政預算中，香港政府計劃投資50百萬元用於香港藝術團體及藝人在香港以外地區開展活動，另再投資140百萬元用於大灣區的文化交流。作為傳統的娛樂中心，香港已在歌唱、表演及藝術領域創造出數以百計的名人，如譚詠麟、劉德華、陳奕迅，彼等在廣東省廣受歡迎。

預計便捷的交通及簡化的出入境程序令跨區域活動成為可能，這使香港這個傳統的娛樂中心能夠將演出帶入大灣區。

### 大灣區演唱會市場的市場規模

大灣區演唱會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47.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97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隨著大灣區內經濟發展及合作加深，到二零二三年演唱會行業的市場規模估計將達人民幣3,343.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1.3%。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大灣區演唱會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 大灣區演唱會市場的准入壁壘

#### 彪炳的往績記錄

經驗豐富的演唱會籌辦者及製作服務提供商已積累豐富的經驗，這令彼等能夠更順利地推進新項目。因此，新入行者並無良好的往績記錄，與現有市場參與者展開競爭將面臨挑戰。

## 行業概覽

### 與當地籌辦者、製作人及監管機構的強大而穩固的網絡

現有市場參與者投入時間及資源建立網絡，將彼等在大灣區的戰略合作夥伴(如籌辦者及製作人)關聯起來。倘並無在業內建立成熟的網絡，則新入行者會發現，處理各類問題將困難重重。

### 豐富的市場知識及經驗

處於競爭相對激烈的行業，演唱會製作團隊需具備良好的市場知識及敏銳的市場洞察力，以確定演唱會的最佳時間以及門票的價格及數量。缺乏豐富市場知識的新入行者會發現取得較經驗豐富的參與者更高的盈利十分具有挑戰。

### 大灣區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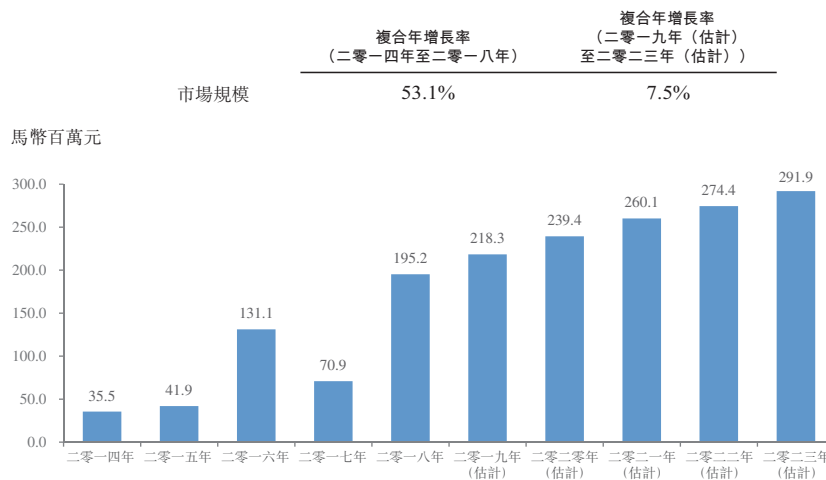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大灣區有約30家演唱會製作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大灣區座位數逾10,000個的場地或演出大廳共舉辦270多場演出。於同期，本公司於大灣區舉辦56場演唱會，其參與率超過20%。

### 馬來西亞演唱會的市場概覽

#### 馬來西亞演唱會市場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華人人口約690萬人，佔總人口的23.1%。隨著馬來西亞華人人口的增加及其購買力的提升，預期中國藝人在馬來西亞演出的演唱會市場的總票房將由二零一九年的馬幣216.7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馬幣290.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7.6%。馬來西亞市場較中國市場為小，馬來西亞的整體演唱會市場更易受到宏觀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故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其市場波動較大。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中國藝人在 馬來西亞演出的演唱會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 馬來西亞演唱會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馬來西亞市場潛力巨大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的資料，馬來西亞的華人人口由二零一零年的約640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90萬人。華人人口這一快速增長為中國藝人在馬來西亞的演唱會市場帶來巨大潛力。

#### 馬來西亞在娛樂及文化方面的家庭消費支出有所增長

馬來西亞在娛樂及文化方面的家庭消費支出呈增長趨勢，由二零一四年的馬幣2,088.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馬幣2,877.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展望未來，隨著馬來西亞政

## 行業概覽

府將繼續鼓勵發展國民經濟，預期家庭收入將由二零一九年的馬幣3,113.8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馬幣4,253.8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8.1%，這將進一步增加馬來西亞演唱會市場的市場規模。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各段。

### 香港及中國藝人管理市場概覽

#### 定義及分類

藝人管理為藝人在娛樂行業的職業生涯提供指引，包括培訓及發展藝人的才藝，監督藝人的日常商業事宜，並為藝人提供有關可能影響其職業生涯的長期規劃及個人決策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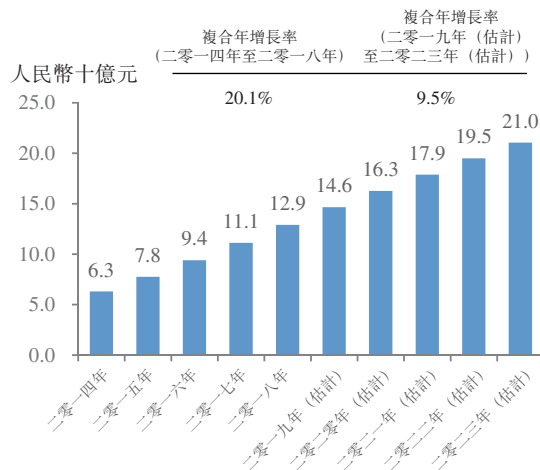
#### 香港及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市場規模

受中國及香港娛樂行業蓬勃發展的推動，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對藝人的需求持續增長。由於該需求促進藝人管理行業的發展，故按收入計，中國及香港藝人管理行業的規模相應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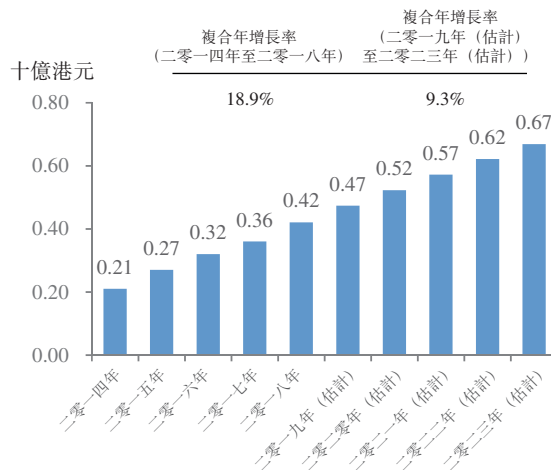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香港藝人管理市場的市場規模按18.9%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於二零一八年達到4.2億港元。同時，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2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

由於香港及中國在娛樂及娛樂活動方面的支出日益增加，加上中國的城市化率不斷上升，估計香港藝人管理市場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九年的4.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67億港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9.3%，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藝人管理行業的規模將按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46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0億元。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中國藝人管理市場按收入計的規模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香港藝人管理市場按收入計的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在香港及中國，與藝人簽訂的藝人管理協議一般為期一至兩年，而藝人與其經理人簽訂最長達十年的長期協議屬常見情況。

#### 香港及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來自互聯網媒體的藝人為藝人管理機構帶來更為廣泛的選擇

隨著來自互聯網媒體的藝人日益增加，藝人管理機構如今擁有更為廣泛的藝人選擇。預期香港及中國不斷拓展的互聯網娛樂市場以及藝人源自互聯網媒體的各種收入模式，將會在未來五年繼續推動香港及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發展。

## 行業概覽

### 娛樂行業對藝人的需求不斷增加

香港及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人均文化及娛樂支出不斷增加，表明購買力日益增強及對娛樂活動的需求亦日益殷切。香港及中國娛樂行業的蓬勃發展已推升並預期將繼續推升對藝人的需求。

### 中國互聯網電影市場概覽

#### 中國互聯網電影市場的市場規模

自二零一四年互聯網電影首次亮相以來，中國互聯網電影市場於過去四年一直飛速發展。在線發佈的互聯網電影總數由二零一五年的689部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526部，增長率為121.5%。中國互聯網電影的市場規模已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億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8億元，預計將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9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8.6%。

#### 中國互聯網電影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對互聯網電影製作的投資不斷增加

隨著觀眾人數的強勁增長，互聯網電影製作公司近年來已增加對製作互聯網電影及取得知識產權的投資。此外，互聯網公司的大量資金亦涌入該行業。預期各方資本投資的增加將加速互聯網電影行業的發展。

#### 系統及技術進步

技術進步已改變電影行業的各方各面。視頻設備及存儲方式的升級，使電影製作公司能夠製作出更為複雜的作品。

#### 通過互聯網電影宣傳新藝人

藝人管理公司為宣傳其嶄露頭角的藝人而製作或投資於互聯網電影乃屬行業趨勢。預期越來越多的藝人管理公司將參與互聯網電影的製作或投資，藉此推動互聯網電影市場的發展。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及法規

下列段落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香港法例及法規。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載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盡分析。

####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

版權條例為公認的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以及電影、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版權作品」)提供保護。根據版權條例，版權作品的複製乃受版權限制的行為。

根據版權條例第 31 條，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而(其中包括)其得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屬侵權複製品，並將該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過程中出售或出租或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即屬侵權行為。

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侵犯版權條例第 118 (制作或買賣侵權物品等)或 119A 條(在複製服務業務中有侵權複製品)所訂罪行即屬違例，須處罰款 50,000 港元及監禁四年。

版權條例亦在第 118 條下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其中規定任何人士未經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而出售或出租侵權複製品，或管有該複製品，而旨在供任何人士為貿易或業務目的或於其過程中(其中包括)出售或出租，即屬違例。

#### 香港法例第 172 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172A 章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訂明有關使用公眾娛樂場所的法例。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4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無根據本條例批出的牌照，不得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而本條例第 11 條訂明，裁判官有權封閉在違反本條例條文的情況下使用的公眾娛樂場所。民政事務局局长乃發牌當局，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就使用任何場所進行公眾娛樂發出牌照。任何人士無牌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 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為取得牌照，發牌當局須信納申請人已取得有關香港消防當局施加的電線使用及消防安全規定的相關完工證明書。



## 監管概覽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3A條作出的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任何場所豁免遵守該條例所載的規定。

### 香港法例第560章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規管為製作受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規管的電影、電視節目及戲劇表演的特別效果而使用危險物品。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特別訂明發放特別效果物料及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許可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登記、供應限制及加貼標籤。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特別效果娛樂獲得僅可由特別效果營辦商製作，須獲取牌照以符合資格。任何人士無牌製作娛樂特別效果即屬犯罪，(i)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載有(其中包括)保障僱員工資、規管一般僱傭條件及相關事宜的條文。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違法，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訂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日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須於僱用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之間、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 監管概覽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對於僱員而言，僱主將按照收入最高及最低收入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 25,000 港元及 7,100 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 30,000 港元及 7,100 港元)，代表僱員扣除相關收入 5% 作為對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 1,250 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 1,500 港元。此外，僱主將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相關收入 5% 數額的供款，惟受限於最高收入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 25,000 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 30,000 港元)。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按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工資期內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 34.5 港元)。任何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該條例禁止及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目的或效果屬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方式是透過應用於所有分部的第一與第二行為守則，以及禁止涉及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條)下營運商持牌人的反競爭合併與收購的合併規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目的或效果屬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參與共同實踐。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屬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條例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最高為在香港相關業務的年度營業額的 10%，最多為三個違反發生年度)、賠償損失、於調查或訴訟期間頒發臨時禁制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為五年)、宣佈協議無效、沒收非法所得、命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開支及其他命令。

### 中國法例及法規

下列段落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例及法規。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載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中國法例的詳盡分析。

## 監管概覽

### 成立、經營及管理中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目錄》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流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中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廢除，同時獲鼓勵產業目錄繼續有效。未列入《目錄》及《特別管理措施》的任何產業均為許可產業。根據《目錄》及《特別管理措施》，紡織品、織物及服裝的製造、銷售、出口及進口均屬許可目錄。

成立、經營及管理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其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享有法人地位，而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外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相關規定。

中國附屬公司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規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訂明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的權力、程序及法律責任。根據《辦法》，倘非外商投資企業因併購或吸收合併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屬於《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辦理設立備案可代替主管機關批准。

## 監管概覽

### 外匯及股息分派

####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乃主要規管中國外匯的規例，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及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資本賬戶交易(如資本轉移)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下通過提供證明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文件購買外匯以進行有關交易。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為提高外匯管理效率，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a)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准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准；(b)確認及登記海外投資者於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貨幣注資，以及確認及登記海外投資者所收購中國方的股權；(c)海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及(d)直接投資的外匯年檢。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通過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實際業務需求結算外匯資金取消對外匯資金結算的控制，於投資企業在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國內再投資登記後，外匯資金可直接以人民幣結算並由外商投資企業轉入投資企業的指定賬戶。

#### 股息分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

## 監管概覽

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完善真實性審核的通知》部分修訂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利潤、股息及紅利的匯出屬經常性外匯收支範圍，須遵守服務貿易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對服務貿易項下的國際支付不予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簡化及訂明股息分派規定。就數額超過50,000美元的利潤、股息及紅利對外支付，相關金融機構應審核(a)相關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b)董事會對利潤分派的決議案；及(c)納稅申報表原件。境內機構應於匯出利潤前根據法律承擔上一財政年度的虧損。

### 稅項

#### 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 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取得收入的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稅務安排**」)，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並支付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或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但於香港控制或管理的境外企業的股息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5% (倘該企業實益擁有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的股本權益不少於25%) 或10% (倘該企業實益擁有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的股本權益不少於25%)。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惟須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如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該企業可獲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自另一間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貨物進口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須就於製造、銷售或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所產生的附加價值繳納增值稅。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指定服務應繳納的增值稅額為現行銷項稅額經扣減現行進項稅額後的餘額。就從事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6%。

### 對外籍文藝演出人士徵收個人所得稅

對外籍文藝演出人士徵收個人所得稅乃主要受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的《演出市場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及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團體或個人在我國從事文藝及體育演出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文化部、國家體委關於來我國從事文藝演出及體育表演收入應嚴格依照稅法規定徵稅的通知》規管。

### 勞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在中國境內經營中國附屬公司應嚴格遵守勞動法及相關規定。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司必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遵循(其中包括)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

##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載列有關勞動合同的訂立、條款及終止的明確規定及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權利和義務。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範圍、薪資及福利、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事宜。薪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水平。此外，公司必須建立嚴格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向其僱員提供相關教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主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僱主須向地方社會保險代理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支付保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社會保險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及自同日起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事業單位、民辦非企業單位及社會團體（以下簡稱「單位」）須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在職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將被判處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 監管概覽

### 營業性演出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起生效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外籍文藝演出團體及個人或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地區的文藝演出團體及個人參加舉辦營業性演出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具備能夠滿足營業性演出需要的資金；
- (2) 擁有兩年或以上舉辦營業性演出的經驗；
- (3) 於舉辦營業性演出前兩年內並無違反該等條例規定的記錄。

根據《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及《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從事營業性演出業務活動的經紀機構應當有三名或以上全職演出經紀人及相關業務經費，並向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提交申請。

倘舉辦外籍文藝演出團隊或個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演出舉辦單位須向舉辦演出所在地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文化行政部門提交申請。倘舉辦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藝演出團體及個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演出舉辦單位須向舉辦演出所在地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文化行政部門提交申請；倘舉辦來自台灣地區的文藝演出團體及個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演出舉辦單位須按照國務院相關部門規定向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及審查機關提交申請。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及文化部關於印發〈外國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務的相關辦理程序（試行）〉的通知》，入境完成短期營業性演出的外籍文化演出團體及個人應提交文化主管部



## 監管概覽

門簽發的審批文件及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務的工作證明。獲批准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務的外國人應向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或外交部委託的任何其他海外代理機構申請Z簽證。

### 馬來西亞法例、法規及指引

下列段落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馬來西亞法例、法規及指引。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載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馬來西亞法例、法規及指引的詳盡分析。

#### 一九九二年娛樂(吉隆坡聯邦直轄區)法案(「一九九二年娛樂法案」)

一九九二年娛樂法案為一項旨在為吉隆坡及納閩聯邦直轄區的娛樂及娛樂場所提供許可及監管的法例。

根據一九九二年娛樂法案第4條，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娛樂場所提供娛樂活動。於簽發後，娛樂牌照將持續有效，直至吉隆坡市專員(「專員」)撤銷為止。牌照的有效期限應為專員確定的期限。

一九九二年娛樂法案第4(2)條進一步訂明，未遵守發牌規定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少於一萬馬來西亞令吉(馬幣10,000元)但不超過五萬馬來西亞令吉(馬幣50,000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五(5)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有。

一九九二年娛樂法案第13條禁止任何人士：

- 提供、分發、出售或提呈出售任何入場券，或邀請任何人士參加任何娛樂活動或導致作出贈與、分發、出售、提呈出售或邀請；或
- 以任何方式宣傳或推廣或導致進行宣傳或推廣將在娛樂場所進行的任何娛樂活動，

除非獲得專員授出進行有關娛樂活動的牌照。任何違例事項均屬違法，一經定罪，處以不少於馬幣5,000元但不超過馬幣50,000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有。

#### 一九九三年彭亨娛樂法令(「一九九三年彭亨娛樂法令」)

一九九三年彭亨娛樂法令為一項旨在為彭亨州的娛樂及娛樂場所以及附帶事項提供許可及監管的法例。

## 監管概覽

一九九三年彭亨娛樂法令規定有意提供娛樂活動的人士須取得彭亨州地方當局(「地方當局」)簽發的娛樂牌照。於簽發後，娛樂牌照將持續有效，直至地方當局撤銷為止。牌照的有效期限應為地方當局確定的期限。

根據一九九三年彭亨娛樂法令，未遵守發牌規定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少於馬幣 10,000 元但不超過馬幣 50,000 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有。

此外，一九九三年彭亨娛樂法令禁止任何人士：

- 提供、分發、出售或提呈出售任何入場券，或邀請任何人士參加任何娛樂活動或導致作出贈與、分發、出售、提呈出售或邀請；或
- 以任何方式宣傳或推廣或導致進行宣傳或推廣將在娛樂場所進行的任何娛樂活動，

除非獲得地方當局授出進行有關娛樂活動的牌照。任何違例事項均屬違法，一經定罪，處以不少於馬幣 5,000 元但不超過馬幣 50,000 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有。

### PUSPAL 指引(「該指引」)

外籍藝人申請拍攝及表演中央機構(「PUSPAL」)是由馬來西亞通訊和多媒體部創建及管理的一站式機構，負責協調外籍藝人拍攝及表演的申請。根據該指引，自二零一三年起由若干政府機構組成並稱為「JK - PUSPAL」的委員會置於通訊和多媒體部的管轄之下，以考慮外籍藝人透過 PUSPAL 作出拍攝及表演的申請。

PUSPAL 指引載列有關外籍藝人組織表演的主要規定通常針對行為準則、移民、稅項及娛樂職責相關事項。

根據一九九二年娛樂(吉隆坡聯邦直轄區)法案及／或州娛樂法令，若違反該指引，將對相關組織者或當地電影製作公司或其代理採取法律行動。

倘未遵守該指引，JK-PUSPAL 可就第一次違規行為發出警告信及就第二次違規行為發出要求解釋信，而列入黑名單的時限為三至六個月。

## 監管概覽

### 一九六七年海關法(「一九六七年海關法」)

一九六七年海關法為一項旨在規範馬來西亞海關法的法例。一九六七年海關法規定，倘馬來西亞海關關長(「關長」)確信貨物僅為暫時進口以便隨後再出口，臨時進口貨物可豁免繳稅，關長可允許運送的貨物在進口時免繳關稅，惟須支付相當於不少於進口貨物供國內使用應繳稅額的按金或就支付有關關稅作出關長信納的擔保，而倘貨物於進口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關長允許的有關延長期限內再出口，有關按金應予退還或解除有關擔保。

### 二零一二年和平集會法案(「二零一二年和平集會法案」)

二零一二年和平集會法案為一項旨在(其中包括)規管非武裝和平集會權利及提供視為必要或適宜限制的法例。

二零一二年和平集會法案授權警務人員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有關措施，以確保根據二零一二年和平集會法案及任何其他成文法例有序進行集會。

根據二零一二年和平集會法案第9(1)條，組織者須於集會舉行日期前10日通知負責舉行集會所在警區的警官。任何違例事項均屬違法，一經定罪，處以不超過馬幣10,000元的罰款。

二零一二年和平集會法案進一步規定，使用集會場所須取得場所擁有人或佔用人的同意。

###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為一項旨在就各應課稅年度於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來自境外的收入後徵收稅項(稱為所得稅)的法例。

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09A條，須向居住於馬來西亞且不為其所知的公眾藝人支付有關於馬來西亞進行或提供的服務的報酬或其他收入的人士，應按訂明比率支付或從預扣稅中扣除記入有關付款，並應於支付或記入有關付款一個月內報賬及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支付該稅項。

## 監管概覽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對於未按照上述規定支付任何應付稅項的人士，其未支付的金額應加上相等於其未支付金額的10%，而該筆金額及增加金額為其結欠馬來西亞政府的債項，須立即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局長支付。

###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為一項旨在規範對公司於馬來西亞發展業務過程中提供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應課稅人士進口商品至馬來西亞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的法例。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馬幣500,000元，並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零稅率服務、獲豁免服務及獲減免服務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根據《二零一八年商品及服務稅(稅率)(修訂)命令》，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將商品及服務稅稅率調至0%，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馬來西亞推出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及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以取代商品及服務稅法。因此，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被二零一八年商品及服務稅(廢除)法廢除。

### 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

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是一項旨在對向馬來西亞納稅人在營運及推展業務期間提供的所有應課稅服務或馬來西亞任何人士從馬來西亞境外任何人士獲得任何進口應課稅服務徵收服務稅進行監管而制定的法例。納稅人是指在馬來西亞提供應課稅服務，而應課稅服務總值超過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第一附表規定的相應下限並且須向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署註冊的人士。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進一步規定，有意逃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避服務稅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i)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被處以不少於服務稅金額的十倍但不超過二十倍的罰款，或被判監禁不超過五(5)年或兩者並罰；及(ii)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被處以不少於服務稅金額的二十倍但不超過四十倍的罰款，或被判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罰。

### 一九五三年娛樂稅法(「一九五三年娛樂稅法」)

一九五三年娛樂稅法為一項旨在對進入娛樂場所徵稅的法例。一九五三年娛樂稅法的規定適用於就進入娛樂場所應付款的所有娛樂活動(無論演出者為外籍藝人或當地藝人)。

一九五三年娛樂稅法規定，馬來西亞娛樂稅稅務官(「稅務官」)須按照馬來西亞下議院不時決議的稅率對每次付費進入任何娛樂場所進行徵稅。

## 監管概覽

除非演出由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組織或創辦的團體、機構或委員會提供或娛樂活動屬於業餘性質，則按照對每次付費進入任何娛樂場所規定稅率的一半(1/2)的稅率向稅務官繳納娛樂稅(其中言論或行為構成娛樂活動的所有演出者為現場表演及娛樂活動僅包括音樂演奏(無論為聲樂或器樂))。

娛樂稅徵收、支付及收取的方式為在任何入場券上加蓋印章或粘附標誌，表明已支付適當娛樂稅。

就違反一九五三年娛樂稅法而言，通常第一次違規行為處以馬幣6,000元及第二次或其後違規行為處以馬幣15,000元或監禁12個月或兩者兼有。

### 一九五九年／一九六三年入境法(「一九五九年入境法」)

一九五九年入境法為一項旨在(其中包括)規範馬來西亞入境事項(包括於馬來西亞僱用外籍僱員)的法例。一九五九年入境法規定除公民以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該人士擁有有效入境許可證或根據一九五九年入境法授予的豁免或該人士擁有有效入境許可證。一九五九年入境法亦規定任何人士僱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擁有有效就業准證的非公民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的人士，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根據一九五九年入境法第55B條就上述每名非居民僱員被處以不少於馬幣10,000元但不超過馬幣50,000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有。

一九五九年入境法亦規定，倘任何人士經查證發現僱用五名以上並無有效入境許可證的非居民僱員，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少於六個月但不超過五年的監禁，亦會被處不超過六鞭的鞭刑。當法人團體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於違法當時擔任該法人團體董事會成員、經理、秘書或其職務與該法人團體的經理或秘書相若的人士，將被判違法，並須被處以與法人團體相同的罰責。

### 一九六三年入境規例(「一九六三年入境規例」)

一九六三年入境規例規定，入境事務處可向意欲就參訪進入聯邦的任何人士發放訪問准證。一般而言，訪問准證(專業)發放予有意駐留馬來西亞並在短期內提供特定專業訪問的外籍人士。

---

## 監管概覽

---

根據PUSPAL指引，所有在馬來西亞進行演出的外籍藝人應持有專業訪問准證（「**PLIK**」）。並無持有**PLIK**而進入馬來西亞演出的外籍藝人，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馬幣10,000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有，亦會被處不超過六鞭的鞭刑。

###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

外匯管理條例乃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就馬來西亞國內外金融交易根據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進行管理。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在行使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授予的權力時發佈《外匯管理規則通知》（當中列明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許可的交易），（其中包括）監管就任何目的以外幣從馬來西亞匯出及匯入資金（除支付衍生工具外），除非有關付款獲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批准及許可。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歷史與發展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以追溯至一九九五年，當時張國忠先生與葉先生、譚詠麟先生及來自娛樂圈的三名獨立第三方攜手創辦了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藝能娛樂(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稱為昂澤有限公司)。自一九八零年代以來，張國忠先生投資於從事藝人經紀、演唱會製作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唱片製作及廣告活動的多家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藝能娛樂開展其演唱會舉辦業務，葉先生作為副總裁正式加入藝能娛樂。於二零零五年，張偉鋒先生加入藝能娛樂。於二零一零年，張國忠先生開始在藝能娛樂擔任非行政職務並逐漸減少對藝能娛樂的營運的參與。自彼時起，葉先生及其團隊(包括張偉鋒先生)承擔本集團所有日常營運及管理任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張國忠先生辭任藝能娛樂董事一職。有關葉先生及張偉鋒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多年來，本集團的業務已經從主要作為香港的演唱會舉辦者擴大至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的演唱會製作集團。在我們營運早期，我們獲得星建(被動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的投資，用於為本集團的擴張提供資金。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包括中國大陸、美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籌辦260多場逾20名藝人參演的演出並建立「藝能製作」品牌，該品牌如今被認可為香港領先的演唱會製作集團之一。我們亦為其他第三方演唱會籌辦者籌辦的超過280場表演提供製作服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一九九四年	藝能娛樂註冊成立
一九九九年	藝能娛樂在香港開創其演唱會舉辦業務
二零零三年	創作「左麟右李」演唱會所有權
二零一二年	通過譚詠麟與杜麗莎聯袂演出創作「Time After Time」演唱會所有權
二零一七年	創作「Sam & Tam」演唱會所有權
二零一八年	在香港及海外製作260多場演唱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歷史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藝能娛樂(附註)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香港	舉辦及製作
唯我音樂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七日	香港	音樂製作及分銷
尚耀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四日	香港	北美演唱會業務
Impact BVI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
藝能(深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中國	在中國舉辦活動

附註：藝能娛樂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於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

### 藝能娛樂的早期歷史及成立

藝能娛樂(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稱為昂澤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藝能娛樂主要從事(i)演唱會舉辦；及(ii)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

自註冊成立以來，藝能娛樂的股本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開始之日)：

- a) 藝能娛樂由億匯擁有99.9999%及由Asiagain擁有0.0001%，Asiagain則由億匯全資擁有；
- b) 億匯由星建及益佳各自擁有50%；
- c) 星建由張國忠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董女士全資擁有；及
- d) 益佳由張國忠先生擁有99%及由葉先生擁有1%。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星建一直是被動投資者，從未參與藝能娛樂的管理及營運。由於星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並不希望參與[編纂]，益佳以10,000,000港元的代價自星建收購億匯的50%股權，該代價乃經參照所轉讓的已發行股本的金額而釐定。在依法完成及全數結算的轉讓之後，藝能娛樂成為益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為履行張國忠先生與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達成的安排(即張國忠先生將逐步減少對藝能娛樂業務的參與並將其於益佳的48%權益以名義代價轉讓予葉先生，作為其努力對藝能娛樂作出貢獻的補償，並聘請葉先生領導本集團的業務)，葉先生以48港元的代價自張國忠先生收購益佳的48%股權，該代價乃經參照相關股本的面值而釐定。在依法完成及全數結清的轉讓之後，藝能娛樂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

### [編纂]投資

#### 概覽

#### *Lucky Season*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億匯(作為發行人)、Lucky Season(作為認購人)及藝能娛樂訂立LS認購協議，據此，億匯同意發行而Lucky Season同意認購LS可交換債券，總認購額為15,000,000港元，乃參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的6.17倍市盈率並計及LS可交換債券的利率設定為每年1%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認購額15,000,000港元已悉數結清且LS可交換債券已根據LS認購協議的條文發行予Lucky Season。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億匯、Lucky Season及藝能娛樂訂立LS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LS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億匯、Lucky Season及藝能娛樂同意的較後日期。轉換LS可交換債券後，並根據LS認購協議及LS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Lucky Season將有權擁有本公司於[編纂]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ucky Season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其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Glorious Beauty*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億匯(作為賣方)、Glorious Beauty(作為買方)、益佳、張國忠先生、葉先生及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GB買賣協議。按照GB買賣協議的規定及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之後，億匯將本公司的10股股份(即[編纂]前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以25,00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Glorious Beauty，該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的10倍市盈率而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Glorious Beauty由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間接全資擁有且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大灣區經營文化旅遊業務，故此Glorious Beauty認為對本集團的投資將從長遠而言創造協同效應，這與本集團擴大於大灣區的市場份額一致。

###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Lucky Season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Lucky Season由黃先生擁有20%，由Wong Cheuk Wai Helena女士擁有20%，由金宙有限公司(Gold Earth Limited)擁有20%，由Yuan Yi Ling擁有13.3%，由Mai Shunxing擁有13.7%，由Choi Shin Man Connie擁有6.7%，由Liu Li擁有6.7%。

Glorious Beauty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Glorious Beauty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LS認購協議、LS補充協議及GB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編纂]投資者各自所支付的代價)乃經每名[編纂]投資者各自與控股股東公平磋商而得出。[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	Lucky Season	Glorious Beauty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已支付總代價	15,000,000 港元	25,000,000 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利率	每年1%	不適用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或將予協定的較後日期	不適用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Lucky Season	Glorious Beauty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附註1)	[編纂]	[編纂]
較[編纂]折讓(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用途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權利	不適用	不適用
禁售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編纂]投資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ucky Season及Glorious Beauty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或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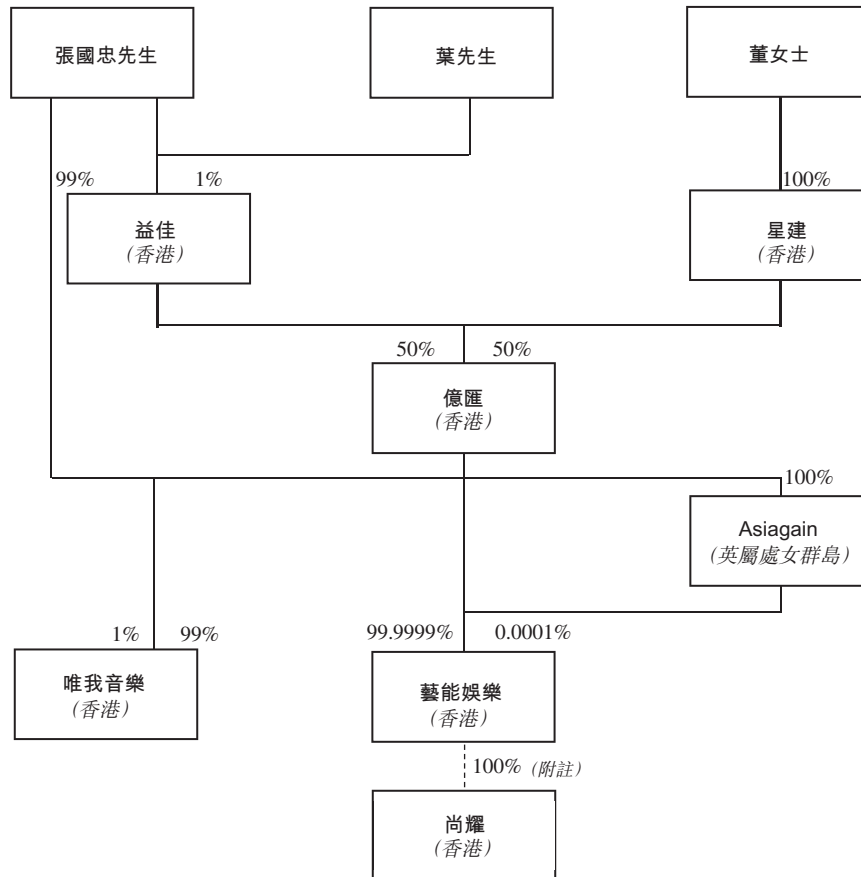
由於Lucky Season及Glorious Beauty將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足10%或以上，Lucky Season及Glorious Beauty不會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Lucky Season及Glorious Beauty持有的股份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相關文件，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4-12及HKEx-GL43-12。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



附註：尚耀由張偉鋒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藝能娛樂合法持有

###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即提供秘書服務的開曼群島代理人的代名人）。同日，該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億匯。上述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mpact BVI*

Impact BV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Impact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一股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億匯。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億匯(億匯乃分別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間接及實際擁有其51%及49%權益)全資擁有Impact BV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自億匯收購一股Impact BVI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將億匯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收購後，本公司全資擁有Impact BVI。

### 本公司收購營運附屬公司

#### 藝能娛樂

緊接往績記錄期開始前，藝能娛樂乃分別由益佳(初步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擁有99%及1%，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擁有51%及49%)及星建(由董女士全資擁有)間接及實際擁有其50%及50%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透過益佳自董女士收購億匯的50%股權，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乃經參照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將收購的已發行股本的金額而釐定。董事確認，董女士一直以來皆為一名被動投資人、從未參與藝能娛樂的管理及營運、亦無意參與[編纂]。完成該收購後，藝能娛樂乃由益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擁有99%及1%，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擁有51%及49%)間接及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Asiagain(作為代名人)以零代價將其於藝能娛樂已發行股本中的0.0001%權益轉讓予億匯(作為實益擁有人)。該項轉讓依法完成。轉讓後，藝能娛樂由億匯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Impact BVI自億匯(億匯乃由益佳全資擁有)收購藝能娛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股繳足新股份予億匯。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完成上述收購後，藝能娛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唯我音樂

緊接往績記錄期開始前，唯我音樂的已發行股本乃分別由億匯(億匯當時乃分別由益佳及星建直接及實益擁有其50%及50%權益)及張國忠先生直接及實際擁有其99%及1%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張國忠先生將其於唯我音樂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轉讓予億匯，代價為1港元，乃經參照將予轉讓的已發行股本的金額而釐定。完成該轉讓後，唯我音樂由億匯全資擁有(億匯分別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其51%及49%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Impact BVI自億匯收購100股唯我音樂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股繳足新股份予億匯。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完成上述收購後，唯我音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尚耀

緊接重組前，尚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偉鋒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藝能娛樂合法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Impact BVI自藝能娛樂收購尚耀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mpact BVI配發及發行九股繳足股份予本公司。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完成上述收購後，尚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藝能(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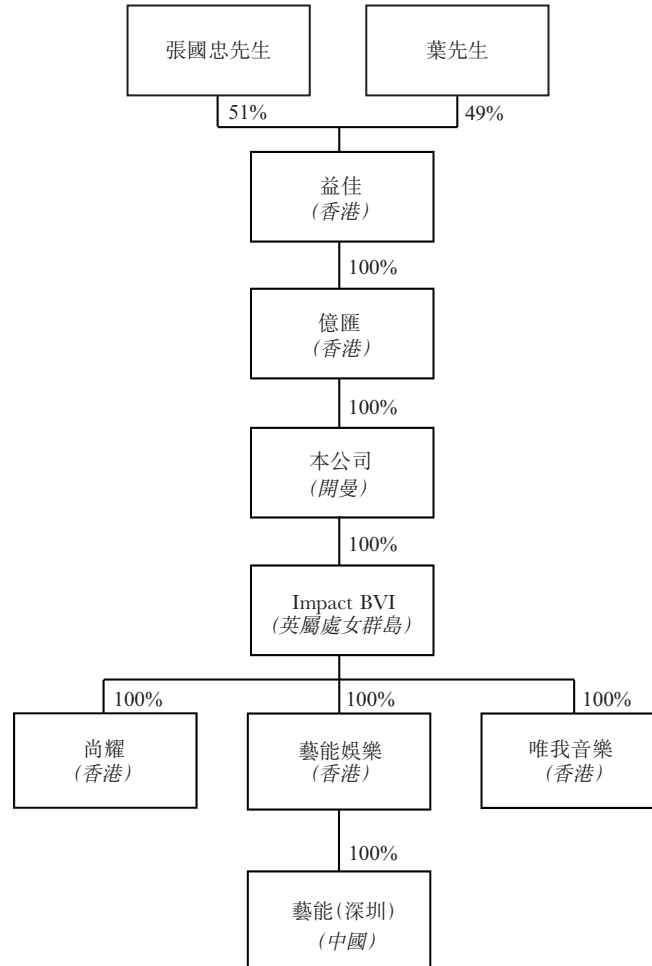
藝能(深圳)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藝能娛樂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張國忠先生向葉先生轉讓益佳的48%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張國忠先生以48港元將益佳已發行股本的48%權益轉讓予葉先生。緊隨該項依法完成的轉讓後，益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完成上述對附屬公司的收購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上述所有根據重組進行的收購已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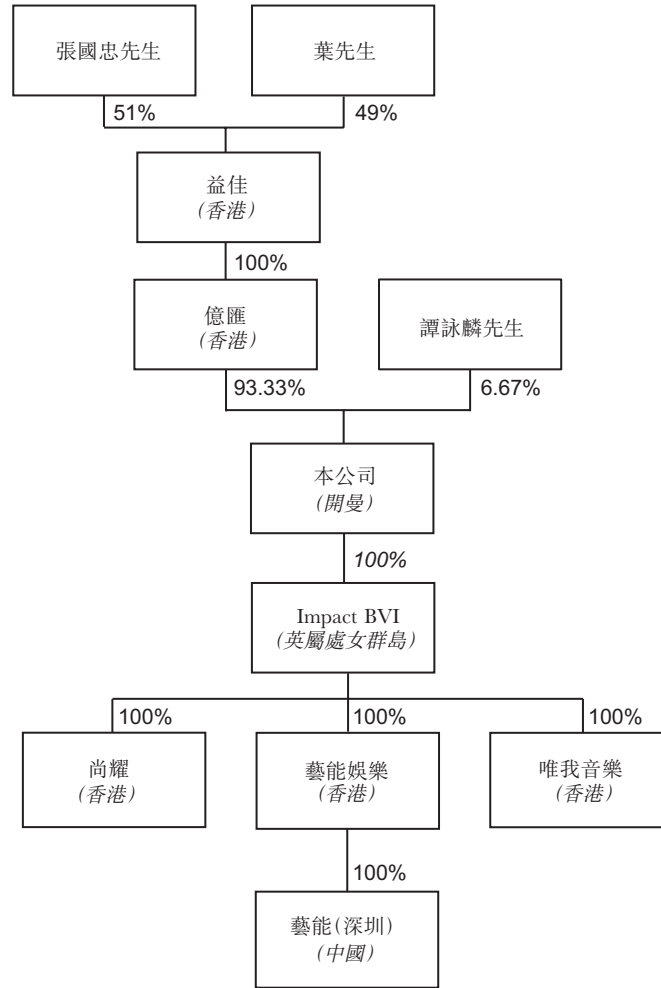
### 視作關連人士譚詠麟先生收購股份

根據億匯(作為賣方)與視作關連人士譚詠麟先生(作為買方)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協議，億匯已承諾，譚詠麟先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及自億匯收購藝能娛樂及唯我音樂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此外，根據協議，譚詠麟先生將於[編纂]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7%，轉讓代價釐定為3,000,000港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億匯向譚詠麟先生轉讓6.67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7%)，代價為3,000,000港元，乃經參照藝能娛樂及唯我音樂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6.67股股份的轉讓依法完成並全數結清。

本公司於上述交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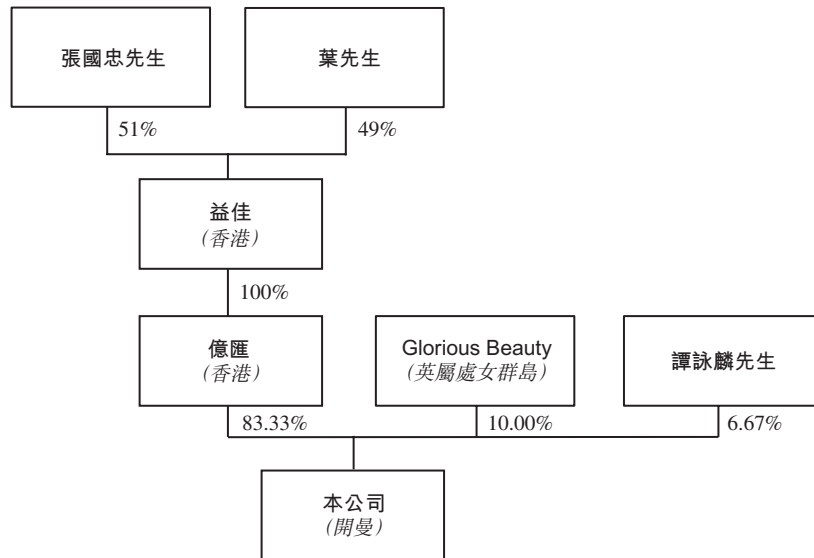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Glorious Beauty 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億匯(作為賣方)、Glorious Beauty (作為買方)、益佳、張國忠先生、葉先生及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 GB 買賣協議。按照 GB 買賣協議的規定及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之後，億匯將本公司的 10 股股份(即[編纂]及[編纂]前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 轉讓予 Glorious Beau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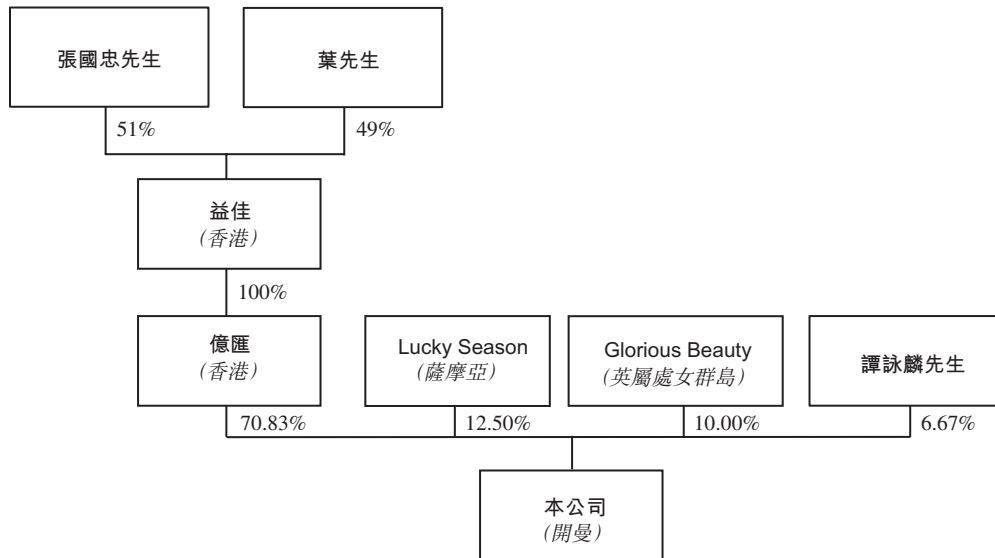


### 轉換 LS 可交換債券

二零一九年[●]，根據 LS 認購協議及 LS 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Lucky Season 行使其 LS 可交換債券所附的權利，億匯向 Lucky Season 轉讓 12.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2.5%)。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下圖載列緊隨轉換LS可交換債券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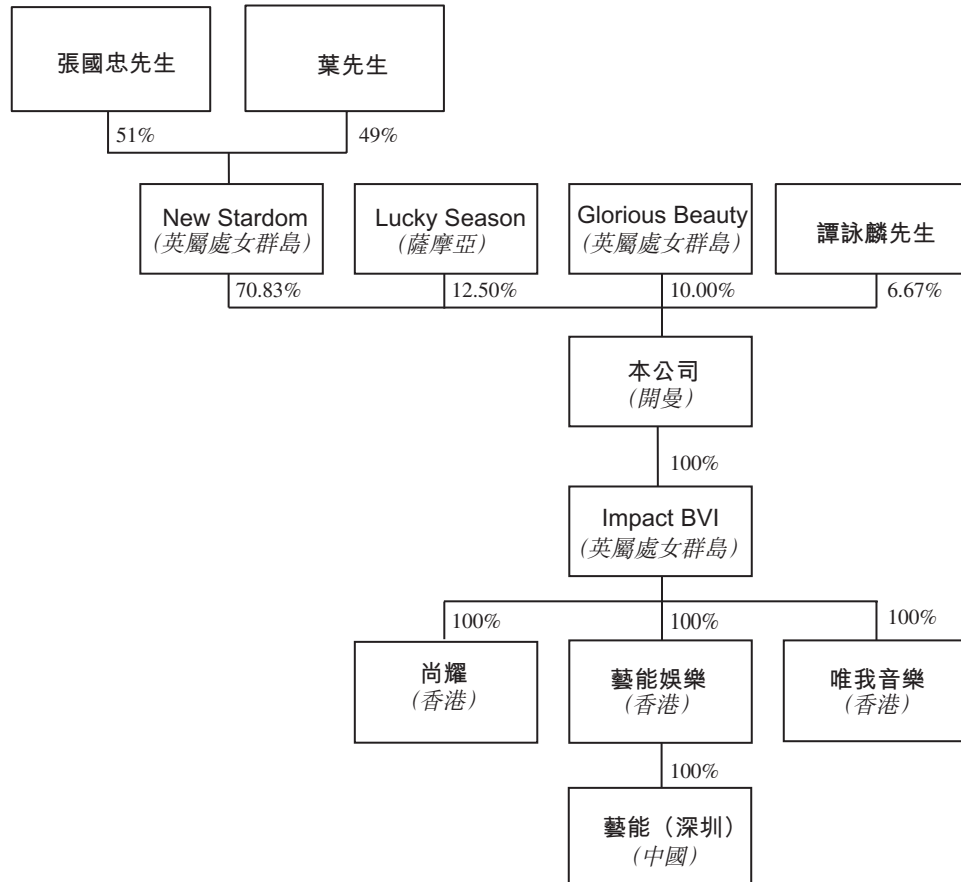


### New Stardom 收購本公司

為進行組合管理，葉先生及張國忠先生有意透過新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 New Stardom 持有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二零一九年[●]，New Stardom 向億匯收購 70.8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0.83%)，作為代價，New Stardom 向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 50 股及 49 股繳足股份。上述收購完成後，New Stardom 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 51% 及 49%。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 除外業務

為籌備[編纂]，我們在重組過程中將與演唱會製作及演唱會籌辦無關的業務從本集團剔除。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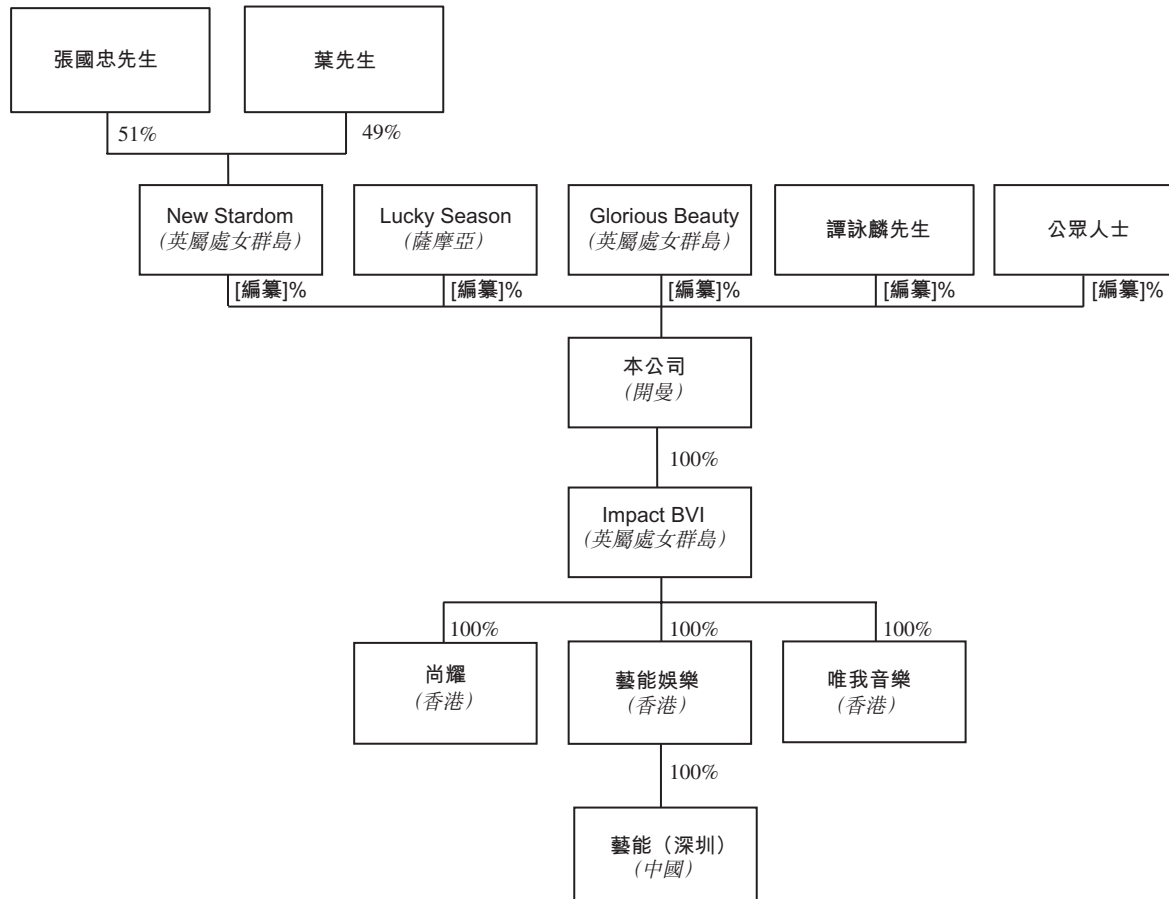
###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自[編纂][編纂]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將擴充資本，用於繳足[編纂]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其中New Stardom佔[編纂]股、Lucky Season佔[編纂]股、Glorious Beauty佔[編纂]股及譚詠麟先生佔[編纂]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 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安排

在我們的業務歷史進程中，各控股股東在行使及實施各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時，一直互相一致行動。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在我們的業務管理中一直保持緊密聯繫，惟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正式化。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有關本集團各相關附屬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自控股股東成為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實益股東起一直存續。

為籌備[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分別由彼等單獨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致行動安排」一段。

## 業 務

### 概覽

我們為一間與藝人有關的娛樂服務供應商，專注於主要在香港的演唱會及其他與藝人有關的演出提供內容及服務，我們亦活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我們的收益分別從兩個主要業務產生，即(i)演唱會籌辦及(ii)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演唱會籌辦指籌辦演唱會，於當中我們負責並參與演唱會製作的整個流程，從娛樂內容製作、委聘藝人及其他表演者、取得演唱會場地、安排音樂、舞蹈及技術製作、制定宣傳及市場營銷計劃至安排門票銷售，以獲得籌辦演唱會收入(主要包括源自一般觀眾的演唱會門票銷售額)、源自演唱會贊助商的贊助收入，以及就我們擁有的演唱會所有權而言，源自唱片製作公司、電視廣播公司及媒體平台的版稅收入。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指向其他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統籌者提供的製作服務，於當中我們將會參與委聘藝人、其他表演者及製作班底及／或為演唱會製作安排技術支援服務，以獲得演唱會製作服務收入(以固定費用形式，與門票收入多寡無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為一般觀眾籌辦演唱會，及就於中國、澳門及海外針對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及澳洲等地區的華人社區而舉辦的演唱會提供全面的演唱會製作服務。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五年，自一九九九年開始業務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活躍於香港的演唱會製作集團，籌辦逾20名藝人逾270場表演，並向超過285場由其他第三方演唱會籌辦者籌辦的演出提供製作服務。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於設有逾10,000個座位的大型表演場地舉辦的演唱會場次計算，我們為香港演唱會參與者中五大演唱會製作集團之一。

自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利用「藝能製作」品牌作為香港領先的演唱會製作集團之一廣受認同的優勢，並已發展成為中國新興的演唱會製作集團之一。我們為我們有能力為開辦演唱會提供全面的製作服務而感到自豪，且我們亦已形成廣泛行業經驗及強大的業務聯繫網絡，其為我們能獲取橫跨不同娛樂分部提供了眾多商機。我們亦已投資於香港及其他海外地區的由其他第三方演唱會籌辦者籌辦的演唱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先生。葉先生一直負責制訂本集團遠景及策略、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督整體業務營運及一般管理。葉先生於與藝人有關的娛樂行業已累積逾30年經驗。憑藉我們的創始人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張國忠先生過去奠定的人脈及基礎，以及

## 業 務

於葉先生領導下鞏固與優化該基礎，本集團已能於我們營運的多年間維持業務的增長。此外，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均擁有逾20年與藝人有關的娛樂業經驗、了解市場趨勢，且無時無刻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盡職盡責。有關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旗下所管理的藝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而彼等的表演機會均由我們管理。具體而言，我們與譚詠麟先生（我們旗下管理的藝人之一，同時亦是我們的股東之一）擁有長期的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拿、晨悠、趙浚承先生及黃伊汶女士亦納入我們旗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及旗下所管理的藝人」一段。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與各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包括場地營運商、第三方藝人管理公司及提供技術支援（如舞台搭建、音響、燈光、製圖、視覺及特效服務）的服務。我們憑藉優質的服務，維持穩定的客戶基礎，當中包括演唱會籌辦者及擔任演唱會贊助商的各公司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18.6百萬港元、86.4百萬港元、240.3百萬港元及223.6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估分部 百分比	收益	估分部 百分比	收益	估分部 百分比	收益	估分部 百分比	收益	估分部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演唱會籌辦	82,370	69.4	—	—	162,460	67.6	125,695	68.7	169,129	75.7
演唱會製作服務	36,267	30.6	86,441	100.0	77,808	32.4	57,150	31.3	54,426	24.3
	<u>118,637</u>	<u>100.0</u>	<u>86,441</u>	<u>100.0</u>	<u>240,268</u>	<u>100.00</u>	<u>182,845</u>	<u>100.0</u>	<u>223,555</u>	<u>100.0</u>

鑒於演唱會市場（尤其是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增長潛力，我們認為本集團於演唱會籌辦及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業務會持續增長。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預計香港演唱會市場的總票房於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95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而中國演唱會市場的總票房將於二零二三年繼續增加至人民幣75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

## 業 務

具體而言，為獲最大回報及利用我們的演唱會籌辦及演唱會製作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擬優化演唱會業務組合，以鞏固我們在香港領先演唱會製作團隊的市場地位，並透過(i)鞏固各地區的市場地位；(ii)使我們在演唱會組織中與合作的藝人組合多元化；及(iii)拓寬我們籌辦或參與的演唱會類型及種類來提高我們在中國、馬來西亞的市場參考。此外，我們擬繼續拓展我們的演唱會製作服務。此外，我們亦將加強藝人管理業務，通過各種渠道加大努力推廣現有的管理藝人，如網絡電影、綜藝節目和擔任其他演唱會的嘉賓歌手以及發掘具潛質的新藝人或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以新合作形式培育新藝人。董事相信，我們按不同的參與程度參與演唱會和演出(包括籌辦、聯合籌辦、演唱會製作服務及由其他第三方籌辦的演唱會投資)以及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彼此之間可產生協同效應並相互補充。憑藉我們的專長和經驗、市場知識及與與藝人有關的娛樂業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我們有信心成為香港及中國領先的藝人相關娛樂內容提供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一段。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下列競爭優勢已對我們迄今的成功作出貢獻且已使我們能於與藝人有關的娛樂行業內有效地競爭：

**作為香港活躍的演唱會製作集團，我們擁有悠久的歷史及知名度且與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市場利益相關者建立了關係**

我們是一家與藝人有關的娛樂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提供演唱會和藝人相關表演中的內容和服務，主要業務在香港，同時也活躍於中國和馬來西亞。我們的收益來自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演唱會籌辦及(ii)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在多年的運營過程中，我們亦以籌辦者、製作服務提供商及投資者的身份不同程度地參與不同演唱會。在地理覆蓋範圍方面，我們已將覆蓋範圍從香港擴大至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重慶)、澳門以及橫跨例如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及澳洲等不同地區的華人社區。我們於演唱會參與(由受歡迎藝人擔綱演出，其中多名受歡迎藝人於香港、中國及橫跨海外市場的華人社區擁有龐大支持者群體)具有豐富的經驗。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籌辦超過270場表演的演唱會，並致力確保總體觀眾擁有愉悅的現場演唱會體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籌辦或合辦的大部分表演的演唱會門票銷售率通常均高於80%。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於超過10,000個座位的大型演出大廳場地舉辦的演出數目計算，我們為香港演唱會參與中五大演唱會製作集團之一。自我們於一九九九



## 業 務

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亦已向由其他第三方演唱會籌辦者籌辦超過 285 場表演提供製作服務。本集團已創作的許多演唱會所有權已獲證實在香港及海外取得極大成功，例如「左麟右李」、「刻不容緩」、「阿 Sam & 阿 Tam Happy Together 演唱會」已使本公司在行業競爭對手及全球華人社區普通觀眾中聲名卓著。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籌辦現場演唱會常常在香港市場大受好評，加強了我們在演唱會市場的品牌及聲譽。

自本集團的業務開始，我們與活躍的市場利益相關者合作，包括 (i) 各種藝人和其他表演者，(ii) 舞台搭建、音頻、視覺和燈光以及特效的服務提供者；(iii) 我們演唱會的投資者；及 (iv) 其他演唱會的籌辦者。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舉辦演唱會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當地代理商、籌辦者和製作人建立的網絡，以確保在整個工作過程中順利實施，包括場地管理、票務、營銷等工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與超過 25 名藝人合作，包括單個藝人及演出團體。有關我們旗下所管理的藝人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及「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及旗下所管理的藝人」兩段。我們按個別基準視乎及考慮表演藝人及相關演唱會的要求、供應商的位置、彼等服務年期以及彼等的服務質素而選擇供應商。自我們的業務開始，與大部分供應商建立起合作關係，並已維持逾 10 年。由於我們與大量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我們享有根據我們的演唱會的各種需要而選擇適當的供應商的彈性，這隨之使我們能更好地控制成本及服務質素。

我們與不同地區的演唱會籌辦者合作。通過與該等不同的演唱會籌辦者進行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提供更廣泛的表演平台網絡，以便獲得更多藝人與我們合作，在多個地理位置創造獨家演唱會表演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多元化藝人組合，據此我們籌辦演唱會或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我們亦積極投資各種節目，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投資了 4 場、11 場、2 場及 6 場由不同藝人演出的不同音樂類型的演唱會所有權。我們董事相信，由於我們與該等市場利益相關者的長期關係以及我們於這些年來已在市場中建立的信任及信心，我們能夠獲得擔任一名非常著名藝人的一場巡迴演唱會的九名籌辦者及投資者之一的地位。

我們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團隊，該團隊能夠適應市場趨勢及環境，支撐著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盡職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就維持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制定了有效的策略。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於與藝人有關的娛樂行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

## 業 務

富且專業的管理層團隊具備就彼等職位而言的核心技術及專業知識、而他們的廣泛行業經驗、市場洞悉力及創意構思，使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可靠且高效的服務。

我們擁有一支由葉先生及張偉鋒先生領導的核心管理層團隊，監督本集團整體的運營，這使我們能擁有簡化的決策過程及有效管理以及能專注於演唱會的重要方面(如創意元素及主題)，其已於我們多年營運以來的演出及演唱會的財務成功中獲體現。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先生已累積逾30年的與藝人有關的娛樂行業經驗，並廣泛涉獵我們的演唱會籌辦及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偉鋒先生為與藝人有關的娛樂行業經驗豐富的人士，於與藝人有關的娛樂行業擁有20年的工作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與本集團合作並自二零零五年起重新加入本集團，在項目規劃、營銷及推廣方面提供了大量支持。我們的大部分員工與我們合作已超過10年，為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提供了穩定的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大多數成員於與藝人有關的娛樂行業已建立漫長的職業生涯，多年來已具備強大的專業知識、敏銳的市場觸覺，並在香港、中國以及橫跨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不同地區的華人社區內與藝人有關的娛樂行業中建立起與演唱會投資者、演唱會籌辦者及其他持份者的網絡。例如，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華人口分別達到690萬人及300萬人。另外，我們認為，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廣泛業務網絡為我們提供了與藝人有關的娛樂行業內(其中人脈龐大及為人才物色恰當的角色對成功而言均屬關鍵)的優勢。這使本集團能不斷就與藝人有關的娛樂行業內現時及未來的趨勢及偏好獲最新資訊、獲得與其他演唱會籌辦者的海外演唱會製作服務的委聘工作，並促進我們與合適及有才能的個體(包括藝人、演唱會製作經理、視覺與音響設計師、舞台編舞者及電影製作經理等)建立業務關係。此外，我們已能夠與當地業務夥伴合作，我們的董事認為這為於我們的演出擔綱演出的藝人提供更多的表演平台，且促進我們可取得藝人於橫跨多個地區的表演地點的獨家演唱會表演權。

作為我們持續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在尋找機會，加強藝人管理業務，通過各種渠道加大努力推廣現有藝人，如網絡電影、綜藝節目和擔任其他演唱會的嘉賓歌手。我們亦將與市場氛圍保持同步，挖掘潛在的新藝人或在培養新藝人方面與其他

## 業 務

商業夥伴探索的新合作形式。憑藉我們的專長和經驗、市場知識及與藝人有關的娛樂業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我們有信心成為香港及中國領先的藝人相關娛樂服務提供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一段。

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在與業內多個股東建立的業務關係的支持下，為執行我們的策略及達成我們的目標奠定了良好基礎。

### 我們具備能力就我們的演唱會及其他表演於演唱會製作(包括演唱會籌辦)的價值鏈中提供全面服務及全方位製作服務

我們的能力涵蓋演唱會製作價值鏈所涉及的全部服務，其中包括兩個主要分部，即(i) 演唱會籌辦；(ii) 演唱會製作服務。在演唱會籌辦方面，我們利用最新的市場知識評估藝人的受歡迎程度及受眾接受度，創建獨家及原創的演唱會內容，並管理演唱會製作服務的不同方面。作為演唱會的籌辦者，我們擁有我們創作的相關音樂會的名稱，這反而讓我們獲得藝人的獨家音樂會演出權，並在同一音樂會名稱下安排將在其他地區推出的音樂會，從而從成功的演唱會所有權中創造可持續的收入來源。經過多年的運營，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從創作演唱會所有權及內容、遴選及委聘表演藝人的市場敏銳度。部分成功的演唱會所有權的例子包括「阿Sam&阿Tam Happy Together 演唱會」、「溫拿 Never Say Goodbye 演唱會」、「左麟右李」及「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在演唱會製作服務方面，我們為其他籌辦者提供廣泛的製作服務，如提供有關音樂安排及技術製作的製作服務(包括舞台、燈光、音響及特效、編舞、化妝)以及運營服務(包括票務、保安、場務管理、安全安排、住宿及後勤安排)。對於我們擁有演唱會所有權的演唱會，我們亦為音樂會籌辦者或協調人提供安排特色藝人、音樂家和舞者表演、歌曲選擇、服裝及道具等服務。有關我們開辦演唱會的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流程」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藝人對我們的演唱會籌辦服務的信心，這可以從我們多年來與這些藝人的持續工作關係中得到證明。例如，我們已自二零一二年開始為由一名脫口秀喜劇演員出演的表演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我們倚賴於我們的創意、豐富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與藝人有關的娛樂行業內龐大的業務聯繫網絡，從而能創作該等獨家及原創的演唱會內容，且憑藉專業知識提供全方位製作服務，我們有能力從開始至結束提供綜合演唱會製作服務，以及提供我們客戶所要求的任何特定的演唱會服務。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全方位的演唱會製作服務，與不具備這種能力的其他娛樂公司相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

## 業 務

### 我們已採納審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全面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測、評估及管理我們於不同業務分部中所面臨的市場及營運風險。例如，我們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應用、支援及審核風險管理流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審批企業風險評估，及監督適當運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旨在將商業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降至最低。該等程序還包括風險分析及評估方法，相關部門釐定出發生各項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供總經理評估及作其後風險應對規劃。各相關部門亦進行定期風險監察，部門主管須向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提交檢查報告。檢查報告將由我們的行政總裁作最終審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結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成為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領先與藝人有關的娛樂服務供應商，我們擬實施以下未來計劃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 優化當前業務組合，以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及提升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有87.3%、77.2%及95.3%及97.1%的收益來自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同期，我們亦從澳門、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及澳洲獲得收益。基於我們既有的競爭優勢，我們擬繼續拓展現有演唱會籌辦業務，並繼續在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a)香港演唱會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票房計算)於二零一八年達1,23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以及預測香港演唱會市場的總票房於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95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b)中國演唱會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票房計算)於二零一八年達人民幣35億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6.5%，以及預測中國演唱會市場的總票房於二零二三年將繼續增加至人民幣75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及(c)馬來西亞華語藝人演唱會市場規模(按總票房計算)

## 業 務

由二零一四年的馬幣35.5百萬元升至二零一八年的馬幣195.2百萬元。儘管有短暫波動，預計馬來西亞華語藝人演唱會市場的總票房將於二零二三年增至馬幣291.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

為維持及鞏固在香港的突出地位及進一步提升在其他地區(如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競爭力，我們計劃(i)鞏固各地區的市場地位；(ii)多元化我們在音樂會組織中合作的藝人組合；及(iii)拓寬我們籌辦或參與的演唱會類型及種類以達此目的。此外，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豐富的從業經驗提升我們的製作服務，並優化我們對各類演唱會的投資組合。

### (1) 演唱會籌辦

我們持續評估市場趨勢並繼續尋求與不同藝人及演唱會籌辦者業務合作及機會。鑒於香港不斷增長的市場規模、大灣區的發展及馬來西亞不斷增長的市場規模，我們擬充分把握該等地區不斷涌現的機遇。

(i) 鞏固在不同地理區域的市場份額及(ii)使我們在音樂會組織中與我們合作的藝人組合多元化

### 香港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在新的數碼環境中，音樂設備的便捷使用，已引起消費者對音樂的興趣，並已改變彼等的音樂消費習慣。由於數碼化，來自錄製音樂業務的收入已下降。因此，主要收入來源將來自現場演出，觀眾在其中尋求對音樂及氛圍的實時體驗，從而刺激演唱會市場的發展。憑藉我們既有的網絡及聲譽，以及我們與演唱會市場行業藝人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計劃在香港以三個演唱會所有權籌辦不少於19場由四名藝人出演的演唱會。在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籌辦的19場表演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表演均已完成。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五個演唱會所有權籌辦不少於16場由五名藝人出演的演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投資由其他演唱會籌辦者籌辦的若干演唱會。我們將繼續投資由其他演唱會籌辦者籌辦的演唱會，以增加收入、培養與藝人的關係及開拓日後有可能成為演唱會籌辦地的新市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作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演唱會籌辦者與五名藝人(包括兩個演出團體，其中一個為本集團管理的藝人)的藝人經理人進行談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兩名藝人(包括一個演出團體)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而

## 業 務

且利用[編纂][編纂]，除我們憑藉現有可用資源已計劃進行的表演外，我們可擁有額外資源在香港籌辦三場由一名極其著名的國際藝人及另一名著名韓國藝人出演的表演。

### 中國，特別是大灣區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由於大灣區大型基礎設施(如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在大灣區產生巨大機遇，為跨區域活動提供了更便捷的交通及更簡化的程序。作為傳統的娛樂中心，香港已為大灣區演唱會市場創造市場潛力。這在居民的購買力以及對娛樂活動的興趣隨著生活水平改善而大幅提升的二線城市(如東莞、中山)尤為明顯。鑒於大灣區的開發及該等區域消費者的消費力不斷增強，我們亦擬進一步拓展我們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李克強總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宣佈旨在促進大灣區經濟發展的大灣區建設規劃，預計跨區域活動將因便利的交通及簡化的過境手續成為可能，將令香港能夠在大灣區舉辦演唱會。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一個演唱會所有權籌辦不少於四場由七名藝人出演的演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大灣區完成四場由兩名藝人出演的演出。此外，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五個演唱會所有權籌辦不少於11場由七名藝人出演的演唱會(包括一場由多名藝人出演的演出)。該等演唱會將由包括兩名知名香港女歌手在內等多名藝人出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等藝人或其藝人經理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計劃在中國投資於以一個演唱會所有權籌辦一場由一名著名女歌手出演的演唱會。而且利用[編纂][編纂]，我們可利用額外資源(a)在大灣區籌辦不少於三場由一名非常著名香港藝人出演的大型戶外演出(視藝人的演出成本而定)；及(b)在大灣區籌辦一場由一名傑出藝人出演的戶內表演。為支持我們擴展大灣區的營運，我們擬在廣州設立新辦事處並招聘額外員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通過在大灣區設立中國辦事處來加強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實力」一段。

### 馬來西亞及其他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馬來西亞在娛樂及文化方面的家庭消費支出一直持續增長，馬來西亞在娛樂及文化方面的家庭消費支出呈增長趨勢，由二零一四年的馬幣2,088.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馬幣2,877.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為抓住該增長機遇，本集團持續加強在馬來西亞市場所作努力，而由於中國人口的迅速增長，馬來西亞市場潛力持

## 業 務

續增加。我們亦擬進軍東南亞市場，包括華語聽眾數量眾多且具消費力的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計劃在馬來西亞以六個演唱會所有權籌辦不少於八場由七名藝人出演的演唱會，藝人包括來自香港及台灣的歌手，以及來自歐洲及韓國的男團樂隊。在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籌辦的8場表演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表演均已完成。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五個演唱會所有權籌辦不少於8場由五名藝人出演的演出。而且利用[編纂]，除我們憑藉現有可用資源已計劃進行的表演外，我們可擁有額外資源在馬來西亞籌辦三場由兩名極其著名的國際藝人出演的表演，這將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地位。

我們擬動用[編纂] (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 為上述策略提供資金，當中包括以下各項：(i)[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籌辦在香港的演唱會；(ii)[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籌辦在大灣區的演唱會；及(iii)[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籌辦在馬來西亞的演唱會。資金金額將用於為即將籌辦的音樂會應付予各藝人的預付款、場地租賃按金提供資金及籌辦該等表演的成本餘額預計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就各地的演唱會投資而言，我們擬使用[編纂] (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

### (ii) 擴大我們籌辦或參與演唱會的類型及種類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越來越多類型的演唱會流派及音樂節進入市場及觀眾對音樂的偏好存在差異，民歌、電子樂、爵士樂等不同流派及主題的演唱會及音樂節正在興起。為抓住潛在觀眾的動態及不同品位，我們擬通過擴大演唱會的性質及內容來多元化演唱會組合。我們擬引入涉及更多觀眾參與的體驗節目(例如一個為期三天涉及不同工作室觀眾參與且具備體育元素的音樂節)，以及針對不同年齡組和興趣的不同受眾的演唱會。我們亦擬引入新的場地來籌辦演唱會，如巡迴演出的音樂劇或演唱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共同籌辦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以籌辦一系列郵輪演唱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辦)，以及我們作為共同籌辦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籌辦為期1.5天的運動元素音樂節。二零一八年七月，我們籌辦了四場針對兒童的滑冰表演，主題為受歡迎的童話《美女與野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亦計劃以四個所有權推出不少於37場舞台劇及不少與14場互動現場演出。

上述演唱會的總籌辦成本預期為12百萬港元。我們擬透過利用[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 (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 以為上述演唱會的前期付款提供資金，而餘額預期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業 務

為支持我們的演唱會業務的未來增長，我們擬為我們的演出部門招聘額外製作秘書，以支援演唱會籌辦及演唱會製作服務業務分部，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2) 演唱會製作服務

為發揮我們在組織演唱會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使我們有穩定收益來源，提升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形象並使我們把握中國及海外演唱會市場的行業趨勢及環境，我們擬於未來繼續與中國及海外演唱會籌辦者合作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通過有關合作，我們計劃鞏固我們作為其中一個領先演唱會製作集團的品牌及聲譽，在市場內獲取更多客戶。該等合作機會亦使我們發現其他演唱會展示平台，因為我們將能夠更多地取得藝人在多個地點的獨家演唱會演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香港、中國及海外演唱會籌辦者訂立合約，以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8場演出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其中，我們亦獲委聘就由一位流行喜劇演員參演的26場脫口秀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與一名演唱會籌辦者進行洽商，以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不少於三名藝人演出的15場演唱會提供製作服務。我們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為上述演唱會提供資金。

就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籌辦或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演唱會狀況而言，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以查閱進一步詳情。

### 通過收購及／或戰略聯盟追求增長

我們擬通過選定的併購機會及／或與行業中已識別的市場參與者組成戰略聯盟來增加我們在現有市場的份額。我們一直在探索其業務、服務增長潛力及品牌認知可補足本集團的中國或馬來西亞市場參與者的潛在收購目標或戰略合作夥伴，從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或擴展我們的服務組合。

一般而言，我們將專注在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的目標，使得本集團在收購或組成戰略聯盟後可取得控制權，同時容許現有擁有人持有若干百分比的股權，以提高其經營目標公司的士氣。該等目標可以是由我們熟悉或行業轉介推薦的個人經營小規模實體。在挑選這些



## 業 務

收購及／或合作目標時，我們主要評估(i)其工作及／或服務的質素及競爭力；(ii)收購的代價；(iii)目標公司的背景及／或其管理和專業知識；(iv)對本集團形象及工作模式的互補影響程度；(v)對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協同效應及目標的預期盈利能力。

本集團擬動用[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於潛在收購。憑藉我們管理層在廣告及傳媒行業的經驗及網絡，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若干從事上述服務的潛在目標可提供我們併購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訂立任何收購或戰略聯盟協議，亦未就特定潛在目標進行任何詳細可行性研究。我們無意收購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或企業架構發生重大變動的公司或業務。

### 通過提升現有旗下所管理藝人及挖掘新藝人來鞏固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預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及香港藝人管理市場規模將以9.5%及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分別達人民幣210億元及6.7億港元。

我們計劃提升現有藝人及挖掘有潛力的新藝人來把握市場規模的預期擴充及鞏固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由於藝人的成功極大地取決於其魅力及才能以及市場趨勢及市場偏好，我們將不時調整我們挑選有潛力藝人的策略，包括著名藝人及新藝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詠麟先生、溫拿、趙浚承先生、晨悠及黃伊汶女士均受我們管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旗下管理五名、五名、五名及五名藝人，與我們的其他業務相比，我們並無產生大量藝人管理收入。

對於經驗豐富的知名藝人，包括譚詠麟先生及溫拿，我們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為彼等籌辦演唱會以及為彼等安排其他表演機會(包括電影及活動)。對於成長中的藝人，如趙浚承先生及晨悠，我們將擴大其聽眾面，方式為創建其本身的內容(如網絡電影及音樂視頻)並將其在不同的渠道發行。我們亦將安排彼等在現場演唱會、綜藝節目上表演及在其他演唱會擔任嘉賓歌手而提高彼等的曝光度。我們亦會了解最新市場氛圍並挖掘有潛力的新藝人或探索與其他業務夥伴培養新藝人的新合作形式。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市場知識及與藝人相關娛樂行業其他持份者的關係，我們有信心我們將會成為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領先娛樂內容提供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我們欲納入麾下管理的任何其他新藝人。

## 業 務

作為我們推廣前途光明及新藝人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製作網絡電影，據此，我們可安排新藝人參演該等網絡電影並提升彼等的市場曝光度。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互聯網及點播平台發行的網絡電影能有效及具成本效益地觸及該等前途光明及新藝人的目標聽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一個由葉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領導及由曹建南先生(我們的製作總監)作支援的電影製作單位，並預期聘用一名額外製作助理進行協調工作。葉先生及曹建南先生均擁有逾20年的藝人相關娛樂行業工作經驗，精通消費者趨勢及對網絡電影的偏好。有關葉先生及曹建南先生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委聘一家第三方製作公司來製作一齣網絡電影，由趙浚承先生及晨悠演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製作公司正安排網絡電影發行的許可證。

我們擬動用合共[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推廣現有旗下所管理藝人及發拓新藝人，尤其是兩部網絡電影的製作。除製作網絡電影外，我們擬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用於管理新藝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 通過在大灣區設立中國辦事處來加強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實力

作為在中國實力日益上升的演唱會籌辦者及服務提供商，為提高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以及在中國培養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尤其是在大灣區，我們計劃在大灣區設立辦事處。

我們計劃在廣州南站設立辦事處，將作為支持大灣區的辦事處，該場所位於一座甲級寫字樓內，預期將有估計建築面積3,000平方呎。我們計劃在該寫字樓容納一個六人團隊，包括一名營運總監督，負責監督中國業務的整體營運，由會計師、會計人員、行政及製作執行人員作支援。我們策略性地選擇廣州南站作為我們在中國的立足點，因為新建火車站是交通樞紐，連接大港區其他城市、廣州市中心及香港，將使我們能夠最大化地利用一小時生活圈的便利，並因交通系統升級而成為可能。目前，我們有一名員工駐於深圳，負責行政事務，而在廣州辦事處的其他員工將能夠向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演出、會計及行政職能提供更好的支援以更好地管理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使我們能夠在該等城市積極尋求業務機會。通過及時回應彼等的查詢以及積極接洽潛在客戶，如在大灣區管理我們演唱會以及取得第一手市場資料的贊助商，該新辦事處預期將加強我們在大灣區的實力，

## 業 務

從而促進業務增長。在廣州設立該辦事處亦將對我們在中國擴大演唱會業務形成補充。有關演唱會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優化當前業務組合，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五大演唱會製作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提升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一段。

預期新辦事處將(i)容納更多能夠就各種演出進行統籌及獲得贊助商的中國員工；(ii)促進我們把握本地市場趨勢，因為更熟悉中國尤其是大灣區當地文化的中國當地員工可關注受眾喜好的轉變及尋找各個方面的新機遇，包括開發符合當地喜好的演唱會及演出；(iii)提升我們在大灣區的市場知名度及影響力。

本集團擬動用合共[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i)租賃及裝修廣州新辦事處以及購買辦公設備；及(ii)招聘新辦事處的六名員工。有關與動用[編纂]以實施上文所載計劃有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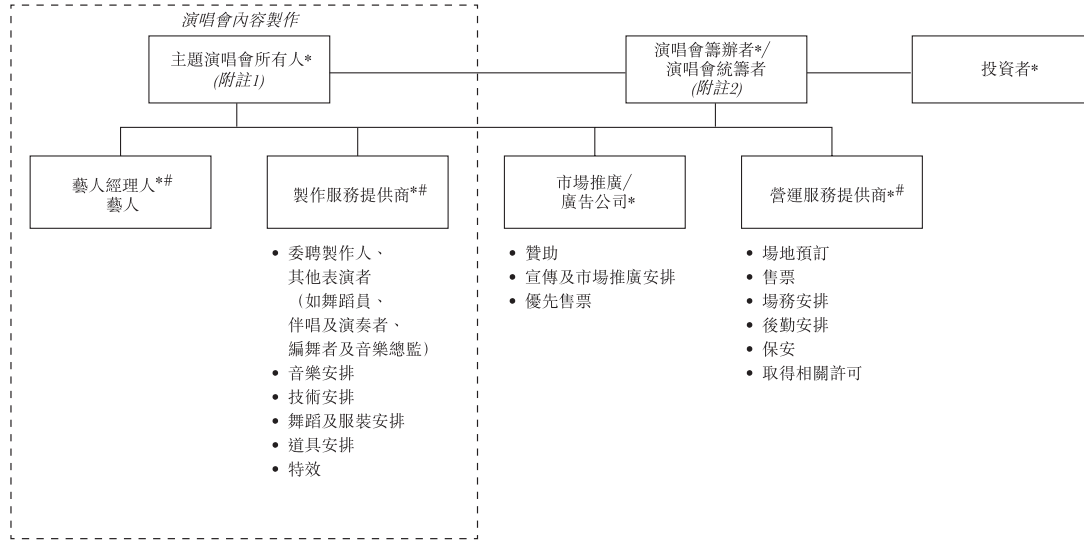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營運：

- **演唱會籌辦**：籌辦演唱會，在該業務中，我們將會參與演唱會製作的整個流程，從內容製作、委聘藝人及其他表演者、取得演唱會場地、安排音樂、舞蹈及技術製作、制定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至安排門票銷售，以獲得源自一般觀眾的籌辦演唱會收入(主要包括演唱會門票收入)、源自演唱會贊助商的贊助收入及就我們擁有的演唱會所有權而言，源自唱片製作公司、電視廣播公司及媒體平台的版稅收入；
- **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向其他演唱會籌辦者或統籌者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在該業務中，我們將會參與委聘藝人、其他表演者及製作班底，及／或為演唱會製作安排技術支援服務，以獲得演唱會製作服務收入。

香港、中國及海外演唱會價值鏈中的服務範圍可被劃分為四個方面，即(i)內容製作及演唱會策劃；(ii)宣傳及市場推廣；(iii)製作／舞台營運規劃及執行；及(iv)表演。就我們的演唱會籌辦及演唱會製作服務業務兩者而言，我們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定製我們的服務，並就包括在演唱會製作價值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環節提供服務。

## 業 務

以下載列演唱會價值鏈中相關從業者的關係及角色：



附註：

\* 我們參與演唱會籌辦業務承擔的角色／服務。

# 於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業務中我們能夠承擔／提供的角色／服務。

- (1) 演唱會所有權擁有人創作演唱會概念內容並擁有獨家藝人演唱會演出權，而這是我們於演唱會籌辦業務承擔的角色。
- (2) 演唱會統籌者熟悉演唱會市場業務，並建立了廣泛網絡，可在海外市場邀集相關各方推出演唱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我們在演唱會中的角色劃分的收益或收入模式如下：

### 本集團在演唱會中的角色

	演唱會籌辦者	演唱會製作服務提供商	投資者
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娛樂內容製作、委聘藝人及其他表演者、取得演唱會場地、安排音樂、舞蹈及技術製作、制定宣傳及市場計劃及安排門票銷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視乎我們與第三方籌辦者約定的服務範圍，我們可能被要求提供從取得演唱會場地、安排音樂、舞蹈及技術製作的服務</li> </ul>	不適用(附註)

## 業 務

### 本集團在演唱會中的角色

	演唱會籌辦者	演唱會製作服務提供商	投資者
我們的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觀眾</li> <li>• 演唱會贊助商</li> <li>• 唱片製作公司、電視廣播公司及媒體平台營運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演唱會籌辦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適用</li> </ul>
提供服務的 成本／投資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各類服務委聘服務提供商的成本</li> <li>• 藝人、舞蹈員、演奏者等的薪酬</li> <li>• 營運成本，如保險、住宿、膳食</li> <li>• 場地租用</li> <li>• 營銷及推廣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各類服務委聘服務提供商的成本</li> <li>• 藝人、舞蹈員、演奏者等的薪酬</li> <li>• 營運成本，如保險、運輸及表演準備成本</li> </ul>	作為初始投資的預算 現金流量應佔部分(附註)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作為演唱會籌辦商所籌辦其他演唱會的投資者而取得投資收入。對於本集團於演唱會的投資，本集團有權／有責任分佔相關演唱會的部分淨回報，但並無對被投資方施加影響力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被投資方，且我們的演唱會投資中並無客戶或服務。

本集團確認的 損益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為收益的籌辦演唱會收入(主要包括演唱會門票收入)</li> <li>• 收為收益的贊助收入</li> <li>• 作為收益的版稅收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為收益的演唱會製作服務收入</li> </ul>	作為參與演唱會的公平值變動的相關演唱會淨回報應佔部分
----------------	---	--	----------------------------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演唱會籌辦；及(ii)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演唱會籌辦	82,370	69.4	—	0.0	162,460	67.6	125,695	68.7	169,129	75.7
演唱會製作服務	36,267	30.6	86,441	100.0	77,808	32.4	57,150	31.3	54,426	24.3
總收益	<u>118,637</u>	<u>100.0</u>	<u>86,441</u>	<u>100.0</u>	<u>240,268</u>	<u>100.0</u>	<u>182,845</u>	<u>100.0</u>	<u>223,555</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籌辦演唱會或提供製作服務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 務	
演唱會所有權	演出藝人	地點	演出日期	演出場次	收益 (千港元)		
					(附註1)		
<b>演唱會籌辦</b>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容祖兒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12	41,117		
溫拿 Never Say Goodbye 演唱會	溫拿組合 (由五位藝人組成)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至十三日	8	41,253 (附註2)		
<hr/>							
				20	82,370		
<hr/>							
<b>演唱會製作服務</b>							
左麟右李十週年演唱會	譚詠麟、李克勤	中國(南寧)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	1	2,400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澳門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1	3,200		
左麟右李十週年演唱會	譚詠麟、李克勤	中國(深圳)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	1	3,100		
左麟右李十週年演唱會	譚詠麟、李克勤	中國(重慶)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1	2,400		
左麟右李十週年演唱會	譚詠麟、李克勤	中國(廣州)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1	2,400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1	2,212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美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	3,890		
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	1	1,785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容祖兒	美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至十四日	2	3,895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容祖兒	美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1	1,909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廣州)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1	4,802		
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	加拿大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	2	2,173		

## 業 務

演唱會所有權	演出藝人	地點	演出日期	演出場次	收益 (千港元) (附註1)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容祖兒	中國(中山)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1	2,101
				小計:	36,267
演唱會所有權總計: 5				總計:	118,637

### 附註:

- (1) 由於我們在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中是擔任服務提供商同時收取固定費用，故演唱會的收益金額及門票銷售率不會對我們收取的服務費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 (2) 該金額指本集團按50%比例分佔的演唱會總收益。



## 業 務

演唱會製作服務		演唱會所有權	演出藝人	地點	演出日期	演出場次	收益 (千港元) (附註1)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東莞)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	4,562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容祖兒	澳門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1	2,300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容祖兒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1	2,076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容祖兒	中國(廣州)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1	2,185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容祖兒	中國(南寧)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1	2,122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容祖兒	中國(佛山)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1	2,089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澳門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1	3,807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容祖兒	中國(東莞)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1	2,096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容祖兒	中國(惠州)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1	2,209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容祖兒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	2,113	
	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1	5,600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1	2,095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美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2,056	
	許冠傑時光倒流演唱會	許冠傑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1	1,552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1	6,130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重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1	4,222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容祖兒	中國(湛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	1	2,269	
	溫拿Never Say Goodbye演唱會	溫拿組合 (由五位藝人組成)	澳門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1	4,311	
	許冠傑時光倒流演唱會	許冠傑	澳門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1	3,104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	4,430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金華)	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	1	5,775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佛山)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1	5,7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業 務

演唱會所有權	演出藝人	地點	演出日期	演出場次	收益 (千港元) (附註1)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1	4,430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1	5,044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容祖兒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五日	2	2,095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容祖兒	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至九日	2	2,019
演唱會所有權總計：5				總計：	<b>86,441</b>

附註：

- (1) 由於我們在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中是擔任服務提供商同時收取固定費用，故演唱會的收益金額及門票銷售率不會對我們收取的服務費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演唱會所有權		演出藝人	地點	演出日期	演出場次	收益 (千港元) (附註1)
<b>演唱會籌辦</b>						
阿Sam & 阿Tam	許冠傑、譚詠麟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至三十一日	12	87,258	
「Happy Together」演唱會	林一峰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2	1,586	
太極交響狂熱演唱會2018	太極組合 (由六位藝人組成)	香港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十四日	2	4,190	
張學友經典巡迴演唱會	張學友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	3	36,851	
黎小田作品演唱會	黎小田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七日至十八日	2	7,589	
Shine* Moments Live Concert 2018	Shine組合 (由兩位藝人組成)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至三日	2	8,585	
Glory in Hong Kong Spring	Glory組合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1	3,287	
Delics Arena Tour 2018	(由四位藝人組成)	中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	13,114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附註2)	
小計：						<b>162,460</b>
<b>演唱會製作服務</b>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福州)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	4,183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武漢)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1	4,136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杭州)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1	4,288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 (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1	4,180	
溫拿 Never Say Goodbye 演唱會	溫拿組合 (由五位藝人組成)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1	5,995	
UBS Gala Concert Alan Tam	譚詠麟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	4,000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成都)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1	6,248	
MC Jin Beijing Concert 2017	歐陽靖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636	
溫拿 Never Say Goodbye 演唱會	溫拿組合 (由五位藝人組成)	美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1,979	
閻奕格我有我自己音樂會	閻奕格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	10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南寧)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	5,845	

業 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容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業 務</b>	
演唱會所有權	演出藝人	地點	演出日期	演出場次	收益 (千港元) (附註1)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容祖兒	澳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	2,760		
陳欣健此刻此情•濃情 金曲聖誕夜	陳欣健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	5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澳門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1	4,500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揭陽)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1	4,250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中山)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1	5,817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136		
周杰倫地表最強2之世界巡迴 演唱會	周杰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 及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	10	390		
Green Concert	多位藝人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至十八日	2	1,556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1	6,230		
盧廣仲春季世界巡迴演唱會	盧廣仲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2	17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李克勤、容祖兒	澳洲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十一日	2	2,173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1	4,474		
小計：					<b>35</b>	<b>77,808</b>	
演唱會所有權總計：17					<b>60</b>	<b>233,820</b>	

**附註：**

- (1) 由於我們在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中是擔任服務提供商同時收取固定費用，故演唱會的收益金額及門票銷售率不會對我們收取的服務費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 (2) 該金額指本集團分佔數額，即演唱會籌辦收益總額的40%及本集團就向演唱會提供的製作服務而收取的固定費用。

## 業 務

演唱會所有權	演出藝人	地點	演出日期	演出場次	收益 (千港元) (附註1)
<b>演唱會籌辦</b>					
阿Sam & 阿Tam 「Happy Together」演唱會II Beauty and the Beast on Ice	許冠傑、譚詠麟 溜冰演出團體	香港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至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11 3 (七月 二十一日 2場，七月 二十二日1場)	76,421 3,792
黃鴻升(小鬼)香港演唱會2018 Boyzone 25th Anniversary Asia Tour 2018 EXO Kuala Lumpur Concert 2018	黃鴻升 Boyzone EXO	香港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1 1 1	794 2,859 10,329
阿Sam & 阿Tam Happy Together 世界巡迴演唱會廣州站 鍾鎮濤故事繼續演唱會 Kenny G 世界巡迴音樂會2018 馬來西亞站 Kenny G 世界巡迴音樂會2018 澳門站 學友•經典巡迴演唱會 阿Sam & 阿Tam「Happy Together」 演唱會馬來西亞站	許冠傑、譚詠麟 鍾鎮濤 Kenny G Kenny G 張學友 許冠傑、譚詠麟	中國(廣州) 香港 馬來西亞 澳門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至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 2 1 1 3 1	13,202 (附註2) 5,967 2,817 945 43,506 8,497
				小計:	169,129
<b>演唱會製作服務</b>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黃子華《金盆口浪口》棟篤笑2018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譚詠麟 譚詠麟 黃子華 譚詠麟 譚詠麟	中國(高明) 中國(深圳) 中國(茂名) 香港 中國(上海) 中國(梧州)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1 1 1 26 1 1	5,962 5,874 6,090 7,809 4,576 5,819

## 業 務

演唱會所有權	演出藝人	地點	演出日期	演出場次	收益 (千港元) (附註1)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中國(貴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1	5,792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	譚詠麟	台北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1	2,400
阿Sam&阿Tam新加坡演唱會2018	許冠傑、譚詠麟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1	3,104
溫拿UBS HK 2018	溫拿樂隊(由五名藝人組成)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1	7,000
				小計:	54,426
				總計:	223,555

演唱會所有權總數：11

### 附註：

- (1) 由於我們在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中是擔任服務提供商同時收取固定費用，故演唱會的收益金額及門票銷售率不會對我們收取的服務費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 (2) 該金額指本集團按65%比例分佔的演唱會總收益。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我們籌辦的		我們提供的		我們籌辦的		我們提供的		我們籌辦的		我們提供的		我們籌辦的		我們提供的	
	演出數目	演出數目	千港元	%	演出數目	演出數目	千港元	%	演出數目	演出數目	千港元	%	演出數目	演出數目	千港元	%
香港	20	—	82,370	69.4%	—	1	5,600	6.5	21	14	118,474	49.4	17	27	101,783	45.5
中國	—	7	17,203	14.5%	—	15	52,456	60.7	1	13	73,531	30.6	1	6	47,315	21.2
馬來西亞	—	2	3,997	3.4%	—	4	8,691	10.0	3	3	36,851	15.3	7	—	68,008	30.4
澳門	—	1	3,200	2.7%	—	4	13,523	15.6	—	2	7,260	3.0	1	—	945	0.4
美國	—	5	9,694	8.2%	—	1	2,057	2.4	—	1	1,979	0.8	—	—	—	—
澳洲	—	—	—	—	—	—	—	—	—	2	2,173	0.9	—	—	—	—
新加坡	—	—	—	—	—	3	4,114	4.8	—	—	—	—	—	1	3,104	1.39
加拿大	—	2	2,173	1.8%	—	—	—	—	—	—	—	—	—	—	—	—
台灣	—	—	—	—	—	—	—	—	—	—	—	—	—	1	2,400	1.07
總計	20	17	118,637	100.0%	—	28	86,441	100.0	25	35	240,268	100.0	26	35	223,555	100

於往績記錄期，作為我們參與演唱會的一部分，我們(i)投資於由其他演唱會籌辦者所籌辦的演唱會；及(ii)連同其他市場參與者投資於我們籌辦的演唱會。我們於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1.9百萬港元變動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5.6百萬港元並變動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8.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演唱會投資」一段及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於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亦分別自旗下所管理藝人的藝人管理業務產生收益4.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 演唱會籌辦

就我們的演唱會籌辦業務而言，我們將會參與演唱會製作的流程，包括娛樂內容製作、委聘藝人及其他表演者、取得演唱會場地、安排音樂、舞蹈及技術製作、制定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至安排門票銷售，以獲得源自一般觀眾的籌辦演唱會收入(主要包括演唱會門票銷售額)、源自演唱會贊助商的贊助收入，以及就我們擁有的演唱會所有權而言，源自唱片製作公司、電視廣播公司及媒體平台的版稅收入。就我們與其他演唱會籌辦者共同籌辦的演唱會而言，我們負責的工作視乎我們與共同籌辦商的談判及訂立的合約安排。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演唱會籌辦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籌備演唱會收入	77,358	—	120,115	156,417
贊助收入	4,620	—	5,580	12,712
來自演唱會錄製的版稅收入	392	—	—	—
	82,370	—	125,695	169,129

附註： 我們於本年度並無籌辦任何演唱會。

我們按我們創作及擁有的演唱會所有權或第三方擁有的演唱會所有權而籌辦演唱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及海外籌辦逾40場演唱會，我們創作的著名演唱會所有權包括「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溫拿Never Say Goodbye演唱會」、「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阿Sam & 阿Tam Happy Together演唱會」及「Shine\* Moments Live 2018演唱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籌辦的演唱會的例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二月的  
溫拿Never Say Goodbye  
演唱會



二零一五年九月的  
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



二零一八年四月的  
譚詠麟銀河歲月  
40載演唱會



## 業 務



二零一八年一月的  
學友·經典世界巡迴演唱會  
吉隆坡站



二零一八年四月的  
太極交響狂熱演唱會 2018



二零一七年八月的  
阿Sam & 阿Tam Happy  
Together 演唱會 2017

### 演唱會製作服務

就我們的演唱會製作服務業務方面，我們向香港、中國、澳門及其他地區(如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的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統籌人提供相關演唱會製作服務。我們提供的製作服務(包括音樂和技術安排、舞台、燈光、音效和特效、舞蹈、化妝)以及營運服務(包括票務、保安、場務管理、安全安排、住宿及後勤安排)。就我們擁有演唱會冠名的演唱會，我們亦提供如為籌辦者安排演出藝人、音樂人和舞蹈員的表演、選歌、服裝及道具等服務。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演唱會製作服務業務中一般會包括舞台佈置及設備等工程服務，而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地點，我們則不會在演唱會製作服務範圍內包括工程服務。我們從演唱會製作服務中收取固定費用作為服務收入，該筆費用不會就門票銷售進行調整，而與有關海外演出有關的任何損失將由我們的客戶，即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統籌方承擔。

在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方面，我們通常按逐個項目基準與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統籌者訂立合約。演唱會統籌者熟悉演唱會市場運作，並建立了廣泛網絡，可在海外市場邀集相關各方推出演唱會。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中國演唱會籌辦者委聘演唱會統籌者在市場尋覓及／或收購演唱會所有權乃屬行業慣例。合約通常載明以下主要條款：

- 活動時間：演唱會的日期或／及場地。

## 業 務

- **演唱會製作費用：**視乎所要求的服務，我們向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統籌者收取費用，並通常在表演日期前要求收取全數費用。
- **服務範圍：**我們根據特定的演唱會製作服務合約與相關的海外演唱會籌辦者或統籌方分配責任。我們的職責通常包括音樂及技術安排、舞台、燈光、音效及特效、舞蹈、化妝以及營運服務，包括票務、保安、場務管理、安全安排、住宿及後勤安排。就我們擁有演唱會冠名的演唱會，我們亦為籌辦者提供如安排演出藝人、音樂人及舞蹈員表演、選歌、服裝及道具等服務。
- **限制及排他性：**倘為我們擁有的演唱會所有權的，演唱會籌辦者或統籌者須承諾演唱會表演的任何贊助商或投資者不得干涉有關演唱會的決定或擁有該決定的任何決策權。演唱會籌辦者或統籌者亦須承諾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出售演唱會表演。
- **違約及終止：**如任何一方違反任何責任，非違約方有權保留訂金、終止合約並保留追討損害賠償權利。
- **變動或取消：**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戰爭、入侵及革命等)，演唱會將予取消。於該遺憾事件前所產生成本的處理方法視乎各締約方的磋商。

於往績記錄期，14場演出被取消，其中10場原定於中國舉行的演出因當地相關籌辦者未能自地方當局取得許可證而被取消。就該等事件而言，相關海外演唱會籌辦者或統籌者負責獲取該等許可證。未能獲取該等許可證的原因為其他活動於演唱會的各自場地附近舉行。董事確認，未能獲取許可證與本集團及相關演唱會籌辦者的行為及合適性概無關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暫停為其餘四場原定於香港舉辦的演出提供服務，因為演唱會籌辦者未能按期支付服務費。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暫停為兩場原定於中國舉辦的演出提供服務，因為演唱會籌辦者未能按事先約定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 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及旗下藝人

就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方面，我們為我們管理的藝人管理來自本集團內外的所有演出機會。我們的藝人管理部門經理人負責我們所管理的藝人與相關客戶(包括電影製片人、品牌擁有人及活動主辦者)之間的協調工作。當機會出現時，我們的經理人將代表我們所管

## 業 務

理的藝人討論潛在演出機會的安排及條款，釐定相關藝人是否有能力承接有關工作。我們通常與我們所管理的藝人，據此，我們擔任藝人的經理人並為藝人在行業內的專業生涯提出指引，當中涉及與藝人的日常職業發展策略及規劃的製定與執行，我們有權按藝人在舞台、互聯網、電視節目、電影、廣告及其他形式的娛樂活動及商業活動的表演酬金中收取佣金。對於經驗豐富及知名的藝人而言，我們的工作側重於建議及後勤支持，或可花更多的精力制定推廣計劃及日常事業規劃。佣金率通常由本集團與藝人協商，當中會考慮包括經驗、受歡迎程度以及本集團提升藝人市場價值的能力等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詠麟先生、溫拿、晨悠、趙浚承先生及黃伊汶女士受我們管理，而我們尚未物色到我們欲納入麾下管理的任何其他新藝人。經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培訓，晨悠及趙浚承先生一直參加各類演出，包括網絡電影、綜藝節目及擔任其他藝人的演唱會嘉賓歌手。就溫拿而言，根據我們的藝人管理合約條款，本集團作為獨家代理人，僅會在他們作為表演團體表演或進行商業演出時向他們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除譚詠麟先生外，我們並無向溫拿個別成員提供服務。我們的藝人管理服務協議一般為介乎三至六年的五年固定期限。根據藝人管理合約，本集團可於合約到期日前與藝人磋商重續合約期。就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時旗下所管理藝人而言，我們取得的固定佣金介乎彼等所收取酬金5%至5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來自我們所管理藝人在(i)本集團舉辦的演唱會的演出，及(ii)外部人士舉辦的活動中的演出的酬金所產生的佣金費收入，人賬為其他經營收入項下藝人管理費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

## 業 務

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藝人管理費分別為4.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按三大藝人劃分的藝人管理費收入的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藝人A (附註)	411	1,022	1,375	380
藝人團體B	100	200	150	—
藝人C	3,491	1,088	—	—
其他藝人	11	294	174	106
總計	<u>4,013</u>	<u>2,604</u>	<u>1,699</u>	<u>486</u>

附註：就藝人A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前我們僅自彼於外部各方所籌辦活動的表演取得佣金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所管理藝人支付的表演成本總額分別為27.3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61.2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的31.6%、35.5%、15.9%及33.5%。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藝人A單獨演出的基於一個演唱會所有權的演出收益貢獻分別為14.1百萬港元、48.3百萬港元、75.4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1.8%、55.9%、31.4%及16.3%。同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藝人A亦與其他藝人聯袂出演三個演唱會所有權下的演出，產生的收益分別為51.6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95.2百萬港元及10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3.5%、5.0%、39.6%及48.4%。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我們旗下管理的一名藝人支付的表演成本分別為13.0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表演成本總額的33.9%、50.4%、36.4%及30.4%。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可持續性」一段及「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與我們能否成功舉辦演唱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由譚詠麟先生擔綱演出的演唱會。」一節。關於[編纂]後藝人A或藝人A所擁有的公司之間因藝人A被視為關連人士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與藝人A及其公司維持緊密、互惠及依賴的關係，且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藝人A亦已與本集團訂立正式藝人管理合約，正式確定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這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合作。藝人C已與我們訂立諒解備忘錄，表示願意於日後演出及表演

## 業 務

中與我們合作。董事認為，合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藝人A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在本集團證明我們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後，即使是在二零一六年初中止與藝人C的管理合約後，本集團的收益也一直在持續增長。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8.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40.3百萬港元。該趨勢證明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藝人，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能力應對有關變化。

### 演唱會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於演唱會的投資分別確認參與演唱會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1.9百萬港元、收益淨額5.6百萬港元、虧損淨額8.1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3.7百萬港元。

演唱會參與權指我們於其他演唱會籌辦者所籌辦的演唱會的投資，當中我們有權／有責任分享相關演唱會產生的部分淨回報，惟無法對被投資人發揮影響或行使控制或共同控制權，而有關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演唱會結束後，我們將分享演唱會的任何淨回報。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變動則確認為「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於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一節。

### 我們於其他籌辦者所籌辦演唱會的投資

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其他演唱會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1)其將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2)培養與藝人的關係；及(3)探尋及瞭解未來可能成為我們演唱會籌辦業務潛在市場的新市場或地域。我們投資演唱會的挑選準則計及以下各項(1)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2)我們與演唱會籌辦者的過往工作關係；(3)藝人及演唱會所有權的人氣及風格；及(4)我們其他演唱會參與的組合。

作為我們業務多元化以及擴大我們不同風格藝人及演出宣傳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積極投資至不同演唱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分別投資4個、11個、2個及6個演唱會所有權，涵蓋不同音樂風格。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的演唱會目顯著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舉辦者，原因為(i)在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投資的演唱會中，其中一場演唱會包括一場著名歌手的巡迴演唱會，其演唱會總數超過20場；及(ii)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籌辦的演唱會

## 業 務

數量增加，我們同年分配較少的財務資源投資至演唱會。由於我們僅在遇到有潛力及恰當的演唱會時才進行投資，因此演唱會投資不被視為我們的主要業務。

### *其他投資者投資至我們籌辦的演唱會*

我們亦接受其他投資者對我們演唱會的投資，旨在保持我們與投資者的關係以及作為演唱會的資金來源。經確認演唱會場地及預算後，我們將開始與潛在投資者進行談判。我們可能與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可按比例分享我們演唱會產生的淨回報。

### 依賴若干藝人及業務可持續性

#### (1) 譚詠麟先生的背景資料、我們的業務關係及依賴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來自演唱會籌辦及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業務，各自涉及藝人參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我們演唱會籌辦或演唱會製作業務中出演的藝人或演出團體數目分別為4、5、15及11名／個。根據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組合，我們可能不時依賴若干對我們業務起核心作用的藝人，即參與許多場為本集團收益作出大量貢獻的演唱會的藝人或演出團體。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譚詠麟先生（我們旗下藝人之一）單獨出演的基於一個演唱會所有權的演出收益貢獻分別為14.1百萬港元、48.3百萬港元、75.4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分別佔11.8%、55.9%、31.4%及16.3%。同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譚詠麟先生亦與其他藝人聯袂出演三個演唱會所有權下的演出，產生的收益分別為51.6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95.2百萬港元及108.2百萬港元，分別佔43.5%、5.0%、39.6%及48.4%。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譚詠麟先生於相關年度／期間中單獨出演或與其他藝人聯袂出演的演出數為37場中的22場、28場中的12場、60場中的28場及61場中的22場。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演出及收益涉及譚詠麟先生參演及於往績記錄期首兩個財政年度僅有少數藝人或演出團體於我們的演唱會出演，基於以下各項，我們董事認為有關依賴並非嚴重及不會導致業務模式不可持續：

### *我們已證明與譚詠麟先生之間互利互補的關係*

本集團於演唱會市場的優勢及經驗在我們的往績中體現在我們為在香港為眾多藝人創作倍受推崇的演唱會所有權。本集團可適應快速發展而又高度競爭的藝人相關娛樂行業。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知名品牌及於演唱會籌辦各方面的經驗在計劃、宣傳及營銷、製

## 業 務

作、舞台及運營計劃以及表演方面向藝人提供了更多保證，本集團的聲譽及悠久歷史不斷吸引眾多藝人與本集團合作。

本集團在本集團整個發展過程中與譚詠麟先生及若干核心藝人(如許冠傑先生及溫拿)有長期良好關係。董事認為，透過利用我們與市場上核心藝人的關係及憑藉我們在業內的經驗及業務網絡，我們能夠將演唱會回報最大化，而演唱會回報對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由譚詠麟先生擔綱的演唱會均取得很大的財務成功，因此從中產生的溢利成為本集團財務資源的主要貢獻因素之一，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提供支撐，同時亦為譚詠麟先生帶來可觀回報。

譚詠麟先生是香港及華人社區最知名的藝人之一。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本集團與譚詠麟先生保持了長期友好合作，並為譚詠麟先生成功取得多個演唱會所有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以五個演唱會所有權為譚詠麟先生(單獨或與其他藝人共同)籌辦或進行79場演出。在我們的管理下，譚詠麟先生獲得多個著名獎項，表彰彼在藝人相關娛樂業的成就和貢獻，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頒發的榮譽勳章，以表彰彼對音樂及電影業的寶貴貢獻。本集團對譚詠麟先生的支持對於彼在多年合作中取得成就是不可或缺的。鑒於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譚詠麟先生唯一合作的藝人經理人。

此外，作為譚詠麟先生的藝人經理人，除外包予唱片公司的音樂製作外，本集團已向其提供廣泛的支持，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日常業務及個人事務、就職業規劃提供意見、獲取表演機會、磋商服務費、制定演唱會所有權、安排工作、監察市場趨勢及運作以及代其應對媒體。譚詠麟先生的私人助理(為本集團的僱員)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協助譚詠麟先生，彼不願與新經理人或助理合作，因此多年來拒絕了許多報酬豐厚的藝人管理合約。譚詠麟先生因而難以輕易找到替代者。此外，作為著名藝人及公眾人物，譚詠麟先生不會親自磋商商業合同，彼依賴我們為其商討及安排工作。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市場中的聲譽及聯繫以及其創造獨特演唱會所有權及提供優質服務及大受歡迎的演唱會的能力亦為我們的簽約藝人帶來與其他藝人合作的潛在機會，例如由譚詠麟先生與許冠傑先生共同出演的演唱會二零一七年「阿Sam & 阿Tam Happy Together 演唱會」獲得了高度正面反饋，故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同一演唱會所有權的第二部分。

## 業 務

譚詠麟先生的演出持續受到市場熱捧亦可以我們的演唱會儲備證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統籌者訂立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中國或海外由譚詠麟先生單獨或與其他藝人聯合擔綱的八場演出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同時另有七場演出的演唱會製作服務條款正在磋商中。此外，董事確認，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一直在為譚詠麟先生規劃未來三至五年的工作安排，包括音樂會演出及其他演出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詠麟先生確認其無意減少演出次數且現無計劃在可預見未來退休。

### (2) 我們與譚詠麟先生的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終止風險較低

經考慮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與譚詠麟先生之間長期執行得當的合作及我們已為譚詠麟先生創作許多成功的演唱會所有權，我們合理認為，譚詠麟先生無法輕易轉向其他演唱會製作集團，因為他將承受過多風險而無法舉辦精心策劃的演唱會或主題，與其形象不符。此外，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演唱會市場高度集中，僅有少數公司具備管理譚詠麟先生同等級別知名藝人的能力，譚詠麟先生轉投另一家公司的風險將很可能大於其獲得的潛在利益。此外，鑒於譚詠麟先生與本集團無意終止關係且譚詠麟先生未來3至5年的工作表已在計劃中，雙方均已表示願意提前續約或延長譚詠麟先生的管理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正在磋商相關條款。鑒於我們與譚詠麟先生訂有長期協議且彼有意在未來數年保持活躍表現，譚詠麟先生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極不可能。由於譚詠麟先生及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財務資源、精力及時間建立該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且經長期不斷溝通已在譚詠麟先生與本集團之間形成深入了解，董事認為我們與譚詠麟先生的關係屬互利互補，且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對譚詠麟先生而不切實際且低效。

### (3) 我們將能夠減輕與譚詠麟先生的關係出現重大變動或終止有關的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減輕不太可能出現的與譚詠麟先生關係終止所產生的變動，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擁有有目共睹的經營歷史且我們提供全面的服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經營近20年，於該期間打造出「藝能製作」品牌，而該品牌現被視作在香港提供從演唱會創意到概念執行等演唱會相關服務的領先演唱會製作



## 業 務

集團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的可持續發展依賴的因素包括行業聲譽及網絡、為受歡迎藝人成功創作演唱會所有權的能力、在本地及海外演唱會市場領域的敏銳市場意識、在不同地理區域伺機捕捉及實現潛在機遇的能力以及有效成本及質量控制等。

本集團提供全面服務，涉及演唱會內容創作至演唱會執行及製作的演唱會市場價值鏈。我們經營所在的藝人相關娛樂行業有多個分部，包括演唱會籌辦、演唱會製作、藝人管理及演唱會投資，均相互補充。我們彪炳的往績記錄、所提供的全方位服務及業務網絡使我們在不同分部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同時使我們能夠靈活選擇項目以把握最佳商機。

### **(b) 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演唱會市場及我們的營運並不依附於任何特定藝人，包括我們旗下藝人**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業務始終集中於為藝人創作及執行演唱會所有權，以及提供高標準的演唱會製作服務。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為演唱會參與者提供真實而定制化的體驗，而該目標從未指定於依附任何特定藝人，包括我們旗下藝人。

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已與多個主要市場利益相關者(包括藝人及藝人經理人、演唱會籌辦者及製作人以及服務提供商)建立密切長期關係。於我們的經營歷史中，我們已籌辦逾20名藝人出演的逾270場演出，亦為其他第三方籌辦者籌辦的逾285場演唱會提供製作服務。憑藉良好聲譽，本集團亦能夠從信譽卓著的公司獲得由多名藝人出演的演唱會及演出贊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得多間信譽卓著的公司贊助，包括奢侈腕錶及珠寶零售商、金融服務提供商、保險公司及保健品零售商。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演唱會參與者可能以演唱會籌辦者、演唱會製作服務提供商或演唱會投資者的身份參與演唱會乃屬行業慣例，基於上文所述，演唱會製作集團(如本集團)主要以主辦者身份為一名或多名藝人籌辦演唱會乃屬行業慣例。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演唱會業務能力並非針對特定藝人，且我們的經營從未嚴重依賴於任何藝人。特別是，本集團已證明自身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即使於二零一六年初中止與藝人C的管理合約後，本集團收益仍持續增長，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 業 務

年度的118.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0.3百萬港元。因此，由於演唱會製作行業在很大程度上以市場為導向而非以藝人為導向，故利用我們的能力及資源以把握市場出現的商機始終是我們的重中之重。

**(c) 我們在為流行藝人創作成功的演唱會所有權方面享有卓著的聲譽及擁有強大的能力，這使我們具備競爭優勢**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成功的演唱會製作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是能夠創作獨特的演唱會所有權，這將能夠從多個市場帶來收益。董事認為，我們已經成功創作及提供成功的演唱會所有權，而該等演唱會的受歡迎程度及帶給本集團的相應回報乃為其證明。我們的代表性演唱會所有權，如「左麟右李十週年演唱會」、「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及「阿Sam & 阿Tam Happy Together 演唱會」已家喻戶曉並廣受觀眾及客戶的好評。

此外，由於娛樂行業相當依賴聲譽及不同行業參與者之間的聯繫，不同藝人、藝人管理公司及演唱會籌辦者之間常會進行業務推薦及商討潛在合作機會。例如，二零一七年八月推出的由譚詠麟先生及許冠傑先生出演的演唱會所有權(即「阿Sam & 阿Tam Happy Together 演唱會」)最初是許冠傑先生的藝人經理人提出的想法。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此等機會主要源於本集團創作獨特的演唱會所有權的能力以及提供高品質服務及廣受歡迎的演唱會方面所享有的聲譽。

在評估許冠傑先生演唱會的觀眾喜好、過往票房及兩位藝人的兼容性及協同性以及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後，我們確定籌辦有關演唱會將符合我們的利益。儘管該演唱會所有權的成功不可避免地導致有關年度譚詠麟先生及許冠傑先生參演的演唱會的收益貢獻增加，但董事認為其非對該等藝人的嚴重依賴，而主要是於有關時間為利用現有可用資源(包括與譚詠麟先生的獨家管理關係)作出的商業決定，從而有效地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d) 本集團已極力擴展我們的演出藝人組合及我們的地理跨度**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相當一部分的演出由譚詠麟先生出演，但這純粹是出於自然的

## 業 務

商業決定，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能力及網絡能夠使其擺脫對譚詠麟先生及／或其他核心藝人的依賴，這也已經被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組合多元化成效顯著所證明，如下文說明：

(i) 為眾多演唱會所有權、演出藝人及廣大地區籌辦演唱會：

除譚詠麟先生出演或參演的廣受歡迎的演唱會所有權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已為並非由本集團管理的藝人籌辦演唱會，包括林一峰、太極、Shine組合及Glay組合。我們演唱會籌辦業務中演唱會所有權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籌辦由五名藝人及三個演藝組合出演的演唱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兩名藝人及一個演藝組合。在地理跨度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開始以演唱會籌辦者的身份在馬來西亞舉辦演唱會，即「張學友經典巡迴演唱會」。此外，本集團已通過二零一八年四月以「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的演唱會所有權舉辦一場演出，證明我們在大灣區籌辦演出的能力。

(ii) 從事為各種服務範圍及客戶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

另外，為保持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及客戶基礎，以及發揮我們全面的演唱會執行能力，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承辦更多演唱會製作服務合約，在演唱會籌辦者有自有演唱會所有權但並無經驗處理演出後勤時，向彼等提供專項演出服務。例如，我們曾於香港為26場脫口秀喜劇表演提供製作服務，其中喜劇演員創造其自身所有權及內容而我們提供所有支持及製作服務；及

(iii) 對其他演唱會籌辦者籌辦的有利可圖的演唱進行策略投資：

對於我們的演唱會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合共確認來自投資其他演唱會籌辦者所籌辦演唱會的收益淨額10.6百萬港元。

(e) 由於我們動用[編纂][編纂]淨額實施多元化策略及擴張計劃，未來依賴程度很可能降低

對於上述工作，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動用[編纂][編纂]淨額實施多元化策略及擴張計劃(載於本節「我們的策略」一段)，未來依賴程度很可能降低。過往，由於每場演出所需資金水平不同，我們僅能夠在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能夠負擔的情況下對我們的組合進行有限

## 業 務

的擴充。此外，由於香港市區僅有一處容納能力超過10,000人的場地，我們亦受到場地的限制。然而，我們的聲譽及網絡始終會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個演唱會市場帶來機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儲備中已獲得相當多數目的不同參與水平的演唱會。例如，就演唱會籌辦而言，我們亦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大灣區籌辦不少於十場由不同藝人(如兩名香港知名歌手)出演的演出。我們亦與三名藝人的藝人經紀人磋商在香港籌辦其演唱會。我們亦持續尋找潛在演唱會進行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大灣區籌辦的六場演出。

因此，董事認為，隨著本公司的成功[編纂]，多元化力度將大幅加強，且在我們能夠作為主承辦者或聯合承辦者擔任主要角色的情況下，我們將在香港境內外迎來越來越多的演出，這必將令我們未來的收益組成多元化，從而減少未來對譚詠麟先生的依賴程度。

**(f) 演唱會製作是一個以項目為基準的行業，持續推出特定的成功演唱會所有權以盡量提高經濟利益符合行業慣例**

作為演唱會製作集團，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項目為基準，並將每個演唱會製作視作一個項目。因此，一個演唱會製作項目通常會佔用我們大量可用資源，而鑒於本集團財務及人力資源有限，本集團於有關時期參與過多數目的演唱會屬不切實際。董事認為，持續推出任何成功的演唱會所有權從而盡量提高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演唱會製作項目的生命週期(即從根據創作的同一演唱會所有權舉辦首場演唱會到最後一場演唱會)對一場廣受觀眾好評的演唱會而言可持續相當長的時間，故演唱會製作集團可在長達三年的時期內從有限數目的演唱會所有權下僅由幾名藝人或演藝組合出演的演出產生收益的情況並不罕見。在市場需求的推動下，由更多流行藝人出演的演唱會更有可能在香港及其他地區(如中國及境外多個城市)推出更多演出。這將極大地延長特定演唱會主題的生命週期，並於巡迴演唱會進行的期間對收益產生影響。

本集團過往所創作演唱會所有權(包括「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的生命週期可持續長達三至四年。因此，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目前的營運規模及有限資源，於任何特定期間，由少數藝人出演的演唱會貢獻的收益集中僅反映我們業務所含有的全行業特徵，即盡量提高經濟利益，而由此造成對該等藝人的依賴尚未達致對我們業務的產生任何嚴重影響的程度。

## 業 務

經考慮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與譚詠麟先生之間長期執行得當的合作及我們已為譚詠麟先生創作許多成功的演唱會所有權，我們合理認為，譚詠麟先生無法輕易轉向其他演唱會製作集團，因為他將承受過多風險而無法舉辦精心策劃的演唱會或主題，與其形象不符。此外，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演唱會市場高度集中，僅有少數公司具備管理譚詠麟先生同等級別知名藝人的能力，譚詠麟先生轉投另一家公司的風險將很可能大於其獲得的潛在利益。此外，鑒於譚詠麟先生與本集團無意終止關係且譚詠麟先生未來3至5年的工作表已在計劃中，雙方均已表示願意提前續約或延長譚詠麟先生的管理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正在磋商相關條款。鑒於我們與譚詠麟先生訂有長期協議且彼有意在未來數年保持活躍表現，譚詠麟先生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極不可能。由於譚詠麟先生及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財務資源、精力及時間建立該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且經長期不斷溝通已在譚詠麟先生與本集團之間形成深入了解，董事認為我們與譚詠麟先生的關係屬互利互補，且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對譚詠麟先生而不切實際且低效。

### (g) 本集團能夠維持我們日後的收益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按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總票房(在馬來西來，計算華人藝人演出)計，演唱會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分別以9.4%、18.1%及1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通過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尤其是馬來西亞)實現業務在各層次演唱會參與上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演唱會市場的主要准入壁壘包括(其中包括)彪炳的往績記錄、與演唱會籌辦者、製作人、相關合作夥伴及監管機構的關係以便處理相關問題，以及獲得一座城市最熱門的場地受到限制，如香港的香港體育館及中國的深圳灣體育中心，原因是大型場地數量有限。此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藝人相關娛樂行業屬於人脈型，很多經驗豐富的演唱會籌辦者與市場上的若干核心藝人或其經紀人擁有強大而穩固的關係。因此，與我們所在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活躍的演唱會籌辦者及製作人)合作將降低在演唱會市場經營方面因競爭籌辦當紅藝人演唱會的機會以及可用的大型演唱會場地數量有限而受到的限制，尤其是在香港及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及我們的市場地位不僅取決於本集團籌辦越來越多的演唱會，更取決於將由當紅藝人擔綱的廣受歡迎的演唱會及演出的參與機會最大化(不論是以演唱會籌辦者、製作服務提供商或投資者的身份)，以為本集團產生最高的回報及盈利。

## 業 務

---

我們擁有全面多樣化戰略及擴展計劃以優化我們現有業務組合及抓住增長機會，從而鞏固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市場地位。此外，我們亦正加大力度通過各種渠道(如網絡電影、綜藝節目)及在其他演唱會擔任嘉賓歌手宣傳我們的新藝人的方式，對我們的新藝人進行培訓。我們亦緊貼市場環境及探索潛在的新藝人或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開展新形式合作培養新藝人。我們預計日後新藝人亦能夠通過佣金收入及其專輯及廣告收入以及演唱會門票收入貢獻我們的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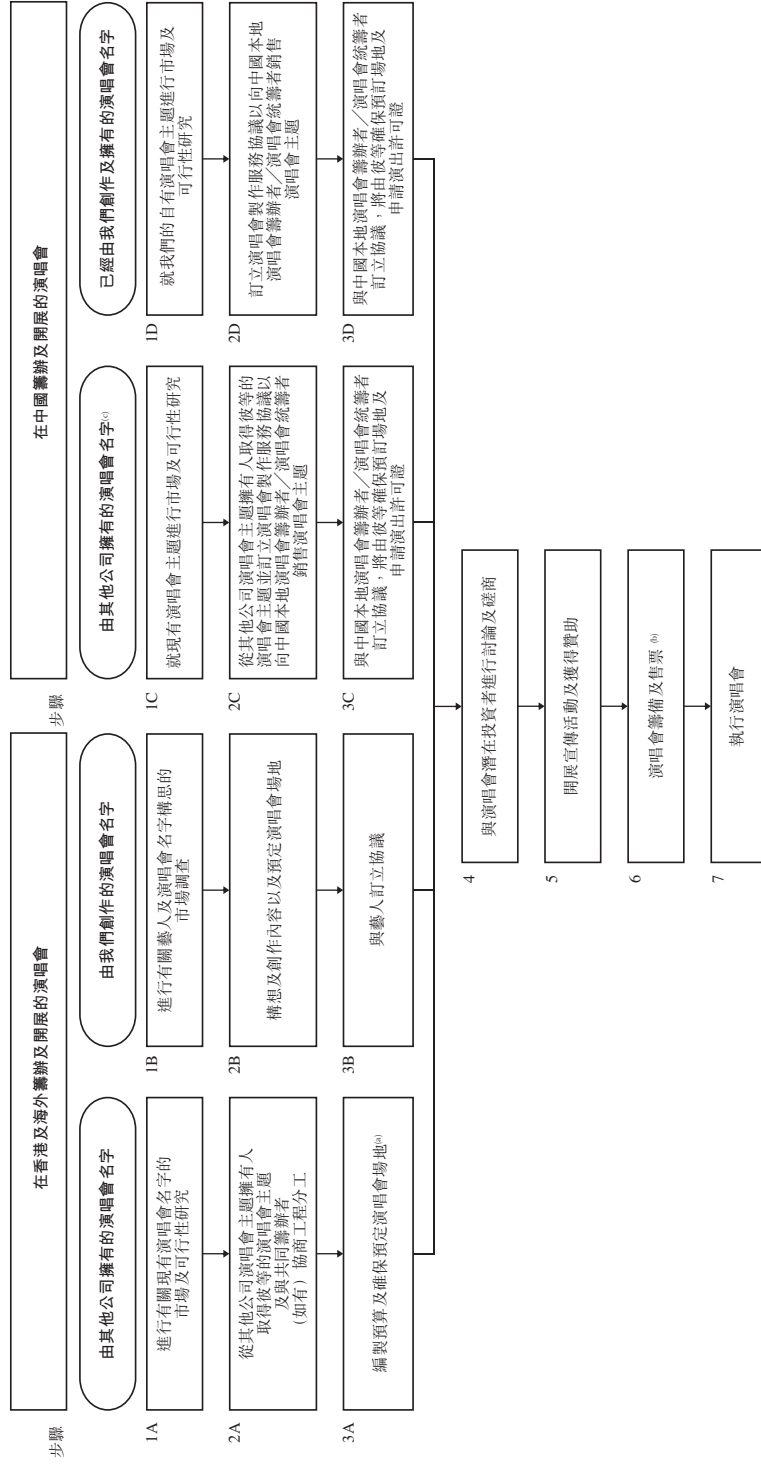
經考慮演唱會市場的預期市場增長及准入門檻、譚詠麟先生確認彼目前並無計劃退休或減少演出次數以及我們利用[編纂][編纂]淨額作出的戰略及未來計劃，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能夠維持收益。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流程

#### (A) 演唱會籌辦

我們的演唱會籌辦業務一般涉及以下流程：



附註：

- (a) 就香港的演唱會而言，我們預定演唱會的場地；就香港境外的演唱會而言，我們或當地籌辦者或海外營運商預定場地，惟視與當地共同籌辦者或海外營運商的磋商及有關地區的一般慣例而定。
- (b) 按照與當地籌辦者之間的安排，我們將直接委聘代理進行所需的營運服務。
- (c)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起，我們將會在中國以其他公司所擁有的演唱會名字在中國籌辦演唱會。

## 業 務

### 步驟 1. 進行有關藝人及演唱會名字構思的市場調查或有關現有演唱會名字的市場及可行性研究

就以由我們創作的演唱會名字籌辦演唱會而言，我們將開展有關藝人及演唱會構思的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以決定何時及何地適宜舉行屬我們旗下或非我們旗下所管理的藝人的演出。我們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及我們藝人的廣泛吸引力(包括我們藝人的過往表演歷史及個別藝人於橫跨不同地區的華人社區市場內的市場定位)作出決策及規劃演出數目。我們將考慮適宜的技術媒介規劃演唱會內容的創作，得出初步主題及演唱會的大概陣容，並連同根據我們對市價的了解及與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初步洽談後作出的粗略預算。

就以由其他公司擁有的現有演唱會名字籌辦演唱會，我們會就由其他公司所擁有的現有演唱會名字的受歡迎程度開展市場及可行性研究，以決定演出場數、場地及適合舉行演出的時間。我們通過考慮演唱會名字的性質及過往票房記錄來規劃演唱會內容創作，以及根據我們對市場價格的了解及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進行的初步討論來估計預算。

就根據由我們所創作的演唱會名字籌辦的演唱會，該等研究的結果以及初步演唱會計劃將於一個月內呈交予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包括葉先生及張偉鋒先生)以供審批。然而，開展該等市場及可行性研究須於整個演唱會規劃流程中持續進行，以就市場發展趨勢及變化迅速的娛樂行業的消費者喜好作出反應。

### 步驟 2. 向其演唱會名字擁有人購買由其他公司擁有的演唱會名字，或在我們擁有演唱會名字的情況下，同意委聘藝人或訂立演唱會製作服務協議以將演唱會名字出售予中國的當地演唱會籌辦者／演唱會統籌者

就根據我們的演唱會所有權在香港及海外籌辦演唱會而言，我們的投資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初步批准演唱會計劃後，我們將帶同演唱會計劃接觸相關藝人並就舉辦演唱會、演唱會場地及演唱會大概日期獲取藝人的初步同意。我們通常將與相關藝人溝通，並就藝人或會提出的任何特定要求或問題進行磋商。演唱會開始前，我們將與藝人訂立正式協議，且我們的董事確認，該做法符合行業慣例。就我們為唯一籌辦者的演唱會而言，我們負責演唱會製作的全部流程，而我們若為共同籌辦者，我們則根據與其他籌辦者之間有關分工的磋商完成部分工作。就根據由其他公司所擁有的現有演唱會名字籌辦演唱會而言，我們會



## 業 務

在取得藝人的獨家演唱會演出權後確保預定演唱會場地，而對於在中國籌辦演唱會而言，聘請藝人於我們向第三方演唱會名字擁有人購買演唱會名字或我們將演唱會名字售予當地演唱會籌辦者及我們進行分工時確定。

在中國，我們透過與當地演唱會籌辦者／演唱會統籌者合作的方式共同籌辦演唱會。就我們擁有演唱會名字的演唱會而言，我們透過訂立演唱會制作服務協議的方式將演唱會所有權出售予當地演唱會籌辦者／演唱會統籌者，且我們與當地演唱會籌辦者／演唱會統籌者訂立共同籌辦協議，我們會擔任共同籌辦者。就並非由我們擁有的演唱會名字，在我們將演唱會名字轉售予當地演唱會籌辦者／演唱會統籌者之前，我們會先向第三方演唱會名字擁有人購買合適的演唱會名字。

### 步驟3. 編製預算及確保預定演唱會場地及申請演出許可

就根據我們的演唱會名字籌辦的演唱會而言，我們將僅於獲得藝人批准後着手進行詳細預算及預訂演唱會場地。就於香港的演唱會籌辦而言，我們將根據初步演唱會計劃、藝人規格、觀眾多少、表演／藝人是否適合戶內／戶外場地考慮使用合適的材料、多媒體設備、技術及專業知識，自相關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獲取報價並向廣告代理人或品牌擁有商尋求贊助機會。就於中國及海外的演唱會籌辦而言，除上述因素外，我們亦考慮場地的位置及座位分佈情況、藝人在該城市的人氣、場地過往所舉辦的活動及場地的多媒體設備及音響系統供應情況。我們通常將會為每個現場表演制定詳細預算，列明主要收入及支出、演唱會門票價格、演出場數、根據不同門票銷售率預計每場演出收入。建議書將會交由投資委員會審批，批准後我們將會着手預訂演唱會場地。若干演唱會場地要求金額為總預訂費用特定比例的前期訂金。如由於任何原因取消演唱會，該等訂金將不予以退還。就根據由其他公司所擁有的現有演唱會名字籌辦演唱會而言，我們會在取得藝人的獨家演唱會演出權後確保預定演唱會場地。對於在中國籌辦演唱會而言，中國的當地演唱會籌辦者會確保預定演唱會場地及申請演出許可。

### 步驟4. 與演唱會潛在投資者討論及磋商

於確認演唱會場地及預算後，我們會開始與演唱會潛在投資者磋商。我們可能與同意承擔一定比例的演唱會製作成本的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我們通常根據我們與投資者業務關係的長短、投資者聲譽及投資者業務與演唱會類型及藝人質素的相容性選擇投資者。我們的一場演唱可接受多名投資者，前提是我們的分成仍至少為參股的50%。投資協議的一般條款包括履行日期、場地、演唱會節目總數、與演唱會有關的所有利潤及虧損、權力及責任的協定分配及在一定時間內提交損益表。

## 業 務

### 步驟5. 開展宣傳活動及獲得贊助

我們將於執行演唱會前初步開展宣傳及售票活動，以向大眾宣傳及推銷我們的演唱會。我們將進行的宣傳活動例如有為我們的藝人召開記者招待會，及於公車及地鐵廣告牌、印刷媒體(報章及雜誌)及在線媒體進行廣告宣傳，以盡量提高公眾曝光率。同時，我們將聯絡贊助商提供免費門票及相關廣告宣傳機會，例如在演唱會宣傳資料上展示標誌。

### 步驟6. 演唱會籌備及售票

對於我們自有演唱會所有權下的演唱會，於最終確定詳細建議書後，我們將開始有關進一步開發演唱會內容及制定表演創意陣容的工作並執行建議書。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會帶領各個團隊(例如負責服裝、化妝、音樂及歌曲挑選、編舞、舞台搭建、音響、燈光系統及視覺的團隊)執行現場演唱會的具體工作，如程序、流程、安全、工作分配及技術設置。對於其他演唱會所有權下的演出，我們將安排演出所需與演唱會所有權以及演唱會所有權擁有人或藝人偏好相符合的活動及相關服務。我們的團隊將會與相關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合作開展所需的籌備工作並對彼等進行監督，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會監督該等籌備工作的整體進度。就在香港境外籌辦的演唱會而言，我們安排藝人及舞蹈員、演奏者及其他表演者等其他班底成員(如有必要)在表演日期前兩天到達場地，以預留充足時間進行彩排及準備。

我們亦會在演唱會籌備階段進行售票。對於在香港的售票安排，我們一般在確認預訂場地後通過本集團開始內部售票預訂購銷，而於演唱會前一至三個月則開始通過售票代理向公眾售票，視與場地營運商的售票代理的磋商程序而定。就香港以外地區的售票安排而言，我們會聘請地方代理處理售票票務的後勤工作及向我們匯報售票情況。我們密切監察售票情況並調整我們的推廣策略，以及考慮調整贊助人及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我們將於適用情況下聯同贊助商進行信用卡推廣優先售票(為一般售票前兩至三星期)。

我們的團隊將會根據彼等的各種職責就項目發展而產生的問題(如有)不斷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尋求指示。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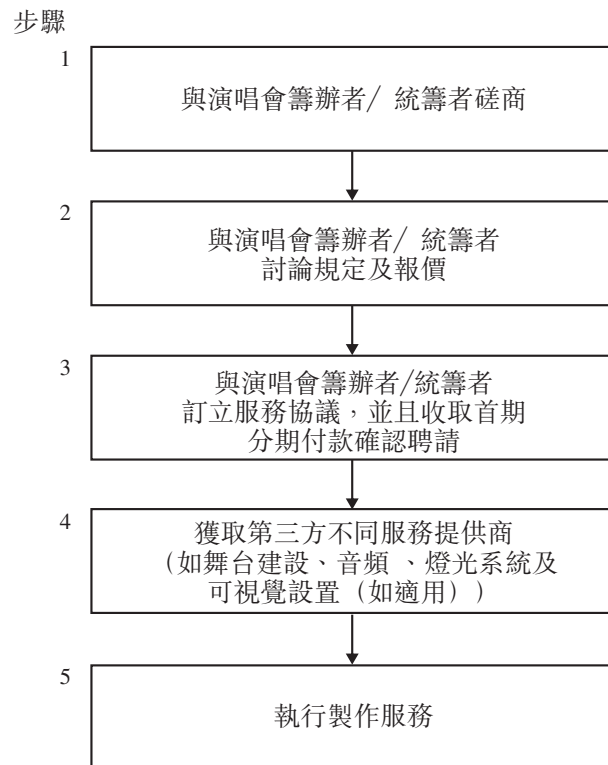
### 步驟7. 執行演唱會

我們將安排第三方製作班底設置舞台、音響及燈光。我們亦將於演唱會表演前一天進行整場演唱會綵排，以協調音樂、編舞及演唱會陣容。我們隨後將於演唱會首日根據已確定的演出建議書執行演唱會，並且會就我們所籌辦的各個演唱會項目指定一名負責人，在演出期間就任何投訴或查詢擔任主要聯絡人。我們一般就每個演唱會進行多場演出，以享受規模經濟。每場演唱會結束後我們亦將舉行派對後活動及記者發佈會，以增加我們的媒體曝光率及加強品牌。我們隨後將於演唱會名字的全部演出完成後向我們的藝人、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付款。

於演唱會後，我們可能與唱片製作公司訂立專輯、數位多功能影音光碟及電視廣播特許授權合約，這可能會自演唱會內容的特許授權產生版稅。演唱會籌辦的整個營運流程需時一年完成。

### (B) 演唱會製作服務

我們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且我們的演唱會製作服務通常涉及下列過程：



## 業 務

我們就我們擁有演唱會所有權的演出所提供的演唱會製作服務主要是在中國及海外為當地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統籌者提供。我們能夠提供相關的演唱會製作服務，例如安排具個人特色的藝人、音樂家及舞蹈員表演、歌曲選擇、服裝及道具，以在中國或海外籌備類似的演唱會，根據相關演唱會籌辦者／統籌者的特定要求及考慮因素量身定制。我們通過直接向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統籌者提供我們的演唱會製作服務來賺取演唱會製作服務收益。我們亦可能會通過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特定技術製作團隊等演唱會製作服務或其他服務，這取決於就演唱會製作服務而訂立的協議的服務範圍而定，而實際的經營及宣傳活動將由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統籌者進行。我們通常會收取定額費用，包含我們的生產成本另加報價差價，而我們的演唱會製作服務收入不會依賴演唱會的門票銷售。我們會在獲客戶支付首期分期付款後才開始演唱會製作服務的相關工作，該筆款項通常為總服務費的30%。在提供我們的報價前，我們將會與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統籌者討論演唱會的要求。

我們亦會為擁有本身的演唱會名字，但並無處理演出的後勤(如保安、樂隊安排、舞台道具及舞台設置)工作經驗的演唱會籌辦者提供特定演出服務。我們會考慮所參與演出的性質與規模及為我們的客戶聘請適合的服務提供商。

### 銷售及市場推廣

就我們舉辦的演唱會而言，我們就我們的演唱會及售票設有全面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我們使用混合票價以滿足不同消費能力及預算的廣大觀眾，從而實現最優銷售。我們透過不同在線銷售渠道(如線上售票系統、電話訂票、櫃檯售票、優先訂票及內部訂票，銷售我們的演唱會門票，視乎場地營運商安排而定。我們亦透過不同平台(如透過電視、電台、雜誌與報紙、海報、戶外廣告牌及在線網站投放廣告)推廣我們的演唱會宣傳，並舉辦新聞發佈會及電視頻道綵排採訪以借媒體造勢。就中國及海外演唱會而言，當地演唱會籌辦者或統籌者主要負責演出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本集團則提供輔助支持，如促進與藝人溝通及提供宣傳材料等。我們與記者及傳媒維持緊密關係，這促進我們的廣告計劃及市場推廣工作。

就向香港境外的演唱會籌辦者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則專注於在藝人相關娛樂行業內宣傳我們品牌及使我們的服務質素為人所知。我們不時透過安排演唱會籌辦者(為有意或潛在客戶)於現場表演預覽我們製作的演唱會，以為其作市場推廣。我們相信建立行業聲譽乃我們的最佳市場推廣策略。

## 業 務

我們與客戶(為我們的演唱會籌辦者或統籌者)維持緊密長期關係並保持聯繫以就彼等即將開展的項目尋求與彼等合作的機會。我們將根據我們與客戶的現有合約探索合作機會。我們與現有客戶的密切關係可使我們就建議新項目迅速獲取反饋意見。本集團亦為演出業協會(香港)有限公司(演出業協會)的創辦成員，我們可於其內交流市場趨勢及行業新聞以及時了解最新趨勢，從而使我們能把握潛在業務機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各個客戶、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商的密切關係可使我們能產生協同效應並於彼等間創造交叉銷售機會。

### 我們的客戶

於演唱會籌辦分部，我們的客戶包括演出的一般觀眾、贊助商及唱片公司，我們產生籌辦演唱會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一般觀眾及優先訂票代理的演唱會門票收入)、贊助收入及版稅收入。於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統籌者，我們從其他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統籌者取得演唱會製作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為演唱會籌辦者、演唱會統籌者及一間保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長達15年的業務關係。就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而言，我們通常會在舉辦海外演唱會之前，要求籌辦者或統籌者預付全部製作服務費。董事認為，演唱會於我們收到全額付款之前舉行乃一般行業慣例，因此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籌辦者或統籌者於演出結束後立即支付餘款，通常需時一至三個月。我們致力於維持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要求以任何抵押品作擔保。就演唱會籌辦分部而言，我們一般授予票務代理0至30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為39.7百萬港元、67.3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及55.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33.4%、77.9%、34.3%及24.7%。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概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編號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年數	收益性質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付款方法
1.	Pat Fook	演唱會籌辦及統籌	自二零一四年起	演唱會製作的服務收入	10,300.0	8.7	階段預付款及演出日期前14天全額付款	銀行轉賬
2.	客戶A (附註1)	保險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起	贊助收入及演唱會門票銷售	8,390.3	7.1	簽署協議後21天內及新聞發佈會前14天支付首期款	支票
3.	客戶B (附註2)	演唱會籌辦、製作及投資	自二零一二年起	演唱會製作的服務收入	8,001.9	6.7	簽署協議後7天及演出日期前45天	銀行轉賬
4.	AEG	優先訂票代理	自二零零六年起	優先訂票的演唱會門票銷售	7,029.3	5.9	交付門票後全額付款	支票／ 銀行本票
5.	IEM	演唱會籌辦及統籌	自二零一五年起	演唱會製作的服務收入	5,936.4	5.0	階段付款及演出日期前7天全額付款	電匯
<b>總計</b>					39,657.9	33.4		

附註：

- (1) 客戶A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2) 客戶B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前為Baida Global Group的聯屬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與Baida Global Group的關係」一段。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編號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年數	收益性質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付款方法
1.	客戶B (附註1)	演唱會籌辦、 製作及投資	自二零一二年 起	演唱會製作的 服務收入	31,732.2	36.7	簽署協議後7 天及演出日期 前45天	銀行轉賬
2.	太陽娛樂	演唱會籌辦、 製作及投資	自二零一五年 起	演唱會製作的 服務收入	10,687.6	12.4	演出日期後約 三個月	支票
3.	客戶C (附註2)	酒店營運商	自二零一一年 起	演唱會製作的 服務收入	10,418.5	12.1	簽署協議後7 天	銀行轉賬
4.	Star Planet (附註3)	演唱會籌辦、 製作及投資	自二零零四年 起	演唱會製作的 服務收入	8,691.2	10.1	階段付款及演 出日期前30天 全額付款	電匯
5.	來榮	演唱會籌辦、 及統籌	自二零一七年 起	演唱會製作的 服務收入	5,775.0	6.7	簽署協議後7 天及演出日期 前30天	銀行轉賬
<b>總計</b>					67,304.5	77.9		

#### 附註：

- (1) 客戶B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前為Baida Global Group的聯屬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與Baida Global Group的關係」一段。
- (2) 客戶C乃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前，Star Plane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9%由葉先生持有，其餘81%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承讓人」）持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Star Planet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由雙方公平協商釐定，已參考其他潛在客戶的要約及市況。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葉先生與承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將304,000股股份（佔Star Planet已發行股本的19%）的全部權益出售予承讓人，代價為馬幣912,000元（相當於1,750,000港元）。葉先生認為其於Star Planet的權益僅屬個人投資，且擬於出售該個人投資後為本集團業務投入更多時間。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編號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年數	收益性質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付款方法
1.	來榮	演唱會籌辦 及統籌	自二零一七年起	演唱會製作的 服務收入	31,212.7	13.0	階段付款及演 出日期前30天 全額付款	銀行轉賬
2.	客戶B (附註1)	演唱會籌辦、 製作及投資	自二零一二年 起	演唱會製作的 服務收入	24,911.4	10.4	簽署協議後7 天及演出日期 前45天	銀行轉賬
3.	AEG	優先訂票代理	自二零零六年 起	優先訂票的演唱 會門票銷售	15,861.7	6.6	交付門票後全 額付款	支票/ 銀行本票
4.	藝力顧問	演唱會籌辦 及投資	自二零一七年起	演唱會製作的 服務收入	5,817.5	2.4	階段付款及演 出日期前30天 全額付款	銀行轉賬
5.	特高娛樂製作 (附註2)	演唱會籌辦、 製作及投資	自二零零八年 起	演唱會製作的 服務收入	4,515.2	1.9	階段付款及演 出當日全額付 款	銀行轉賬
<b>總計</b>					<b>82,318.5</b>	<b>34.3</b>		

附註：

- 客戶B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前為Baida Global Group的聯屬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與Baida Global Group的關係」一段。
- 特高娛樂製作為Baida Global Group的成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與Baida Global Group的關係」一段。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

編號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年數	收益性質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付款方法
1	來榮	演唱會籌辦及 投資	自二零一七年起	演唱會製作的服務 收入	17,701.2	7.9	階段付款及演 出日期前30天 全額付款	銀行轉賬
2	藝力顧問	演唱會籌辦及 投資	自二零一七年起	演唱會製作的服務 收入	11,836.0	5.3	階段付款及演 出日期前30天 全額付款	銀行轉賬
3	AEG	優先訂票代理	自二零零六年 起	優先訂票的演唱 會門票銷售	10,973.6	4.9	交付門票後全 額付款	支票/ 銀行本票
4	客戶D (附註1)	宣傳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起	演唱會製作的服務 收入	7,808.6	3.5	階段付款及演 出當日全額付 款	支票
5	客戶E(附註2)	銀行	自二零零四年 起	演唱會製作的 服務收入	7,000.0	3.1	階段付款及演 出當日全額付 款	支票
<b>總計</b>					<b>55,319.4</b>	<b>24.7</b>		

附註：

- 客戶D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客戶E為一家全球財富管理集團的成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業 務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的 Star Planet、本節「與 Baida Global Group 的關係」一段所披露的特高娛樂製作及客戶 B 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定價政策

根據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一般 (a) 根據藝人受歡迎程度、藝人的表演歷史、排座計劃、成本開銷、目標消費者市場及類似演唱會的現行市價釐定我們演唱會的門票價格；及 (b) 參考藝人表演費、內容的製作規模、服務提供商報價、演唱會的受歡迎程度、場地的佈局及座位客量、客戶的特定要求(如有)、所需技術及設備，以及預期所需工作日按成本加成基準對我們的演唱會製作服務費進行定價。

我們就主要出現於我們演唱會市場推廣材料中的廣告向我們的演唱會贊助商收取贊助收入。我們通常考慮(其中包括)藝人、演出數目、演唱會中的有關標誌或品牌的出現頻率、持續時間及尺寸、標誌出現的方式以及對贊助人的回報(包括贊助人標誌於所有市場推廣材料、記者招待會、演後派對的曝光程度)以及我們的廣告預算而確定我們的價格。我們釐定版稅收入的定價乃參考藝人及演唱會的受歡迎程度、許可權的範圍、期限及地域權限以及現行市價。

為確保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審核相關合約條款及條件、批准客戶評估及信貸評估結果、審核供應商的報價，以及批准特定壞賬撥備及撇銷。總會計師將批准相關應收款項單據及收據，以及批准壞賬撥備。

### 付款期及信貸管理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信貸監控程序，且我們持續監察營運資金以將潛在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已建立記錄保存系統以監察應收款項及未結清發票。我們的會計人員將定期呈報，且我們將分析及制定收回未結清費用的有關程序。

不同類型的客戶以不同方式結算費用，方式包括銀行轉賬／電匯、支票及現金。收到支票後，我們的會計部將編製所需會計條目。對於收到的現金，會計部將點算現金，並盡快存入銀行。一般情況下，我們授出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內。我們通常因客戶

## 業 務

於年末前一整年具有更大靈活性而給予較長結算期，但仍應屬我們的信貸期(不超過90日)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自我們的客戶產生任何壞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6天、8天、10天及9天。有關對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延長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我們政策規定持續審核逾期結餘及應收款項結餘，由管理層團隊作出適當評估，以確定是否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拖欠付款行為。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向我們主要客戶收回到期應收款項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 若干透過第三方支付者的結付安排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一名客戶(「即 Pat Fook」)透過第三方支付者(「**第三方支付者**」)向我們結付其部份應付款項。相關客戶亦為我們於相關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Pat Fook 透過第三方支付者結付的總金額為4.2百萬港元，相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的3.5%。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後已全面終止透過第三方支付者結付款項(「**第三方支付款項**」)，此後所有客戶均直接向我們結付應付款項。第三方支付款項終止後，本集團並無改變其對客戶的定價政策。

### 第三方支付者

我們能夠識別所有該等第三方支付者，惟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七項交易除外，其中本交易涉及金額為1.2百萬港元，相等於年內透過第三方支付者所付款項合共金額的28.2%。未能識別該等第三方支付者，乃由於其透過直接銀行存款結付該支付款項，銀行通知書內並無提供該支付者的資料，而我們亦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銀行入數收據或付款指示確認書的副本所致。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大部份第三方支付者為位於香港的個人，並指示從彼等於香港直接向我們以港元匯款付款。

## 業 務

此外，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概無第三方支付者曾經或現在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第三方支付者進行第三方支付款項時並無獲得任何折扣或利益。

### 結付程序

於相關期間，當我們獲Pat Fook通知並預期將有若干款項由第三方支付者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以結付銷售發票時，我們則會查閱銀行賬戶是否收到該款項，並會查核及與Pat Fook對賬所收款項，以確保妥善記錄雙方之間的賬目。以往，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銀行入數收據或付款指示確認書的副本，在與Pat Fook對銀行賬戶所收金額進行對賬方面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i)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Pat Fook結付款項方面並無發生爭議；及(ii)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第三方支付者或Pat Fook要求我們償還從第三方支付者收到的任何支付款項。

### 第三方支付款項的原因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本集團只會接受香港境內以本集團主要功能貨幣港元作出的付款。然而，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i)於相關期間內，Pat Foo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並無於香港持有任何銀行賬戶。因此，Pat Fook要求持有香港銀行賬戶的第三方代為付款；(ii)據彼等與本集團有交流的其他從業公司之間的討論，透過第三方向香港批發商結付支付款項是在娛樂行業內常見的做法；及(iii)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於任何與第三方支付者有關的爭議；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從未曾向任何客戶或第三方支付者退款或接獲任何退款的要求。

### 與第三方支付款項有關的法律影響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三方或彼等的清盤人就第三方支付款項提出申索的風險極微。誠如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透過第三方向我們結算彼等支付款項，且我們或會面臨退還資金的申索及洗錢風險」一段所載，我們或會面臨各種風險，如(i)洗錢風險；(ii)第三方支付者就退還資金的潛在申索，原因為彼等並未與本集團訂立債務合約；及(iii)來自第三方支付者的清盤人的潛在申索。

## 業 務

### 洗錢風險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若我們已知道、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結付安排乃涉及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罪行條例**」）項下的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條例**」）項下的販毒得益，則本集團可能會面臨洗錢風險。我們如知悉、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有關情況發生，則(1)不得處理根據有關結付安排接受的款項；及(2)須向香港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關員（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相關披露。罪行條例及販毒條例對我們施加此等責任。然而，與打擊洗錢條例（定義見下文）不同，罪行條例及販毒條例並無施加任何盡職審查責任或任何備存記錄責任。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法院單憑（而不靠其他事實）所存在的第三方支付款項來推斷本集團「已知道」、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即相關洗錢罪行的犯罪意圖）第三方支付款項代表可公訴罪行或販毒的得益，為相當不可能發生的事。此外，純粹存在第三方支付款項安排不應導致本集團違反罪行條例及販毒條例第25及25A條。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其意見乃基於下列各項而達致：

- (1) 董事聲明，並經Pat Fook的股東書面確認(a)第三方支付者為與Pat Fook存在業務往來或為Pat Fook的董事的親屬及朋友；(b)該等第三方支付款項乃應Pat Fook的要求而作出；(c)於作出第三方支付款項前，Pat Fook已通知第三方支付者（因此彼等已知悉）相關第三方支付款項乃就結付主要客戶應付本集團的購買價而作出；(d)於作出各第三方支付款項前，Pat Fook通知本集團其計劃通過第三方支付款項進行結付；(e)於作出該等第三方支付款項後，Pat Fook會及相關第三方支付者之間任何尚未償付的款項將進行結付；(f)於藝人相關娛樂行業通過第三方支付款項方式結付購買價的情況十分普遍；(g)本集團並無參與Pat Fook及相關第三方支付者之間的結付過程及相關程序；(h)第三方支付款項安排已於各書面確認日期前停止及／或予以終止；(i)Pat Fook概無與本集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者就第三方支付款項安排出現任何爭議；(j)倘本集團因第三方支付款項安排而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失，則Pat Fook將會向本集團作出全額賠償；及
- (2) 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不（現在亦不）知悉、亦無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任何第三方支付者為罪犯或毒販。

## 業 務

由於來自第三方支付者的所有款項均通過香港持牌銀行匯出或存入，而香港持牌銀行均被要求設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妥善的保障措施存在，減低發生洗錢活動的風險，並施加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記錄的規定，故董事認為洗錢風險極微，且沒有為我們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概無發現任何可疑交易。

### **第三方支付者的潛在申索**

由於第三方支付者與我們之間並無合約關係，並按照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見下文)，第三方支付者可能會追討我們退還各自的第三方支付款項。董事認為，發生該風險的可能性極微，乃因若第三方支付者錯誤地向我們匯款或存款，並要求我們向其退還有關第三方支付款項，則會在匯款或存款後不久便通知銀行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要求，或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者支付任何利息。此外，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並經主要客戶及若干第三方支付者所確認，第三方支付者知悉第三方支付款項乃用作償付 Pat Fook 結欠本集團的債務，及 Pat Fook 已與相關第三方支付者就交易結清款項。

### **第三方支付者的清盤人的潛在申索**

按照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見下文)，如第三方支付者無力償債或遭提出清盤呈請或破產呈請，則其清盤人亦有可能提出申索。在香港，當某公司遭強制清盤或某人破產時，清盤人可能會調查第三方支付款項的情況。當清盤人認為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項(為於清盤或破產呈請提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支付者，或就支付予第三方支付者的聯繫人而言，為於清盤或破產呈請提出日期前兩年內支付者)涉嫌構成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6至266B條或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50至51B條所指的不公平的優惠，便可能會產生爭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不曾為且現不是任何第三方支付者的聯繫人。此外，誠如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即使任何第三方支付者(或其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就收回所作相關第三方支付款項提出任何申索，該等申索就香港法律而言將不能獲判勝訴。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乃根據以下各項作出：

- (1) Takahashi一案的原則(香港終審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作出的裁決)，「凡A(為支付者)在B(為第三方)的授權或同意下向C(為收款人)支付金錢，以解除B結欠C的

## 業 務

債務，C 就該筆款項已交付合適代價，排除 A 基於錯誤或代價完全未獲履行而提出任何申索，向 C 追討該筆款項，此乃確立已久的原則」；

- (2) 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或聲明(誠如本文件「業務－若干透過第三方支付者的結付安排－第三方支付者的潛在申索」以上分節所載)；及
- (3) 即使相關第三方支付款項在錯誤、脅迫、不當影響及／或代價完全未獲履行的情況下作出，本集團已就該等付款交付合適代價(即履行有關購買價的服務)，則根據 Takahashi 一案的原則，排除第三方支付者就向本集團收回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項所提出的任何申索(儘管不排除任何第三方支付者向相關客戶提出的申索)。

根據上述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第三方支付者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的風險極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第三方支付者的清盤人提出的任何申索。誠如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向本集團提出有關申索，須在支付有關款項後六年內的法定時限作出。再者，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第三方支付款項所招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終止透過第三方支付者結付安排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後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款項安排起，我們已設有內部監控措施，規定不准客戶透過第三方結付其款項。該等措施包括(a)禁止我們的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者結付款項；(b)指示我們的客戶透過我們於中國的銀行賬戶(由藝能(深圳)持有)結款；(c)於與海外客戶的合約指明客戶各自須直接向本集團付款而不透過任何第三方；(d)如透過不明的一方結付任何資金，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工作人員會擱置資金，向銀行查詢資金匯款人的身份並將資金返還予該方，同時會持續追蹤來自相關客戶的付款；(e)要求我們的客戶於付款後提供有關銀行轉賬回執以驗證及追蹤資金；及(f)定期將銀行轉賬回執與我們的對賬單進行對賬及匹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後，Pat Fook 同意就第三方支付款項所招致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作出彌償。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就第三方支付款項所招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有關針對監察第三方支付

## 業 務

付款項及發現與舉報洗錢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一段。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終止第三方支付款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透過場地營運商、第三方藝人的經理人或代理人及提供活動技術支援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於商業上有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個香港主要場地營運商(即供應商A)應佔的服務費分別為18.4百萬港元、零、24.8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總成本21.2%、零、13.3%及10.2%。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供應商A於香港提供演唱會及其他主要活動場地方面已建立主導地位。我們主要就以下各項技術支援服務委聘服務提供商：(i)需要特定牌照、專業知識、技術的各種專門工作或通常需要巨額資本投資的設備，如特效、傳輸、廣播；及(ii)其他演唱會籌備工作，如舞台搭建。我們之所以委聘該等服務提供商乃由於我們相信，就該等工作委聘服務提供商符合成本效益並可使我們將資源投放及集中於我們的核心專業知識及經驗領域。為保障我們演唱會的質素，我們基於多種因素挑選服務提供商，如過往經驗及專業知識、相關工作的複雜性及具體要求以及藝人的偏好或要求(如適用)。我們亦會從彼等先前接受我們的委聘工作中考慮彼等的服務質素，並根據項目的特定要求檢查、監督及監察彼等的工作。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場地營運商、活動技術支援服務提供商、演唱會表演提供商、視頻製作公司及活動製作公司，我們已與彼等建立長達15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於項目完成後或以分階段付款方式(視乎付款條款的商討結果而定)以現金、銀行轉賬或支票向五大供應商結付款項，且我們一般享有最高30天的信貸期。與我們五大供應商有關的成本合共為35.5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87.0百萬港元及11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成本的41.0%、42.3%、46.7%及64.0%。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概況(其全部位於香港)：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年數	向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製作及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 所提供服務 總成本的 百分比 (%)	信用期	付款方法
1. 供應商A (附註1)	負責促使康樂 及文化服務的 政府部門	自二零零二年起	演唱會場地	18,350.4	21.2	演出日期前最 多30天	租賃費用 將從門票 銷售中扣 除
2. 藝能工程 (附註2)	活動及演唱會 製作	自二零零三年起	技術服務	7,207.4	8.3	簽署報價後支 付按金，演唱 會結束後結算 全款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B (附註3)	藝人經理	自二零一六年起	於演唱會表演	5,836.6	6.8	階段付款及演 出日期前30天 全額付款	銀行轉賬
4. Wellfit	活動製作	自二零零三年起	技術服務	2,397.5	2.8	階段付款及演 出日期前30天 全額付款	銀行轉賬
5. Keen Success	活動及演唱會 製作	自二零一六年起	技術服務	1,644.7	1.9	確認報價後7 天內支付按 金，演出當日 結算全款	銀行轉賬
總計				35,436.6	41.0		

附註：

1. 供應商A為政府部門，負責提供休閒及文化服務。
2. 藝能工程乃Baida Global Group的成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與Baida Global Group的關係」一段。
3. 供應商B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編號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製作及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服務費 的百分比 (%)	信用期	付款方法
			建立關係的年數	我們提供的服務				
1.	Keen Success	活動及 演唱會製作	自二零一六年起	舞台搭建及工程工作	12,382.2	20.0	確認報價 後7天內支 付按金， 演出當日 結算全款	支票
2.	Wellfit	活動及 演唱會製作	自二零零三年起	於演唱會表演及 技術服務	5,768.3	9.3	演出日期 前全額付 款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B (附註1)	藝人經理	自二零一六年起	於演唱會表演	4,114.3	6.6	階段付款 及演出日 期前30天 全額付款	銀行轉賬
4.	藝能工程(附註2)	活動及 演唱會製作	自二零零三年起	舞台搭建及工程工作	2,972.0	4.8	簽署報價 後7天內支 付按金， 演唱會結 束後結算 全款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C (附註3)	設備租賃	自二零一五年起	設備租賃服務	1,000.0	1.6	14至30天	支票
總計					26,236.8	42.3		

1. 供應商B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2. 藝能工程乃Baida Global Group的成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與Baida Global Group的關係」一段。
3. 供應商C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編號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製作及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服務費 的百分比 (%)	信用期	付款方法
			建立關係的年數	我們提供的服務				
1.	供應商 A (附註 1)	負責提供 康樂及文化 服務的 政府部門	自二零零二年起	演唱會場地	24,842.8	13.3	演出日期 前最多30 天	租賃費用 將從門票 銷售中扣 除
2.	Wellfit	活動及 演唱會製作	自二零零三年起	技術服務	19,412.8	10.4	演出日期 前全額付 款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 D (附註 2)	藝人經理	自二零一七年起	於演唱會表演	14,663.3	7.9	階段付款 及演出日 期前30天 全額付款	電匯
4.	Keen Success	活動及 演唱會製作	自二零一六年起	技術服務	14,078.0	7.6	確認報價 後7天內支 付按金， 演出當日 結算全款	銀行轉賬
5.	藝能工程(附註 3)	活動及 演唱會製作	自二零零三年起	技術服務	14,021.0	7.5	簽署報價 後支付按 金，演出 結束後結 算全款	銀行轉賬
總計					87,017.8	46.7		

1. 供應商 A 為政府部門，負責提供休閒及文化服務。
2. 供應商 D 乃於塞舌耳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3. 藝能工程乃 Baida Global Group 的成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與 Baida Global Group 的關係」一段。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編號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年數	向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製作及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 所提供服務 總成本的 百分比 (%)	信用期	付款方法
1.	Star Planet (附註2)	演唱會 組織、製作 及投資	自二零零四年起	演唱會製作服務	56,143.9	30.8	階段付款 及演出日 期前30天 全額付款	電匯
2.	Wellfit	活動及 演唱會製作	自二零零三年起	演唱會表演 技術服務	22,551.3	12.4	演出日期 前全額付 款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A (附註1)	負責提供 康樂及文化 服務的 政府部門	自二零零二年 起	演唱會場地	18,701.1	10.2	演出日期 前最多30 天	租賃費用 將從門票 銷售中扣 除
4.	藝能工程(附註3)	活動及演唱 會製作	自二零零三年 起	技術服務	9,995.0	5.5	簽署報價 後支付按 金，演出 結束後結 算全款	銀行轉賬
5.	Keen Success	活動及演唱 會製作	自二零一六年 起	技術服務	9,357.6	5.1	確認報價 後7天內支 付按金， 演出當日 結算全款	銀行轉賬
總計					<u>116,748.9</u>	<u>64.0</u>		

1. 供應商A為政府部門，負責提供休閒及文化服務。
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前，Star Plane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9%由葉先生持有，其餘81%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承讓人」）持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Star Planet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由雙方公平協商釐定，已參考其他潛在客戶的要約及市況。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葉先生與承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將304,000股股份（佔Star Planet已發行股本的19%）的全部權益出售予承讓人，代價為馬幣912,000元（相當於1,750,000港元）。葉先生認為其於Star Planet的權益僅屬個人投資，且擬於出售該個人投資後為本集團業務投入更多時間。
3. 藝能工程乃Baida Global Group的成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與Baida Global Group的關係」一段。

## 業 務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的譚詠麟先生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主要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除本節「與 Baida Global Group 的關係」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兩名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委聘我們就我們擁有的演唱會節目並於香港以外推出的演唱會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而我們亦委聘彼等為我們所籌辦的演唱會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或製作服務合約的若干舞台服務。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擁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與行業慣例一致，由於該等公司擁有不同的藝人及技能組合，會合作籌辦演唱會，利用其他各方的強項較具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以下交易：

- (1) 來榮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七場演出的演唱會籌辦者及統籌者，我們亦委聘來榮在中國為我們的演唱會製作服務合約提供三場演出的若干舞台服務；及
- (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 Star Planet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在馬來西亞籌辦的演唱會打造演唱會所有權並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同時委聘 Star Planet 為二零一八年一月舉行的「張學友經典巡迴演唱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舉行的「EXO Kuala Lumpur Concert 2018」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舉行的「Boyzone 25th Anniversary Asia Tour 2018」提供涵蓋製作團隊協調、票務安排、物流安排及保險安排等本地服務，本集團為該演唱會的籌辦者。此外，我們投資 Star Planet 籌辦的其他演唱會以分享利潤，而 Star Planet 亦有投資我們籌辦的演唱會。
- (3) 好合拍製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是我們演唱會技術服務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好合拍製作收取門票銷售收入。

## 業 務

我們自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各自收取的收益、毛利及支付予彼等的服務成本如下：

### 與來榮的交易

	截至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我們就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				
收取的收益(千港元)	—	5,775	31,213	17,701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	6.7%	13.0%	7.4%
來榮應佔毛利(千港元)	—	2,132	10,496	6,460
佔我們總毛利的百分比	—	8.7%	23.9%	14.7%
我們就舞台服務支付的服務費 (千港元)	—	—	(1,350)	—
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	—	0.7%	—

### 與Star Planet的交易

	截至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我們就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				
收取的收益(千港元)(附註)	3,996	8,691	—	3,104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3.4%	10.1%	—	1.4%
Star Planet應佔毛利(千港元)	750	1,845	—	853
佔我們總毛利的百分比	2.3%	7.6%	—	0.5%
我們就本地演唱會製作服務				
支付的服務費(千港元)	—	—	(9,869)	(56,144)
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	—	5.3%	30.8%

附註：金額指我們在演唱會籌辦分部下本集團作為聯合籌辦者的兩個業務分部就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收取的收益。

## 業 務

### 與好合拍製作的交易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我們就門票銷售收入自好合拍 製作收取的收益(千港元)	—	—	—	1,904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	—	—	0.9%
好合拍製作應佔毛利(千港元)	—	—	—	370
佔我們總毛利的百分比	—	—	—	0.9%
我們就本地演唱會製作服務支付 的服務費(千港元)	(2,398)	(5,768)	(19,413)	(22,551)
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2.8%	9.3%	10.4%	12.4%

### 現場演唱會反饋意見管理

我們重視客戶滿意度並相信我們的現場演唱會的質素乃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份。就我們籌辦的演唱會而言，我們的演唱會項目負責人會留駐演出場地並當場處理投訴，投訴通常經場地工作人員傳達。我們將時刻了解觀眾於社交媒體、報紙及其他傳媒上的評論。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包括演唱會籌辦者及演唱會協調人)定期檢討我們的服務，並於整個演唱會的策劃、籌備及執行階段交流彼此的反饋意見。倘客戶於執行階段有任何建議或要求，我們通常會當場解決。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有關我們演唱會表演的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亦無遇到由於我們服務質素問題而出現的演唱會表演中斷。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23名及29名全職僱員(除六名派駐中國的員工外)全部位於香港。

## 業 務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彼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高級管理層	2	2
市場推廣	1	1
演出	4	7
藝人管理	3	3
會計及財務	5	6
行政及人力資源	7	9
影片製作	1	1
總計	23	29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按需要並根據多種因素(如彼等的相關工作經驗、學歷與專業資格以及領導及管理經驗)招聘我們的僱員。我們通常招聘經驗豐富的人員，彼等擁有相關行業經驗。相關部門主管會向求職者進行面試以決定其是否符合工作要求。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尋找潛在求職者，如於報紙或互聯網上發佈廣告或透過聘請招聘顧問，我們亦接受其他企業或公共組織的高級行政人員推薦潛在求職者。我們與我們的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其涵蓋薪金、僱員福利、保密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名派駐中國的員工，處理中國辦公室的行政及會計職能。有關中國營運未來擴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通過在大灣區設立中國辦事處來加強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實力」一段。

本集團概無與我們的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工糾紛而導致營運受干擾。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我們的僱員具有正面關係。

### 本集團所提供的培訓及僱員福利

為了發展重要能力，幫助僱員有效開展工作，我們已設立培訓及發展指引並向員工提供培訓。鑒於我們與媒體接觸的機會較多，我們亦實施專門的行業指引，例如，我們已實行與媒體接觸、公眾場所行為及僱員著裝有關的指引。我們亦執行電腦使用政策，包括定

## 業 務

期備份電腦，減少資料丟失風險，僅限將電子郵件用於業務活動目的以及僅限將互聯網用於工作相關目的。

我們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團體醫療保險計劃及僱員補償保險計劃。依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為於中國的僱員作出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定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 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相關的事宜

我們籌辦的演唱會須遵守相關機關及／或場地營運商的多項安全及／或環境規定，視乎舉辦演唱會所在司法權區及場地而定。香港的舞台搭建、演唱會噪音水平以及如激光或煙花等特別效果，須經相關部門檢查及批准，如屋宇署、房屋署、海事處、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及／或香港警隊（視情況而定）。儘管相關服務提供商有取得該等牌照及批准的主要責任，我們作為演出籌辦者亦密切監察該等檢查的進展及狀況，確保演出可順利進行。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且概無任何重大安全事故發生。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所在的藝人相關娛樂行業乃並非主要環境污染源，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極微。

### 保險

基於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市場慣例，董事認為，我們就現有業務營運投購的保險充足。我們將視乎個別演唱會或演出的狀況及性質，按個別情況釐定所需的不同保險範圍（如公眾責任險、製作人員保險、團體旅行險、團體意外險及藝人保險），且我們將定期審視我們的保險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



## 業 務

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有保險的總保險費分別為184,000港元、598,000港元、717,000港元及77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僱員投保辦公室綜合保險及醫療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演唱會或其他演出涉及可能導致事故的風險，故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失，且倘我們的保險未能涵蓋全部索償，則我們須使用自身的資金以支付賠償，這可能隨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演唱會節目的生命週期及我們的服務組合

我們的業務經營一般不受季節性變更所限。反之，我們的財務表現受演唱會節目的生命週期及我們於指定年度提供的服務組合(即演唱會籌辦及演唱會製作服務)影響。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演唱會節目的生命週期通常維持一至兩年，取決於藝人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地位，以及巡演演唱會的地域覆蓋。作為全面的娛樂服務提供商，我們亦能夠於我們為其他籌辦者於中國及海外推出的演唱會節目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因此，最佳的演唱會組合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非常重要。

### 知識產權



#### 域名

本集團乃以下域名的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註冊人
www.entimpact.com.hk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藝能娛樂

該域名可予續期。登記可防止他人於存續登記期間使用相同域名。

#### 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香港	303860785	藝能娛樂	9, 35, 36, 41 及 43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四日
	香港	303860776	藝能娛樂	9, 35, 36 及 41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四日
左麟右李	香港	303883681	藝能娛樂	3, 4, 9, 14, 16, 18, 21, 25, 28, 33, 35 及 41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將予製作的演出的內容所附帶的專屬權利歸本集團所有。我們亦已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帶有保密條款的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法定權利。

### 與 Baida Global Group 的關係

Baida Global Group 乃長期從事演唱會舞台製作及項目管理業務的著名集團。

特高娛樂製作從事演唱會籌辦、製作及投資，藝能工程則從事技術製作及創意服務，包括舞台設計及音訊設置、租賃音響、舞台、照明、索具、激光及特效裝置，並向演唱會籌辦者提供項目管理諮詢服務的諮詢服務。此外，客戶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前為 Baida Global Group 的聯屬人士) 從事演唱會籌辦、製作及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 Baida Global Group 之間各類業務關係如下：

- (1) 我們為特高娛樂製作及客戶 B (作為演唱會籌辦者及統籌者) 在中國舉行的各類演唱會打造演唱會所有權並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特高娛樂製作乃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而客戶 B 是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 (2) 我們就二零一八年二月舉行的「黎小田作品演唱會」委聘特高娛樂製作提供技術及表演服務，特高娛樂製作為演出藝人的經理人；
- (3) 我們委聘藝能工程為我們籌辦的演唱會及其他製作服務項目提供技術及工程服務，藝能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 (4) 我們以內部訂票方式向藝能工程銷售我們所籌辦演唱會的門票並產生收益；及
- (5) 特高娛樂製作已投資我們籌辦的演唱會以分享利潤。

## 業 務

我們自 Baida Global Group 各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收益、毛利及支付予彼等的服務成本如下：

**與 Baida Global Group 及客戶 B (在其不再為 Baida Global Group 的聯屬公司之前) 的交易**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我們就演唱會製作服務收取 的收益(千港元)	8,002	31,732	29,426	—
我們就內部訂票收取的收益 (千港元)	1,147	—	1,043	335
我們自 Baida Global Group 及 客戶 B 收取的收益總額 (千港元)	9,149	31,732	30,469	335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7.7%	36.7%	12.7%	0.1%
Baida Global Group 及客戶 B 應佔 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毛利 (千港元)	1,683	10,602	8,802	—
佔我們總毛利的百分比(%) (附註)	5.2%	43.5%	20.0%	—
我們就工程服務支付的服務費 (千港元)	(7,207)	(2,972)	(14,021)	(9,995)
我們就表演成本支付的服務費 (千港元)	—	—	(6,069)	—
我們已向 Baida Global Group 及 客戶 B 支付的服務費 總額(千港元)	(7,207)	(2,972)	(20,090)	(9,995)
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8.3%	4.8%	10.8%	5.5%

附註： 內部訂票銷售的毛利微不足道。

##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前，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各自直接擁有特高娛樂製作及客戶 B 的 10% 權益。此外，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益佳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共同擁有的一家公司)直接擁有特高娛樂製作及客戶 B 的 15% 權益。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止，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特高娛樂製作及客戶 B 各自不足 10% 權益。

### 共存協議

我們為香港「 藝能製作」及「 IMPACT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td. 藝能娛樂(國際)有限公司」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品牌名稱及商標的若干字詞(即「Impact」及「藝能」/「艺能」)由非本集團經營的工程服務提供商藝能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我們與 Baida Global Group 之間有長期業務往來。關於本集團與 Baida Global Group 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與 Baida Global Group 的關係」一節。鑒於我們與 Baida Global Group 的業務關係，我們已同意彼等使用其含有「Impact」或「藝能」字眼的商標，條件是有關商標及名稱僅可基於共存協議的條款使用，共存協議乃由藝能娛樂(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藝能工程及特高娛樂製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

共存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藝能工程須以雙方協定的方式就若干協定規範內所述及／或與若干協定規範內內容有關的服務註冊及／或使用含有漢字「藝能」或「艺能」及／或英文字母「Impact」的商標(不論有否註冊)，且將不會申請註冊僅含有漢字「藝能」或「艺能」及僅含有英文字母「Impact」的商標。
- (b) 藝能工程及特高娛樂製作明白，我們已註冊「E Entertainment IMPACT 藝能製作」及「E Impact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td. 藝能娛樂(國際)有限公司」商標，且彼等將不會質疑我們日後在香港申請、註冊、續新含有漢字「藝能」或「艺能」及／或英文字母「Impact」的任何商標(不論是否註冊)，前提是相關商標不含有協定規範中的漢字「特高」或「特高娛樂」或「特高娱乐」或「工程」及英文單詞「UNUSUAL」或「Engineering」或其任何變體。

董事認為，基於共存協議條款，由於訂約各方業務重心不同，故使用商標及公司名稱引致混淆的幾率已降至最低。

## 業 務

有關侵權索償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客戶訂有一項協議，內容關於在全球在該供應商／客戶的品牌名稱及商標中使用部份字詞（即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客戶使用「Impact」及「藝能」）。我們無法控制該名供應商／客戶對該等品牌名稱及商標的使用程度，這可能導致我們自有品牌名稱及商標的稀釋及混淆」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i)就因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受到實際或潛在侵權而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待決索償或索償威脅，本集團亦未曾收到與該等重大侵權有關的任何索償；或(ii)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

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2.知識產權」一段。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所附帶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客戶訂有一項協議，內容關於在全球使用我們品牌名稱及商標中的部份字詞（即「Impact」及「藝能」）。我們無法控制該名供應商／客戶對該等品牌名稱及商標的使用程度，這可能導致我們自有品牌名稱及商標的稀釋及混淆」一節。

### 行業組織會員資格

我們積極參與我們行業的活動。本集團亦為演出業協會(香港)有限公司(演出業協會)的創辦成員之一。演出業協會為香港藝人及表演者的行業協會，旨在促進香港的娛樂及表演業務。

### 我們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租賃及佔用兩處香港物業。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三份訂立租約的詳情。

物業及獲批准 用途簡述	承租人	目前租賃期限	每月應付		
			租金	續期條款	用途
香港九龍 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 10樓H室／倉庫 (附註1)	藝能娛樂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固定	無優先權重續	倉庫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9樓9A室／ 商用(附註2)	藝能娛樂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五日	固定	無優先權重續	辦公室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9樓8室 (附註2)	藝能娛樂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五日	固定	無優先權重續	辦公室

附註：

(1) 此物業業主被視為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2) 本集團已就紅磡商業中心9樓8室簽訂新租約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將取代同一大廈的9樓9室。

根據本集團委任的特許專業測量師，民樂街租賃物業(「處所」)存在懷疑違例建築工程。董事確認懷疑違例建築工程非本集團建造，且該等結構於有關租賃協議開始前既已存在(「業主違例建築工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並無下達通告或命令移除業主違例建築工程。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倘相關政府機關就業主違例建築工程施

## 業 務

令，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僅業主須移除及／或糾正業主違例建築工程。董事認為，移除及／或糾正業主違例建築工程的費用應由業主相應承擔。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違例建築工程並無對本集團的僱員及公眾造成任何傷害。本集團已向業主告知業主違例建築工程之事宜並建議採取適宜措施移除業主違例建築工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並無作出任何答覆。

由於業主違例建築工程於處所之內築起或建造，因此業主是否移除及／或糾正工程或會影響本集團營運。然而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可利用位於馬頭圍道的處所作持續營運之用，因此預計開展糾正工程不會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彌償保證契約，對本集團由於業主違例建築工程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或與業主違例建築工程相關的(其中包括)任何性質之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索賠、開支及罰款進行彌償。

###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為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獲取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我們亦未曾收到我們提起的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威脅或待決訴訟(倘判決不利，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我們的客戶就於中國及海外(包括馬來西亞、美國及澳門)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訂立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美國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均認為，基於我們董事提供的資料，本集團的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業務符合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

## 業 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經驗評估及管理來自運營的風險。為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審查上述系統。內部監控顧問向本集團提出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質量管控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營運風險的措施以及監控政策、程序及措施有效性的持續措施。本公司將於[編纂]前採納建議，採納成效將透過內部監控顧問最終審查及我們之後的行動進行確認。我們董事確認以上措施已經展開或擬將採納以籌備採納建議：

-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及八日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
- [編纂]後，我們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董事會多樣化及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觀點、監測及建議；
- [編纂]後，我們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設立正式安排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處理會計及融資事宜，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全部相關法律法規；
- [編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本公司的合規事宜，並且我們將及時發現任何潛在的不合規事宜。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諮詢外部專業人士有關解決潛在問題的建議；
- [編纂]後，我們將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類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進行指導；及
-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措施，披露內容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業 務

除內部監控顧問給予的建議外，本集團已採納多項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香港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控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第三方支付款項各方面有關的業務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措施以：

- 禁止我們的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者結付款項；
- 指示我們的客戶透過我們於中國的銀行賬戶(由藝能(深圳)持有)結款；
- 於與海外客戶的合約指明客戶各自須直接向本集團付款而不透過任何第三方；
- 如透過不明的一方結付任何資金，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工作人員會擱置資金，向銀行查詢資金匯款人的身份並將資金返還予該方，同時會定期追蹤來自相關客戶的付款；
- 要求我們的客戶於付款後提供有關銀行轉賬回執以驗證及追蹤資金；及
- 定期將銀行轉賬回執與我們的對賬單進行對賬及匹配。

### 企業管治措施

#### 負責風險管理的董事委員會

[編纂]後，審核委員會將領導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A.2.1外(有關偏離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披露的關係」一節)，[編纂]後，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

#### 董事委員會檢討

[編纂]後，審核委員會將在確保董事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及至少每年向股東報告一次方面起主導作用。檢討將涉及：所有重要監控的主題，包括財

## 業 務

---

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質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編纂]後，本公司將遵照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執行上述檢討並作出披露。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就業務營運而言已設有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呈列有關董事的摘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葉偉忠先生	61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 四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一般管理及制定其業務發展 計劃、願景及策略	不適用
張偉鋒先生	43	總經理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八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監督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 及一般管理，特別是藝人管理 及演出管理	不適用
鄭少輝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商業建議	不適用
張文新先生	6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七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商業建議	不適用
黃以信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七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商業建議	不適用
丘子敏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涉及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 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洪迪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涉及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 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岑啟榮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涉及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 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葉偉忠先生，61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藝能娛樂的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一般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願景及策略。葉先生於娛樂行業的管理、業務發展及營運、籌辦演唱會及現場表演以及藝人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除本集團外，葉先生亦於下列各公司／實體任職：

服務期限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一九八五年十月至 一九九四年一月	Impac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演唱會籌辦及娛樂	總經理	各種業務活動的 發展及市場推廣
一九八五年十月至 一九九四年一月	藝能影業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	總經理	各種業務活動的 發展及市場推廣
一九九四年二月至 一九九五年二月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91)	電影製作及發行行 業的上市公司	顧問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
一九九五年至 一九九八年	超級藝能製作有限公司	電視劇製作	董事總經理	製作電視劇集及節 目

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藝能娛樂財務及業務發展副總裁。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藝能娛樂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在葉先生領導下，藝能娛樂目前於香港、中國、美國、馬來西亞、澳門、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經營其演唱會籌辦業務。

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是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的會員。彼在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參與多個角色(包括但不限於編劇、監製及製片人)。

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畢業，獲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愛爾蘭國立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先前曾為下表所載公司(已分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及291(5)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750及746條以撤銷註冊及被除名方式解散)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藝能廣告及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廣告及市場推廣	被除名
合駿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藝人管理	撤銷註冊
環保節能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開發環保系統	撤銷註冊
Auto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投資	撤銷註冊
兆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無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
港彩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電影及／或娛樂內容製作	被除名
Dragon Cour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電影及／或娛樂內容製作	被除名
DVI Circuit Co.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無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
藝能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演唱會籌辦	被除名
EOD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教育電視製作	撤銷註冊
永利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投資	撤銷註冊
名澤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藝人管理	撤銷註冊
電影朝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電影製作	撤銷註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鵬信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三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無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
藝能形像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日	藝人管理	撤銷註冊
Impact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藝人管理	撤銷註冊
藝能娛樂(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藝能娛樂(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藝能電影製作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電影製作	撤銷註冊
全藝製作發行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六日	電影製作	撤銷註冊
廣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電視製作	撤銷註冊
忠森電影創作室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電影製作	撤銷註冊
萬創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無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
彩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無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
藝能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電影製作	撤銷註冊
藝能動音發行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日	音樂發行	被除名
藝能動音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音樂發行	撤銷註冊
鉅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商品銷售	被除名
P. A. 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二日	商品銷售	被除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勤+綠藝能(中國) 娛樂演藝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無業務活動	被除名
進利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投資	撤銷註冊
香港舞台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卡拉OK系統 硬件生產	撤銷註冊
星藝網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在線藝人管理	撤銷註冊
超級藝能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九日	電視製作	撤銷註冊
超級藝能製作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電視製作	撤銷註冊
藝能錄像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視頻製作	撤銷註冊
無限創意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廣告及 市場推廣	撤銷註冊
敏慧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無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
新華數碼廣告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廣告及 市場推廣	撤銷註冊

葉先生之前為深圳富偉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海寧西岸藝能影視文化經紀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分別撤銷及註銷。葉先生確認，該公司於撤銷前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有關撤銷及註銷並無引致其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且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該公司撤銷及註銷，同時就彼所深知，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撤銷及註銷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葉先生之前為 Music Impact Distribution Pte Ltd 及 Movie Impact Pte Ltd 的董事，該兩家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分別涉及音樂發行及電影製作業務。該兩家公司因業務終止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被除名。葉先生確認，該等公司被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並無引致其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且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該等公司被除名，同時就彼所深知，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被除名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葉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所有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或被除名時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業務不活躍，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該等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其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夠昌投資有限公司(「夠昌」，葉先生乃其董事及股東之一)的債權人自動清盤

葉先生為夠昌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40條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解散。夠昌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董事及股東為葉先生及其業務夥伴(獨立第三方)。夠昌以股東貸款為基礎經營餐飲業務，並因債權人當時股東自動清盤而被清盤。葉先生確認該公司清盤並無引致其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且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該公司清盤，同時就彼所深知，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清盤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針對易進系統有限公司(「易進」)(葉先生乃其董事之一)的清盤令

#### 易進的背景

葉先生於易進遭清盤時為其董事。

易進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易進的董事。易進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口、出口、購買、出售(批發及零售)、交換、易貨貿易、出租或租賃、分銷及以其他方式(以主事人、代理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買賣或利用貨品、材料、商品、產品及一般處於製備、製成、半製成及未加工階段的貨物。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易進的一名債權人(「債權人A」)入稟呈請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易進，理由為易進欠(i)債權人A為數173,404.35港元連同由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釐定的附帶利息；(ii)兩名僱員合共為數538,550.50港元連同由勞資審裁處於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零五年一月四日釐定的附帶利息；及(iii)另一名僱員為數144,102.29港元連同由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釐定的附帶利息，且由於易進無力償債及無法償還其債項。儘管債權人A一再向易進提出申請支付全部或當中任何部分款項，該公司未能且忽視支付上述所欠債權人A的款項。易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清盤，其後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解散。

葉先生確認，於任何時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易進及夠昌清盤事件有關的針對彼的任何未決指控，且就彼所深知，葉先生並不知悉因有關清盤程序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董事對易進及夠昌清盤事件的觀點

就易進及夠昌清盤事件而言，董事注意到：

- 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記錄及其他文件，概無葉先生作出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的跡象；
- 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記錄及其他文件，葉先生並無持有易進的任何股權。彼於易進遭清盤時僅為該公司的五名董事之一且並無參與易進的管理；
- 夠昌因債權人自動清盤而解散。自夠昌註冊成立日期至解散日期，葉先生確認，彼並無捲入夠昌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概無因有關解散而針對葉先生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
- 易進及夠昌僅為葉先生於其直至現時的整個職業生涯中的其中兩項商業經營，而該等清盤事件可追溯至分別逾13年及19年前。此外，自本集團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類似清盤呈請或由其債權人針對我們而提出的類似法律程序。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葉先生有能力執行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角色，且董事認為，上述清盤事件並不影響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作為董事的合適性。

張偉鋒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香港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尤其是藝人管理及演出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偉鋒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張偉鋒先生於娛樂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偉鋒先生曾任職於娛樂行業多家公司／實體，包括：

服務期限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 一九九六年四月	滾石(香港)有限公司	音樂專輯製作	後期製作協 調人	負責協調及監督音 樂專輯製作
一九九六年六月至 一九九六年十月	香港華納唱片有限公司	音樂專輯製作	出版統籌員 (本地曲目)	負責媒體傳訊及公 共關係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 一九九八年五月	Music Impact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	音樂專輯製作	推廣行政人 員	負責項目推廣、聯 絡及推廣活動協調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	Cosmos Crown Limited	藝人管理	私人助理	協助及處理個人日 常事務
二零零一年九月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	環球唱片香港有限公司 的全國性部門	音樂製作／市場推 廣及宣傳／發行	助理總經理	助理總經理，負責 監督音樂專輯製作 (包括概念形成、 設計及製作)

張偉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助理。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彼獲晉升為藝能娛樂的總經理，負責藝人及演出管理。張偉鋒先生於項目規劃、市場推廣及宣傳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起，張偉鋒先生亦為演出業協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致力於促進本地娛樂及演出業務行業健康發展的非牟利機構)的董事。

張偉鋒先生先前曾為秣把溫有限公司及寶標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均從事買賣業務)的董事。秣把溫有限公司因業務決策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而寶標有限公司因業務決策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以撤銷註冊方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式解散。張偉鋒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及業務不活躍，且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其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張偉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非執行董事

鄭少輝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業務建議。

鄭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管理、融資管理、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物業及房地產開發行業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Tech Free Air Condi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通風系統)的助理會計經理。

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畢業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並取得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文新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業務建議。

張文新先生於廣播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張文新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於香港電台(「香港電台」，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政府活動組織)任職，期間曾擔任多項職務，最後職位為助理廣播處長。

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張文新先生主要參與香港電台電台節目的運營及製作過程。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張文新先生一直負責監督及管理香港電台電台節目的製作過程，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張文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獲委任為助理廣播處長，負責管理項目、電台節目及電視節目，推廣及制定香港電台的策略，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退休。

張文新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完成清華大學中國研究課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康奈爾大學約翰遜管理學院研究生院開辦的行政人員發展計劃，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由中國外交學院開辦及向香港政府公務員提供的外交事務課程。

張文新先生為香港骨髓捐贈基金及環護教育基金會董事。張文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以信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業務建議。

黃先生為 Lucky Season 的實益擁有人之一，而 Lucky Season 為 LS 可交換債券的認購人。[編纂]後，Lucky Season 將有權擁有[編纂]% 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 LS 可交換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黃先生擁有逾 25 年的審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於多家公司／實體，包括：

服務期限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一九九一年一月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 師事務所北京分所	核數及鑑證、稅務 及諮詢服務	高級經理	管理鑑證部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 深圳辦事處	核數及鑑證、稅務 及諮詢服務	高級經理	管理鑑證及 諮詢業務服 務部

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自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獲商學碩士(主修金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澳新金融服務業協會普通會員、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曾於以下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服務期限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00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今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020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01566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0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003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

黃先生曾為寶晉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5)條以被除名方式解散)的董事。黃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上述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於被除名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業務不活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其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子敏先生(「丘先生」)，5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取得香港執業大律師資格。丘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為英國工程及技術學會(前稱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為英國工程師學會特許電力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成為英國特許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會員。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為香港仲裁師學會資深會員。

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服務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期間曾出任不同職位，彼最後職位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電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高級項目工程師。

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英國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取得電子及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分別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及法學專業證書。

丘先生先前曾為皆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 291(5) 條以被除名方式解散)的董事。丘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上述公司於解散前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及其於被除名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業務不活躍且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其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丘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洪迪先生(「洪先生」)，63 歲，於 [●] 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音樂製作行業的業務及營運管理以及藝人管理擁有逾 28 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於下列公司／實體任職：

服務年期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一九九零年四月至 一九九六年四月	EMI Taiwan Limited	音樂製作／營銷 及宣傳／發行	董事總經理	監控該公司的業務、 簽約藝人以及監督音 樂專輯的製作、錄 音、營銷、宣傳、銷 售及發行
一九九六年五月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	EMI Music Asia	音樂製作／營銷 及宣傳／發行	大中華區副總裁、 大中華區 高級副總裁	監控該公司的業務、 簽約藝人以及監督音 樂專輯的製作、錄 音、營銷、宣傳、銷 售及發行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	正東唱片有限公司	音樂製作／營銷 及宣傳／發行	董事總經理	監控該公司的業務、 簽約藝人以及監督音 樂專輯的製作、錄 音、營銷、宣傳、銷 售及發行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	香港環球唱片 有限公司	音樂製作／營銷 及宣傳／發行	香港及中國區 董事總經理	監控該公司的業務、 簽約藝人以及監督音 樂專輯的製作、錄 音、營銷、宣傳、銷 售及發行
二零零八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Live Nation Ltd	演唱會宣傳	大中華區高級 副總裁、Live Nation 香港及新加坡 董事總經理、區域 人才高級副總裁	監督演唱會宣傳業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	金稻田演藝中心 有限公司	演唱會製作及投資	董事	監控該公司的業務及 簽約藝人
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今	CMC Live Entertainment	演唱會組織	首席執行官	尋求機會及進一步發 展現場娛樂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洪先生曾擔任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主席超過十年。

洪先生先前曾為鵬思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藝人管理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因停業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董事。洪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其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洪先生先前曾為萊恩現場文化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在中國從事演唱會製作業務)的法定代表人及主席。該公司因其與Live Nation Ltd的合營企業停業而撤銷註冊。洪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其撤銷註冊，且彼並不知悉因其撤銷註冊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岑啟榮先生(「岑先生」)，54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在商業領域擁有逾20年財務、顧問、公司秘書及會計經驗。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岑先生為澳美製藥廠有限公司(一間生產藥品及健康產品的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及監控該公司的財務。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岑先生擔任Review Asia Magazine(一間雜誌出版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岑先生任職於新諾商務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商業管理業務的公司)，彼最後職位為董事，監督及監管該公司的業務管理活動。

岑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岑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成為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岑先生曾於以下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董事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服務年期
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80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現稱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0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集 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01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岑先生先前曾為智庫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商務諮詢服務)的董事。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因停業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5)條以被除名方式解散。岑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上述公司於被除名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業務不活躍且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其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岑先生先前曾為China Kinho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其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的董事。岑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上述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及其於終止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業務不活躍且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其終止，且彼並不知悉因其終止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位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梁世昌先生	54	二零一六年 十月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及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陳月霞女士	49	二零零五年 七月	總會計師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監督例如會計、預算、稅務及財務規劃等事宜
梁靜恩女士	50	一九九九年 四月	演出部經理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監督演唱會及演出的策劃、預算、籌辦及營運
曹建南先生	67	二零一六年 九月	電影製作部 製作總監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監督電影製作部的管理及營運

梁世昌先生（「梁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及整體公司秘書事宜。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梁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三家本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服務年期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Jet Ai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00370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一九九六年三月至 一九九七年九月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前稱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010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
Delta Networks, In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除牌)	00722	合資格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六月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

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逾20年。梁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自南澳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儘管梁先生已於三家本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董事職務，但由於梁先生並無積極參與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而另外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量不大，因此梁先生已確認且我們的董事同意，彼將能夠投入充足時間、資源及精力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的職責。

陳月霞女士(「陳女士」)，49歲，為本集團的總會計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匯報及預算。

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分別於藝能娛樂(香港)有限公司及映藝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

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會計師，負責為各關聯公司處理全套賬目。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陳女士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師，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晉升為總會計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預算、稅務及財務規劃。

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中學教育。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會員。

梁靜恩女士（「梁女士」），50歲，為本集團的演出部經理，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監督演唱會及演出的策劃、預算、籌辦及營運。

梁女士於娛樂行業擁有逾17年演唱會籌辦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任職於Impac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擔任秘書。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秘書，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派往演出部門，擔任助理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晉升為演出部經理，主要負責演出及活動管理、處理相關查詢或投訴以及就現場演唱會及演出製作與各個政府部門、籌辦者、贊助商及傳媒印刷商聯繫。

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曹建南先生（「曹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電影製作部製作總監。曹先生於編劇、執導及香港及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擁有逾3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曾與超過15家公司及實體簽約，其中大部分公司及實體乃為指定在香港及中國製作若干電影或電視劇的特殊目的公司，而彼所擔任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導演、編劇、製片人及劇本指導。

自一九八三年起，曹先生為香港電影導演會的會員。曹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自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披露的關係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獨立，且彼此並無任何關聯。

除上文及本文件其他部份（如有）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本身確認：(i) 除本公司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a)董事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除外；(v)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惟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除外；及(v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公司秘書

梁世昌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審視及監察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角色；(i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流程的重要意見；(iv)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即岑啟榮先生、丘子敏先生及洪迪先生(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啟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制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就薪酬發展政策建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iii) 按職權範圍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iv)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v) 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及(vi) 檢討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即丘先生、葉先生、岑先生(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ii)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v) 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即葉先生、丘子敏先生及岑啟榮先生(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由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統一性，並使本集團發展的整體戰略規劃及執行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及授權制衡，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足以確保該制衡。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權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旨在於董事會內達致多元化觀點，讓我們有長期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視角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合規顧問協議涵蓋期間，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不尋常股價或成交量波動向本公司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直至我們寄發[編纂]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我們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報酬。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支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為1.5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支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為2.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及／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申請版本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New Stardom	實益權益	無	無	[編纂]	[編纂]
億匯	實益權益	83.33	83.33%	[編纂]	[編纂]
益佳	受控法團權益	83.33	83.33%	[編纂]	[編纂]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3.33	83.33%	[編纂] (附註1)	[編纂]
張國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3.33	83.33%	[編纂] (附註1)	[編纂]
Lucky Season	實益權益	無	無	[編纂] (附註2)	[編纂]
Glorious Beauty	實益權益	10	10%	[編纂] (附註3)	[編纂]
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	10%	[編纂] (附註3)	[編纂]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	10%	[編纂] (附註3)	[編纂]
譚詠麟先生	實益權益	6.67	6.67%	[編纂]	[編纂]

### 附註：

- [編纂]股股份乃以New Stardom的名義登記，New Stardom的已發行股本由葉先生及張國忠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49%及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國忠先生被視為於New Stardom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編纂]股股份乃以Lucky Season的名義登記，Lucky Season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Wong Cheuk Wai Helena女士、金宙有限公司、Yuan Yi Ling、Mai Shunxing、Choi Shin Man、Connie及Liu Li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0%、20%、20%、13.3%、13.7%、6.7%及6.7%權益。
- [編纂]股股份乃以Glorious Beauty的名義登記，Glorious Beau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lorious Beauty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於[編纂]後，葉先生及張國忠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New Stardom的相應持股)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下表載述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控股股東的股份擁有權的資料：

###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New Stardom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國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New Stardom的名義登記，[New Stardom]由葉先生及張國忠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49%及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及張國忠先生被視為於New Stardom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致行動安排

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中，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直接或間接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各自一直以來互相一致行動以執行及實施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由於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於彼等的商業經營期間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彼等之間的信任及信心，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正式確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為籌備[編纂]，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連同由彼等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股的實體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擬繼續按上述方式(只要彼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於[編纂]後行事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涵蓋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各為一間「**相關附屬公司**」)，並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張國忠先生、葉先生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已彼此確認於彼等同時作為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股東的整個期間：

- (a) 彼等同意，及將繼續於提出任何將於任何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前，就該等決議案的標的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一致共識，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及
- (b) 彼等已集中及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連同由彼等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共同有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業務區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國忠先生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主要與餐飲有關(「不競爭業務」)，包括「左麟右李」品牌餐廳，其商標類別與本集團擁有的商標不同。董事認為不競爭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明確區分。

### 上市規則第 8.10 條

除不競爭業務與洪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務性質為演唱會製作及投資的一間公司擁有 50% 權益，詳情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闡述)，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乃由於本集團管理、營運及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根據該等三個理由及申述以下有關理由的相應基準，我們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按以下基準，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團隊於[編纂]後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於[編纂]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概不得存在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
- (ii) 鑒於每名執行董事擁有不多於20年的娛樂行業工作經驗以及非執行董事擁有逾15年企業融資、廣播及／或審核及財務的經驗，董事認為，倘任何或全部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仍能妥當運作。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營運獨立

按以下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ii) 藝能娛樂於娛樂行業的營運時長乃一種為演唱會籌辦者及／或投資者建立信任的品牌形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負責對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而言屬重要的全部有關牌照及批准；
- (iv)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 (v)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vi)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已建成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 財務獨立

按以下基準，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我們自設財務及會計部門，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認為，如有需要，我們不需依賴控股股東，能夠從外部資源獲取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若干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應付關聯公司的淨額為零。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 Planet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屆時葉先生不再為Star Planet的董事並出售其於Star Planet的全部持股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一名董事／關聯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汽車融資租賃負債乃由張國忠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有關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解除。

於[編纂]前將悉數償還全部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金額，以及解除我們為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利益提供的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反之亦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年[●]日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葉先生、張國忠先生及New Stardom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及截至以下各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地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時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其將不會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有意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a)採取干擾或擾亂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直接／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或(b)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現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彼等任何一者可能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不時在香港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所在其他地方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演唱會籌辦；及(ii)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一家涉足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各自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10%；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iv)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參與或從事已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涉足、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i) 其須於獲提呈或獲悉新商機後7日內即時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按不遜於向受要約人所提供之條款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合理所需所有必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ii) 其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受控制人士」）或其本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並無於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拒絕有關新商機，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控股股東、其各自的任何受控制人士或任何受控制公司僅可於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通知，確認本公司並無接納新商機及／或新商機並無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後，方可從事新商機。倘控股股東、其各自的任何受控制人士或任何受控制公司追求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化，其將按照上文所載方式將修訂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上述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將(其中包括)：

- (i)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
- (ii)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向公眾披露，或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履行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決定刊發公佈；
- (iii)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視為適當，於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並確保所披露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商機，則不論其後是否會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的決定及作出決定的基準；及
- (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悉數及完全對本公司因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之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

###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實際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言至關重要。[編纂]後，我們將已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年度審閱」），並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iv) 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一切必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供年度審閱之用；
- (v)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或以公佈的形式披露以下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a) 並無承接新商機的原因；及
  - (b)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來自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已設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關 連 交 易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若干實體進行多項交易，該等實體在[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的董事確認這些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編纂]後，這些交易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物業予藝能娛樂

藝能娛樂與楊潔薇女士(「楊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據此，藝能娛樂租用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0樓H室(「物業」)作為倉庫及辦公室。楊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國忠先生的姨媽，故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楊女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租賃協議日期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現有租賃協議」)
業主		楊女士	
租戶		藝能娛樂	
處所	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0樓H室		
每月租金(不包括大廈管理費、差餉、電費及水費)	40,000 港元	7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年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期兩年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期兩年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期兩年
物業用途		倉庫及辦公室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楊女士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648,000港元、840,000港元、1,008,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 關 連 交 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現有租賃協議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進行；(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總代價少3百萬港元，故根據現行租賃協議與楊女士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規定的最低豁免範圍，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T. Limited乃一家由譚詠麟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的公司。譚詠麟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國忠先生的姨丈，故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A. T. Limited及／或譚詠麟先生之間的任何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於的關連交易。

#### 本集團向A. T. Limited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及旗下藝人」一段所述，我們為我們所管理的藝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根據與A. T.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藝人管理服務協議（「**AT二零一六年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我們向譚詠麟先生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並就我們為譚詠麟先生安排的音樂會、演出、專輯、代言協議及其他活動自A. T. Limited及／或譚詠麟先生所得收入產生佣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我們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並就音樂會、演出、專輯、代言協議及其他活動（譚詠麟先生所表演由我們籌辦或製作的音樂會除外）自A.T. Limited及／或譚詠麟先生所得收入收取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A. T. Limited及／或譚詠麟先生所產生的佣金如下：

	截至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藝人管理佣金	466,000 港元	1,878,000 港元	2,823,000 港元	1,54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自A. T. Limited及／或譚詠麟先生所產生的佣金估計約為580,000港元。

## 關 連 交 易

根據本集團與 A. T.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月[●]日的一份經修訂藝人管理服務協議(「AT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取代AT二零一六年服務協議)，A. T. Limited 及／或譚詠麟先生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佣金不會超出下表所載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藝人管理佣金	2,5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1,900,000 港元

在釐定以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全面考慮：

- (a) 於往績記錄期音樂會、演出、專輯、代言協議及其他活動的數量；
- (b) 上表所載過往交易金額；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譚詠麟先生的音樂會、演出、專輯、代言協議及其他活動的預期數量及交易金額(註：譚詠麟先生為溫拿樂隊(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香港流行樂隊)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中後期結束其個人巡演及 Sam and Tam 巡演後，譚詠麟先生將與溫拿樂隊一起進行為期兩年的巡迴演出。溫拿樂隊產生的收入將由其五名成員共享。)；及
- (d) 按AT二零一六年服務協議及AT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協定的佣金率。

### A.T. Limited 及／或譚詠麟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就有關我們提供音樂會組織及提供音樂會製作服務的業務，我們與藝人簽訂合同以確保其在音樂會上的表現。視乎各種因素，例如藝人的受歡迎程度、票務需求、演出的時間及地點等，我們與藝人就其報酬(通常是每場音樂會或活動收固定費用)預先協議。我們不時與 A. T. Limited 及／或譚詠麟先生簽訂協議以確保譚詠麟先生在音樂會或活動中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 A. T. Limited 及／或譚詠麟先生支付以下費用：

	截至			截至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表現服務費	12,976,000 港元	17,105,00 港元	28,956,000 港元	止九個月

##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向 A. T. Limited 及／或譚詠麟先生支付的表現服務費估計約為 5,900,000 港元。

根據本集團與 A. T.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 月 [●] 日的一份主協議（「AT 主服務協議」，將於 [編纂] 生效），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表現服務費不會超出下表所載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表現服務費	30,000,000 港元	20,000,000 港元	18,000,000 港元

在釐定以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全面考慮：

- (a) 於往績記錄期由譚詠麟先生所表演的音樂會數量及按音樂會或活動釐定的費用；
- (b) 上文載列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將由譚詠麟先生所表演的音樂會預期數量及譚詠麟先生將收取的表演服務費的預期通行費率（註：譚詠麟先生為溫拿樂隊（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香港流行樂隊）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中後期結束其個人巡演及 Sam and Tam 巡演後，譚詠麟先生將與溫拿樂隊一起進行為期兩年的巡迴演出。溫拿樂隊產生的收入將由其五名成員共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 AT 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及 AT 主服務協議條款（統稱「AT 協議」）的累計年度上限超出 10 百萬港元而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亦超出 5%，故 AT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 AT 協議的條款後認為，AT 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故 AT 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合併年度上限連同 AT 協議的合併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 連 交 易

---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經審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如適用)並與本公司就該等交易進行盡職審查後認為：(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申請豁免

我們預期上文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過於繁苛，並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豁免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我們將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其他適用條文。董事確認，除非就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行作出豁免申請，否則本公司將就本集團將訂立的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股 本

以下載述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總計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股總計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為無條件，以及如本文所述根據[編纂]及[編纂]作出股份發行，惟不計及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贖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除參與[編纂]的權利外，[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擁有同等權利，及尤其是將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股 本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編纂]

根據股東二零一九年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額後，董事已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且根據該決議案，除參與[編纂]的權利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已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擁有同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

董事或會在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之外，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變更或更新此項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總數不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

- (d)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e) 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f)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變更或更新此項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 股 本

---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 [●]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相關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ii) 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 (v) 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或會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i) 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相關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量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

## 財務資料

閣下應閱覽本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務請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含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按我們基於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 概覽

我們為一間藝人相關的娛樂服務提供商，專注於為演唱會及其他藝人相關節目提供內容與服務，主要是在香港，並在中國及馬來西亞也很活躍。我們的收入產生自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演唱會籌辦，及(ii)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籌辦演唱會，指於當中我們負責並參與演唱會製作的整個流程，從娛樂內容製作、委聘藝人及其他表演者、取得演唱會場地、安排音樂、舞蹈及技術製作、制定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至安排門票銷售，以獲得籌辦演唱會收入(主要包括源自一般觀眾的演唱會門票收入)、源自演唱會贊助商的贊助收入及源自唱片製作公司、電視廣播公司及媒體平台的版稅收入。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指向其他演唱會籌辦者提供的製作服務，於當中我們將會參與委聘藝人、其他表演者及製作班底以及為演唱會製作安排技術支援服務，以獲得演唱會製作服務收入(屬於固定費用，與門票收入多寡無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為一般觀眾籌辦演唱會，及就於中國、澳門及海外針對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及澳洲等地區的華人社區而舉辦的演唱會提供全面的演唱會製作服務。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五年，自一九九九年開始業務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香港一個積極的演唱會製作團隊，已籌辦逾270場演出，參與藝人逾20位，及向其他第三方組織者籌辦超過285場的演唱會提供製作服務。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座位數量超過10,000個的大型場館舉辦的演唱會數目上，我們為香港演唱會參與中五大演唱會製作集團之一。

## 財務資料

鑒於演唱會市場(尤其是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增長潛力，我們認為本集團於演唱會籌辦及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業務會持續增長。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預計香港演唱會市場的總票房於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95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而中國演唱會市場的總票房將繼續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5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

具體而言，為獲最大回報及利用我們演唱會籌辦及演唱會製作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擬優化演唱會業務組合，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並拓展中國及馬來西亞市場，具體方式為(i)鞏固各地區的市場地位；(ii)在籌辦演唱會方面與多元化藝人組合合作；及(iii)拓寬我們籌辦或參與的演唱會類型及種類。此外，我們擬繼續拓展我們的演唱會製作服務。另外，我們亦將加強藝人管理業務，通過各種渠道盡力推廣現時管理的藝人，如網絡電影、綜藝節目、擔任其他演唱會的嘉賓歌手以及發掘具潛質的新藝人或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以新合作形式培育新藝人。董事相信，我們在多個層面上參與演唱會及演出，包括籌辦、聯合籌辦、演唱會製作服務及投資其他第三方籌辦的演唱會以及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可產生協同效應並相互補充。憑藉我們的專長與經驗、市場知識及與藝人相關娛樂產業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我們有信心成為香港及中國領先的藝人相關娛樂內容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118.6百萬港元、86.4百萬港元、240.3百萬港元及223.6百萬港元，而同期的純利分別為19.4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

###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組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在重組之前及之後由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的直接與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億匯與益佳。於重組前，億匯乃由益佳(該公司當時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分別直接及合法擁有51%及49%的權益)及星建(該公司當時由董女士直接及合法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董女士為一名被動投資人，其自二零零七年起已放棄於億匯的投票權，且不參與億匯的日常管理與經營。因此，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的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彼等於過往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重組」一節。

## 財務資料

因此，財務資料乃採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而經已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經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倘適用））。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載列者：

#### 全球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市場狀況

對娛樂內容（包括我們的演唱會）的需求高度倚賴於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於香港及中國隨著消費者的購買力增加，用於娛樂活動上的支出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對我們客戶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模式的變動尤其敏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83.9%、67.2%、79.9%及66.7%。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受眾多因素（包括全球整體經濟）影響。如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客戶薪資波動導致香港及中國的消費情況惡化，客戶可能會不願意花費於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這隨之將會導致我們業務表現及其他財務表現下滑，我們的拓展策略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創造獨特及成功演唱會所有權以維持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演唱會的 success 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吸引目標觀眾及潛在客戶。董事認為，創建一個獨特及成功的主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將為我們演唱會籌辦業務的初步收入及演唱會製作服務的後續收入作出貢獻。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演唱會籌辦者（包括本集團）的關鍵競爭力為其進行策略性思考、有效溝通及高效行動的執行能力。倘我們未能在上述方面維持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市場份額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與藝人(尤其是譚詠麟先生)及藝人經紀人的關係

我們未來業務的持續增長將繼續依賴與藝人及其經紀人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16項演唱會所有權籌辦71場表演，演出藝人共計十名及七個演出團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譚詠麟先生的一項個人演唱會所有權下的演出貢獻的收益分別為14.1百萬港元、48.3百萬港元、75.4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1.8%、55.9%、31.4%及16.3%。同期，譚詠麟先生亦與其他藝人共同進行四項演唱會所有權的表演，相關收益分別為51.6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95.2百萬港元及10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益43.5%、5.0%、39.6%及48.4%。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聘請各類藝人發展多元演唱會所有權及表演業務組合，並擴大演唱會籌辦業務的地理覆蓋區域，故董事認為我們與譚詠麟先生的合作關係仍是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

###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為表演成本、場地租用費、舞台開支、製作成本及其他演唱會相關行政成本等。我們已與多位藝人、主要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建立緊密穩定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完全避免我們所委聘服務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而服務價格波動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如行業供需以及服務供應商策略變動。因此，我們面對可能直接影響服務成本的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倘我們無法通過及時調整票價將因價格波動產生的服務成本增幅有效轉嫁予我們的觀眾，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演唱會製作集團的主要開支通常包括固定成本項目與可變成本項目：固定成本項目包括場地租用費、舞台設計及工程開支，多年來基本保持穩定，主要受通脹率影響；可變成本項目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製作成本及表演成本，變化幅度較大，視乎表演規模及

## 財務資料

創意設計而定。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服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提供的服務成本波動假設為5%及10%（供說明用途）。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sup>(附註)</sup>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21	-/+8,6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103	-/+6,2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317	-/+18,63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9,125	-/+18,249

附註：除服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外，所有其他因素假設不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23.2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32.2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供說明用途，倘相應期間提供的服務成本分別增加26.8%、13.2%、17.3%及11.3%，我們將會錄得除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於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判斷。我們的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最新資料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而作出。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的實際結果可能各有不同。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言至為重要。

### 收益確認

收益被確認為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財務資料

第4步：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籌辦演唱會收入於合約期間本集團展出相關演唱會，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確認。其主要包括一般觀眾的演唱會門票收入及票務處理服務費。對於我們自辦的演唱會，我們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籌辦演唱會的收入；對於我們與其他籌辦者聯合籌辦的演唱會，我們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根據我們與聯合籌辦者的協議所列利潤分成百分比確認我們應佔的籌辦演唱會收入。

來自演唱會製作的服務收入指向其他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統籌者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所得，包括委聘藝人、其他表演者及製作班底及／或為演唱會製作安排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且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期間，按進度將已收或應收費用確認為收益。來自客戶的預收代價乃於流動負債中分類為「合約負債」，其不能就門票銷售作調整，有關該等演唱會及現場表演的任何虧損會由演唱會籌辦者承擔。

藝人管理費收入指我們管理的藝人就其以下薪酬而收取的佣金收入 i) 在由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上的表演，及 ii) 在由外部籌辦方籌辦演出的表演，如表演舞台、電影及商業演出，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贊助收入於合約期間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確認。

來自錄製演唱會的專利權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的合約期間本集團展出相關演唱會，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確認。

來自廣播錄製演唱會表演的特許授權收入乃於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展出相關演唱會時確認。

## 財務資料

顧問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倘金融資產為 (i) 收購方可能收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之或然代價；(ii) 持作買賣或 (iii) 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收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摒除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演唱會參與權指本集團於其他演唱會籌辦者所籌辦演唱會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若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演唱會參與責任指外部投資者對本集團籌辦之演唱會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8,637	86,441	240,268	182,845	223,555
提供的服務成本	(86,426)	(62,052)	(186,334)	(132,162)	(182,494)
毛利	32,211	24,389	53,934	50,683	41,061
於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1,930)	5,584	(8,099)	(8,639)	(3,651)
其他營運收入	5,114	4,715	2,988	1,624	1,4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79	1,510	3,985	1,432	1,0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9)	(3,373)	(2,632)	(2,043)	(833)
行政開支	(11,883)	(12,198)	(12,836)	(8,553)	(10,696)
融資成本	(16)	(6)	—	—	—
[編纂]及其他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23,186	8,204	32,182	30,593	20,592
稅項	(3,765)	(3,499)	(6,775)	(6,145)	(5,197)
年／期內溢利	19,421	4,705	25,407	24,448	15,395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得的所有收益來自演唱會籌辦及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演唱會籌辦業務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4%、無、67.6%及75.7%，而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的演唱會製作服務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6%、100.0%、32.4%及24.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收益佔比	收益	收益佔比	收益	收益佔比	收益	收益佔比	收益	收益佔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演唱會籌辦	82,370	69.4	—	—	162,460	67.6	125,695	68.7	169,129	75.7
演唱會製作服務	36,267	30.6	86,441	100.0	77,808	32.4	57,150	31.3	54,426	24.3
	<u>118,637</u>	<u>100.0</u>	<u>86,441</u>	<u>100.0</u>	<u>240,268</u>	<u>100.00</u>	<u>182,845</u>	<u>100.0</u>	<u>223,555</u>	<u>100.0</u>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更多地專注於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及投資其他人士籌辦的演唱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增加，原因是我們為不同藝人籌辦更多表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籌辦了20場、0場、25場及26場演出。

#### 演唱會籌辦

我們來自演唱會籌辦的收益指來自一般觀眾的籌辦演唱會收入(主要包括演唱會門票收入)、演唱會贊助商的贊助收入及演唱會錄音的特許授權收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演唱會籌辦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籌辦演唱會收入	77,358	93.9	—	—	154,965	95.4	120,115	95.6	156,417	92.5
贊助收入	4,620	5.6	—	—	7,495	4.6	5,580	4.4	12,712	7.5
演唱會錄音的 特許授權收入	392	0.5	—	—	—	—	—	—	—	—
	<u>82,370</u>	<u>100.0</u>	<u>—</u>	<u>—</u>	<u>162,460</u>	<u>100.0</u>	<u>125,695</u>	<u>100.0</u>	<u>169,129</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演唱會籌辦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2,370	—	112,495	88,844	86,974
馬來西亞	—	—	36,851	36,851	68,008
中國	—	—	13,114	—	13,202
澳門	—	—	—	—	945
	<u>82,370</u>	<u>—</u>	<u>162,460</u>	<u>125,695</u>	<u>169,129</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演唱會籌辦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籌辦的演唱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開始在多個地方籌辦更多演唱會，包括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以擴大我們在演唱會籌辦上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澳門擴展市場並籌辦一場演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籌辦與共同籌辦20場、0場、25場及26場演出。

### 演唱會製作服務

我們來自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收益指我們於其他演唱會籌辦者或統籌者籌辦的演唱會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數額為定額費用，其不能就門票銷售作調整，有關該等演唱會及現場表演的任何虧損會由演唱會籌辦者承擔。我們來自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收益(i)

## 財務資料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顯著增加，原因是過往年度我們將更多焦點放在巡演的演唱會製作服務合約上，該等演唱會的主題由本集團創建；及(ii)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因為(a)我們作為籌辦者舉辦了更多演唱會；及(b)我們按較低費用為自身擁有演唱會所有權但無並處理演出後勤經驗的相關演唱會籌辦者提供14場演出的專項服務。我們來自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5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5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為17場、28場、35場及35場表演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收益主要產生自中國、馬來西亞、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如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分別佔該分部產生總收益的47.4%、60.7%、77.6%及62.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演唱會製作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7,203	52,456	60,417	43,896	34,113
澳門	3,200	13,523	7,260	7,260	—
香港	—	5,600	5,979	4,015	14,809
澳洲	—	—	2,173	—	—
美國	9,694	2,057	1,979	1,979	—
馬來西亞	3,997	8,691	—	—	—
新加坡	—	4,114	—	—	3,104
加拿大	2,173	—	—	—	—
台灣	—	—	—	—	2,400
	<u>36,267</u>	<u>86,441</u>	<u>77,808</u>	<u>57,150</u>	<u>54,426</u>

### 提供的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由演唱會籌辦及演唱會製作服務產生的費用，包括我們為藝人、舞蹈員及演奏者表演成本、舞台開支、場地租用費、演唱會製作成本、贊助商的廣告

## 財務資料

及宣傳開支、運營成本、售票開支、有關表演歌曲知識產權的特許授權收費以及其他雜費，例如藝人花紅及演唱會與表演的製作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提供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表演成本	38,256	44.3	33,957	54.7	79,570	42.7	58,272	44.1	72,916	40.0
—我們管理的藝人	27,303	31.6	22,002	35.5	29,594	15.9	50,558	38.3	61,204	33.5
—第三方藝人	5,170	6.0	6,097	9.8	36,338	19.5	272	0.2	286	0.2
—其他	5,783	6.7	5,858	9.4	13,638	7.3	7,442	5.6	11,426	6.3
舞台開支	9,543	11.0	16,875	27.2	38,417	20.6	25,558	19.3	36,081	19.8
場地租用費	16,342	18.9	—	—	25,683	13.8	18,955	14.3	22,291	12.2
製作成本	13,572	15.7	9,397	15.1	21,122	11.3	15,006	11.4	22,603	12.4
廣告及宣傳	2,908	3.4	69	0.1	7,471	4.0	4,583	3.5	9,857	5.4
運營成本	1,559	1.8	1,465	2.4	4,762	2.6	2,655	2.0	7,678	4.2
售票開支	1,831	2.1	—	—	3,752	2.0	2,797	2.1	4,507	2.5
特許授權收費	1,731	2.0	—	—	2,499	1.3	1,936	1.5	1,674	0.9
其他	684	0.8	289	0.5	3,058	1.7	2,400	1.8	4,887	2.6
	<u>86,426</u>	<u>100.0</u>	<u>62,052</u>	<u>100.0</u>	<u>186,334</u>	<u>100.0</u>	<u>132,162</u>	<u>100.0</u>	<u>182,494</u>	<u>100.0</u>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演唱會籌辦	23,945	29.1	—	—	30,497	18.8	32,824	26.1	24,190	14.3
演唱會製作服務	8,266	22.8	24,389	28.2	23,437	30.1	17,859	31.2	16,871	31.0
	<u>32,211</u>	<u>27.2</u>	<u>24,389</u>	<u>28.2</u>	<u>53,934</u>	<u>22.4</u>	<u>50,683</u>	<u>27.7</u>	<u>41,061</u>	<u>18.4</u>

於往績記錄期整體毛利率波動主要歸因於所舉辦的不同演唱會的毛利率不同所致。我

## 財務資料

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我們於同年／期籌辦的若干演唱會錄得邊際虧損及較低毛利率。

### 於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於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指我們的演唱會參與權及演唱會參與責任的淨公平值變動。

演唱會參與權指由本集團向其他演唱會籌辦者舉辦的演唱會作出的投資。根據安排，本集團有權／責任分佔有關演唱會淨收益的一部分，但不能對被投資人施加影響、控制或共同控制，而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演唱會結束時，本集團將分佔演唱會淨收益。金額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已確認為「於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演唱會參與責任指由外部投資者向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作出的投資。根據安排，投資者有權／責任分佔有關演唱會淨收益的一部分，但不能對本集團籌辦的有關演唱會施加影響、控制或共同控制，而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演唱會結束時，投資者將分佔演唱會淨收益或淨虧損。金額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已確認為「於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於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分別錄得虧損1.9百萬港元、收益5.6百萬港元、虧損8.1百萬港元及虧損3.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於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詳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投資其他演唱會籌辦者 所舉辦演唱會的 淨收益／(虧損)	3,701	5,584	97	(443)	925
分佔自外部投資者所收取投資 淨溢利／(虧損)	(5,631)	—	(8,196)	(8,196)	(4,576)
	<u>(1,930)</u>	<u>5,584</u>	<u>(8,099)</u>	<u>(8,639)</u>	<u>(3,651)</u>



## 財務資料

### 其他營運收入

我們的其他營運收入主要包括藝人管理費收入、廣播唱片許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顧問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藝人管理費收入產生自向我們管理的藝人(其表現機會全部由我們管理)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及旗下藝人」一節。廣播唱片許可收入產生自播放本集團過往創作的演唱會所有權。顧問費收入指向若干第三方提供媒體製作顧問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經營收入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藝人管理費收入	4,013	2,604	1,699	1,460	486
播放錄製演唱會表演的許可收入	210	1,119	1,100	—	—
銀行利息收入	271	137	30	16	18
顧問費收入	153	—	—	—	—
管理費收入	279	87	—	—	—
其他	188	768	159	148	918
	<u>5,114</u>	<u>4,715</u>	<u>2,988</u>	<u>1,624</u>	<u>1,422</u>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補償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退還已付顧問費、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及沒收演唱會製作按金。

補償收入指客戶向我們支付的款項，作為演出取消時我們提供演出製作服務過程中所產生開支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於中國的16場被取消的表演中，就其中六場收取了演唱會籌辦者提供的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演唱會製作服務」一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已付顧問費的退款0.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其與終止委聘就市場推廣策略及業務發展作出諮詢的一間關聯公司有關。沒收演唱會製作按金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我們的客戶取消服務而已收取的為演唱會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按金。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與虧損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補償收入	519	847	2,699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8)	(650)	935	1,081	(43)
沒收演唱會製作按金	—	1,313	351	351	1,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120	—	—	—	(19)
退還已付顧問費	728	—	—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00)	—	—	—	—
	<u>679</u>	<u>1,510</u>	<u>3,985</u>	<u>1,432</u>	<u>1,078</u>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向第三方代理(本地演唱會統籌者或製作者)就我們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的業務轉介支付佣金、差旅與娛樂開支及其他，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0.8%、3.9%、1.1%及0.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佣金	—	—	2,506	74.3	2,005	76.2	1,571	76.9	380	45.6
差旅與娛樂開支	735	74.3	676	20.0	576	21.9	435	21.3	422	50.7
其他	254	25.7	191	5.7	51	1.9	37	1.8	31	3.7
	<u>989</u>	<u>100.0</u>	<u>3,373</u>	<u>100.0</u>	<u>2,632</u>	<u>100.0</u>	<u>2,043</u>	<u>100.0</u>	<u>833</u>	<u>100.0</u>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顧問費、租賃開支及管理費、辦公室開支、藝人流出開支及其他。顧問費主要指就營運、策略及業務發展向若干關聯公司諮詢而支付的服務費，而提供顧問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其他主要指銀行收費、法律及專業費、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10.0%、14.1%、5.3%及4.8%。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7,827	65.9	8,310	68.1	9,716	75.7	6,221	72.7	7,007	65.5
顧問費	1,523	12.8	535	4.4	—	—	—	—	—	—
租賃開支及管理費	844	7.1	1,134	9.3	1,368	10.7	981	11.5	1,225	11.5
辦公室開支	582	4.9	877	7.2	1,008	7.9	92	1.1	150	1.4
藝人流出開支	635	5.3	222	1.8	233	1.8	96	1.1	138	1.3
其他(附註)	472	4.0	1,120	9.2	511	3.9	1,163	13.6	2,176	20.3
	<u>11,883</u>	<u>100.0</u>	<u>12,198</u>	<u>100.0</u>	<u>12,836</u>	<u>100.0</u>	<u>8,553</u>	<u>100.0</u>	<u>10,696</u>	<u>10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包括相對較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提供的一次性財務諮詢服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有關汽車的融資租賃責任利息收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16,000港元、6,000港元、無及無。

### 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8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同年實際稅率分別為16.2%、42.6%、21.1%及25.2%。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履行我們的所得稅責任，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存在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本集團須按單獨法律實體就產生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或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i) 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需繳納任何利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在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機構溢利首 2,000,000 港元將按 8.25% 課稅，而 2,000,000 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 16.5% 課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結束的年度報告期間，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旗下的合資格公司。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 16.5% 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率為 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一家附屬公司藝能(深圳)被分類為小規模納稅人，且其應課稅收入將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課稅溢利的 10% 優惠計算。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來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達 0.2 百萬港元。

### (iv) 馬來西亞預扣稅

馬來西亞預扣稅適用於由非居民提供服務的費用，這取決於非居民是否在馬來西亞建立常設機構或應課稅單位。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服務由本集團在馬來西亞提供但並無在馬來西亞建立常設機構或應課稅單位，則服務費總額按 10% 稅率計算預扣稅。

## 財務資料

### 年／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原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溢利19.4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而相關期間的純利率分別為16.4%、5.4%、10.6%及6.9%。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82.8百萬港元增加40.8百萬港元或2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23.6百萬港元，主要是我們來源於演唱會籌辦的收益增加且被我們的演唱會製作服務收益略微減少部分抵銷。

##### 演唱會籌辦

我們來自演唱會籌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25.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69.1百萬港元，增幅達43.4百萬港元或34.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籌辦及共同籌辦的演出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7場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6場，而這歸因於我們通過在不同地理位置(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針對不同藝人舉辦更多演唱會不斷努力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演唱會製作服務

我們來自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5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54.4百萬港元。

##### 提供的服務成本

我們提供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32.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82.5百萬港元，增幅達50.3百萬港元或38.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籌辦及我們提供製作服務的表演數目增加，令舞台開支、表演成本及製作成本整體增加；及(ii)由於我們計劃通過在不同地理位置針對不同藝人舉辦更多演唱會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令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0.7百萬港元減少9.6百萬港元或1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1.1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7.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8.4%。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演唱會籌辦分部的毛利率下降，尤其是其中五場籌辦演出錄得毛損。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保持相對穩定。

### 演唱會籌辦

演唱會籌辦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6.1%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4.3%，主要是由於(i)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舉辦的三個演唱會所有權下的四場演出因售票率低於預期；及(ii)於冬至在馬來西亞舉辦的一場表演導致門票銷售收入較預期低而產生毛損。該等表演的毛損反映於本集團籌辦演唱會的毛利率下降中。

### 演唱會製作服務

我們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31.2%，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31.0%。

### 於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虧損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3.7百萬港元，該等公平值虧損主要歸因於(i)我們所投資由其他籌辦者舉辦的演唱會所有權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一場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六場，從而令所確認於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收益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一個演唱會所有權於香港舉行的11場演出及以一個演唱會所有權於馬來西亞舉行的三場演出與二零一八年同期同一演唱會所有權下的演出相比，向投資者作出溢利分佔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確認的上述演出的公平值虧損下降所致。

### 其他營運收入

我們的其他營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4百萬港元，減幅達0.2百萬港元或12.5%，主要

## 財務資料

是藝人演出數量減少導致藝人管理費收入減少1.0百萬港元。該項減少部分被演出開支／津貼盈餘以及應計開支增加0.8百萬港元抵銷。該項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籌辦的演出數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大體相符。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1百萬港元，減幅達0.3百萬港元或21.4%，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匯兌收益淨額1.1百萬港元，該金額被取消中國的一場演唱會導致一次性沒收演唱會製作按金增加0.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0.8百萬港元，減幅達1.2百萬港元或60.0%，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譚詠麟先生擔綱演出的演唱會支付予第三方代理的佣金減少，而這是由於該期間較少代理人參與於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中由譚詠麟先生擔綱演出演唱會的轉介過程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8.6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或24.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1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0百萬港元，主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我們提供的一次性財務諮詢服務有關；(ii)行政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0.8百萬港元；及(iii)租賃協議續期後租金上升導致租賃開支及管理費增加0.2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2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0.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5.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的不可扣減[編纂]開支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4.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5.4百萬港元，減幅達9.1百萬港元或37.3%。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3.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9%，主要是由於(i)前文所述毛利率下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一次性[編纂]及其他開支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6.4百萬港元增加153.9百萬港元或17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演唱會籌辦的收益大幅增加。

#### 演唱會籌辦

我們來自演唱會籌辦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62.5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籌辦與共同籌辦的表演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場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場，因為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通過在不同地理位置使用不同藝人舉辦更多演唱會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包括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

#### 演唱會製作服務

我們來自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7.8百萬港元，減幅達8.6百萬港元或10.0%，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為透過利用我們於演唱會製作方面的經驗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按較低費用向擁有各自演唱會所有權的若干籌辦者提供專項服務(僅包括若干後勤服務)；及(ii)惟部分被我們管理的其中一名藝人(即藝人A)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辦的若干大型及/或室外演出的平均單價上漲所抵銷。

#### 提供的服務成本

我們的提供服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6.3百萬港元，增幅達124.2百萬港元或200.0%。該增幅



##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我們籌辦的表演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場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場，令表演成本、舞台開支、場地租用費、製作成本、廣告及宣傳費用以及售票開支增加。該增長大體符合演唱會籌辦收入的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3.9百萬港元，增幅達29.5百萬港元或120.9%。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2%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4%，主要歸因於我們演唱會籌辦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 演唱會籌辦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演唱會籌辦分部錄得毛利率下跌主要歸因於(i)因額外成本導致兩場表演錄得邊際虧損，如執行過程中產生的舞台開支及運營成本超出預算成本；及(ii)因門票銷售收入低於預期導致四個演唱會所有權的七場表演錄得虧損。除上述九場表演錄得邊際虧損及虧損外，我們的毛利率相較過往表現並無重大差別。

### 演唱會製作服務

我們的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0.1%。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其中一名藝人(即藝人A)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辦的該等大型及/或室外個人表演的平均單價上漲。

### 於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我們於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公平值收益5.6百萬港元變動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虧損8.1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虧損主要是由於就我們舉辦的演唱會向投資者作出利潤分佔，如「張學友經典巡迴演唱會」與「阿Sam & 阿Tam Happy Together演唱會」，但部分被若干演唱會錄得毛虧損導致投資者按比例分佔的虧損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演唱會籌辦的公平值收益為5.6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投資其他籌辦者在香港與馬來西亞舉辦的演唱會的收益。

## 財務資料

### 其他營運收入

我們的其他營運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減幅為1.7百萬港元或36.2%，主要歸因於藝人管理費收入減少0.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不再擔任我們管理的其中一名藝人(即藝人C)的經理人，因此其後不再收到該藝人的管理費。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增幅達2.5百萬港元或166.7%，主要歸因於補償收入增加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補償收入增加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內被取消的演出場數增多。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減幅達0.8百萬港元或23.5%，這主要是由於支付給第三方代理的佣金減少，這符合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所得收益下降。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2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8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花紅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融資成本6,000港元及零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百萬港元增加3.3百萬港元或9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8百萬港元，這與除稅前溢利增加大體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6%下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1.1%，主要得益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不可扣減[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下降。

## 財務資料

###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4百萬港元，增幅達20.7百萬港元或440.4%。我們的淨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4%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6%，主要歸因於[編纂]及其他開支減少7.3百萬港元，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及於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虧損所抵銷。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8.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6.4百萬港元，減幅達32.2百萬港元或27.2%。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演唱會籌辦收益下降。

#### 演唱會籌辦

我們來自演唱會籌辦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2.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將更多焦點放在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以及投資他人籌辦的演唱會上。

#### 演唱會製作服務

我們來自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6.4百萬港元，增幅達50.1百萬港元或138.0%。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製作服務的演唱會數目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場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場。

#### 提供的服務成本

我們提供的服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6.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2.1百萬港元，減幅達24.3百萬港元或28.1%。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籌辦任何演唱會且產生較少開支。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2.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4百萬港元，減幅達7.8百萬港元或24.2%。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2%及28.2%。

## 財務資料

### 演唱會籌辦

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籌辦任何演唱會，故該分部並無錄得毛利。

### 演唱會製作服務

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2%，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在美國舉辦的演唱會提供演唱會服務，而其毛利率相對較低，乃由於相關演唱會場地規模較小，故本集團收取的製作服務費用亦相對較低。

### 於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我們於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虧損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公平值收益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所投資由其他籌辦者舉辦的演唱會所有權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場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場，從而所確認於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收益增加；及(ii)向投資者作出溢利分佔減少，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籌辦任何演唱會。

### 其他營運收入

我們的其他營運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減幅為0.4百萬港元或7.8%，主要歸因於藝人管理費收入減少1.4百萬港元，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不再擔任我們管理的一位藝人的代理，即藝人C，因此其後不再收取該藝人的管理費；但部分被廣播演唱會（其演唱會所有權過往乃由本集團創立）特許收入增加0.9百萬港元所抵銷。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增幅達0.8百萬港元或114.3%，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演唱會取消而一次性沒收有關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按金1.3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增加2.4百萬港元或24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轉介業務支付第三方代理2.5百萬港元佣金。

### 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9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融資成本16,000港元及6,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6.2%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7%，主要歸因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不可扣減[編纂]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減幅達14.7百萬港元或75.8%。我們的淨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6.4%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4%，主要原因是於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及其他開支增加。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有關。我們過往主要透過股東出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相結合的方法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能夠於融資租賃到期時償還項下的責任。除我們將擁有來自[編纂][編纂]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如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詳述)外，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109	1,184	29,170	25,1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160)	17,910	(253)	(16,8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62)	(22,257)	(4,253)	(27,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487	(3,163)	24,664	(19,47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49	23,736	20,573	45,235
外匯變動的影響	—	—	(2)	(4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736</u>	<u>20,573</u>	<u>45,235</u>	<u>25,711</u>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指除稅前溢利，並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演唱會籌辦的公平值變動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24.5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4.0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4.6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2.2百萬港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6.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9.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40.7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5.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6.2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9.0百萬港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0.9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2.7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3.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1.7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8.2百萬港元、合約負債增加8.3百萬港元，且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2.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6.1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25.0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1.9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3.0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1百萬港元，且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6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2.5百萬港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有關演唱會參與權的投資淨額15.0百萬港元及部分由來自關聯公司的還款淨額0.8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來自演唱會參與權的還款淨額3.3百萬港元、應收貸款償還款項淨額1.1百萬港元，部分由向關聯公司墊款淨額2.9百萬港元及收購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1.7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9萬港元，主要反映關聯公司還款淨額7.6百萬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淨額9.6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向關聯公司墊款淨額9.8百萬港元及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淨額9.6百萬港元，部分由來自演唱會參與的還款淨額3.1百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7.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演唱會參與責任款項結算淨額16.0百萬港元以及已付股息1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支付股息6.0百萬港元、向一間直屬控股公司還款淨額1.5百萬港元及已付發行成本1.6百萬港元，部分由收到演唱會參與責任款項淨額5.1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22.3 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已付股息 15.0 百萬港元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預付款項 1.3 百萬港元、演唱會參與責任還款 5.8 百萬港元及已付發行成本 1.5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10.5 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淨額 6.0 百萬港元及向一間直屬控股公司還款淨額 2.3 百萬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30.9 百萬港元、19.8 百萬港元、37.8 百萬港元、40.8 百萬港元及 38.8 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合約成本	1,066	2,022	4,059	2,229	10,4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99	4,694	23,905	23,608	24,733
演唱會參與	2,478	4,539	1,335	15,466	15,46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562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406	8,135	11,002	—	—
可收回稅項	—	—	7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36	20,573	45,235	25,711	21,518
<b>流動資產總額</b>	<b>62,947</b>	<b>39,963</b>	<b>85,610</b>	<b>67,014</b>	<b>72,14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77	2,161	12,783	5,872	8,078
演唱會參與責任	6,333	494	13,746	494	494
合約負債	2,522	10,814	14,676	12,118	16,3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1	—	—	—
應付一間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62	1,532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52	33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00	—	—	—	—
應付稅項	4,797	5,037	6,608	7,746	8,383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130	—	—	—	—
<b>流動負債總額</b>	<b>32,073</b>	<b>20,202</b>	<b>47,813</b>	<b>26,230</b>	<b>33,31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874</b>	<b>19,761</b>	<b>37,797</b>	<b>40,784</b>	<b>38,830</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30.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19.8百萬港元，減幅為11.1百萬港元或35.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還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方款項，惟部分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還款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19.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37.8百萬港元，增幅為18.0百萬港元或90.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己籌辦與共同籌辦的演出數目顯著增加，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擬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37.8百萬港元微增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4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演唱會參與責任款項減少13.3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6.9百萬港元。

基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為38.8百萬港元。

###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現時及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包括按項目基準列賬的所有製作成本及(倘適用)根據有關項目協議的規定令項目達致完成水平產生的其他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合約成本分別為1.1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金額較高主要與就「阿Sam & 阿Tam Happy Together 演唱會」籌辦的演唱會及就馬來西亞的演唱會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至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舉行的「阿Sam & 阿Tam Happy Together Live in Concert Part II」演唱會攤銷的合約成本。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12	388	12,833	2,159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附註 i)	1,640	1,066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956	844	6,529	12,558
— 遞延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其他	5,491	630	3,196	8,378
	8,087	4,306	12,808	25,684
	11,699	4,694	25,641	27,843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				
其他按金 (附註 ii)	—	—	(1,736)	(4,235)
流動資產項下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699	4,694	23,905	23,608

附註：

- i 款項指向第三方提供的無抵押、免利息之非貿易墊款，且按要求償還。
- ii 其他按金指收購無形資產(網絡電影的版權)的已付按金。

#### (i)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門票銷售、來自演唱會籌辦的贊助收入及來自當地籌辦者或協調人的演唱會製作收入的應收款項有關。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就演唱會籌辦分部而言，我們一般向票務代理授出0至30日的信貸期。就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而言，我們通常會在舉辦海外演唱會之前，要求籌辦者或統籌者預付全部製作服務費。然而，我們董事認為，在我們收到全數付款之前舉行演唱會是一種正常的行業慣例，因此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身為籌辦者或統籌者的債權人於演出後結算彼等結餘，其通常

## 財務資料

需要一至三個月。我們致力於維持我們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3.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0.4百萬港元，主要指一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中國舉辦而我們為其提供製作服務的演唱會產生應收演唱會籌辦者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大幅增加至12.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i)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就一場於年結日前若干天舉辦的演唱會而應收演唱會籌辦者款項6.4百萬港元；(ii)有關一場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舉辦的演出的內部訂票銷售及贊助收入應收我們所籌辦演唱會投資者的款項合計2.9百萬港元；及(iii)因一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舉辦的演出而應收一家票務代理的門票銷售款項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12.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舉辦的「2018阿Sam & 阿Tam廣州演唱會」表演的門票銷售應收款項1.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9,943	—
30至60日	2,971	—	2,890	1,535
61至90日	596	388	—	54
超過90日	45	—	—	570
總計	<u>3,612</u>	<u>388</u>	<u>12,833</u>	<u>2,159</u>

我們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而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經按個別基準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必要時我們將就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已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3.6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的應收債務人賬項，該等應收賬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我們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我們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不被視為違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客戶重大付款拖欠。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至計提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u>16</u>	<u>8</u>	<u>10</u>	<u>9</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落於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表演一經結束通常已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1.5百萬港元或71.1%已結清。

###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若干第三方的貸款、主要就保險、通訊及差旅開支的預付款項、主要就租金、編劇及其他的按金、與[編纂]有關的遞延發行成本以及其他費用，包括僱員墊款、向藝人墊款、應收藝人管理費及其他。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8.1百萬港元減少3.8百萬港元或46.9%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4.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結算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活動收入應收款項4.0百萬港元，其與我們所管理的藝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外部各方所舉辦的一次性活動中的演出所得收入有關，惟部分被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與[編纂]有關的遞延發行成本[編纂]所抵銷。

##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4.3百萬港元增加8.5百萬港元或197.7%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1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與[編纂]有關的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編纂]；(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藝人A於廣州舉辦的演唱會而應收共同籌辦者的其他應收款項3.0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於香港舉辦且由我們擔任製作服務提供商之一的十場演出支付予演唱會籌辦者的可退還演出保證金涉及的其他應收款項3.7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12.8百萬港元增加12.9百萬港元或100.8%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2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6.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投資於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舉行的由眾多藝人聯袂演出的「It's the Ship」；(ii)其他增加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Star Planet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不再為關聯公司，自彼時起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相關金額已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編纂]有關的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編纂]。

### 演唱會參與權

演唱會參與權指由我們於由其他演唱會籌辦者籌辦的演唱會中所作出的投資，我們有權／有責任分佔有關演唱會淨收益的一部分，但無法對被投資人發揮影響力或行使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力，而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演唱會完成後，我們將分佔演唱會的任何收益淨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投資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並將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於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我們演唱會參與權的結餘按我們於其他演唱會籌辦者所舉辦演唱會作出的初始投資的公平值列賬，並就於各報告日期有關演唱會的估計收益淨額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演唱會參與權分別錄得2.5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金額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高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於其他演唱會籌辦者所舉辦的大型演唱會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投資的演唱會，該演唱會由其他演唱會籌辦者籌辦並由兩名香港著名藝人擔綱演出。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04	198	9,886	834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發行成本	—	296	—	1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73	1,667	2,897	5,025
	10,073	1,963	2,897	5,038
	14,377	2,161	12,783	5,872

#### (i)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包括(i)場地運營商的場地租用費，(ii)第三方藝人代理的藝人表演成本，及(iii)服務提供商就我們提供演唱會籌辦及演唱會製作服務的舞台及技術服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4.3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因以下各項產生的供應商未付結餘：(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為在中國中山舉辦的演唱會提供製作服務的舞台開支及表演成本2.8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籌辦的「溫拿 Never Say Goodbye 演唱會」的舞台開支1.0百萬港元。

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0.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四三十日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籌辦及／或共同籌辦的演唱會而應付供應商的製作及運營開支未付結餘，如「Glaxo in Hong Kong Spring Delics Arena Tour 2018」2.8百萬港元、中國廣州的「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2.0百萬港元及「張學友經典巡迴演唱會」1.1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因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四月舉辦的演出提供舞台搭建、工程工作及技術服務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如「Green Concert」0.7百萬港元及中國珠海的「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2.0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9.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與供應商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結算款項，及臨近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末舉辦的演出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至60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09	198	8,515	3
31至60日	1,378	—	—	477
61至90日	1,106	—	1,188	60
超過90日	11	—	183	294
	<u>4,304</u>	<u>198</u>	<u>9,886</u>	<u>834</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sup>(附註)</sup>	<u>24</u>	<u>13</u>	<u>10</u>	<u>8</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乃使用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提供服務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落於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0.1百萬港元或12.7%已悉數結清。

## 財務資料

### (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發行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代表我們所管理藝人收取的收入，(ii)一般開支的應計費用，如員工成本、保險開支及專業費用，及(iii)就演唱會籌辦的聯合籌辦者及演唱會製作服務的統籌者的應佔收入應向其支付的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1百萬港元減少8.1百萬港元或8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確認代表我們所管理的藝人就其在演出或活動中的表演報酬收取收入5.7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30周年慶典的應計費用1.5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2.0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45.0%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花紅的應計開支0.5百萬港元；(ii)就我們的一名聯合籌辦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在中國廣州所舉辦「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的應佔收入應向其支付的款項0.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結算令應計發行成本減少0.3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2.9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或72.4%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代我們一名簽約藝人(即藝人A)就彼於中國舉行的一次活動上表演而收取的酬金收入1.6百萬港元所致。

### 演唱會參與責任

我們的演唱會參與責任指外部投資者就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作出的投資。根據有關安排，投資者有權／有責任分佔有關演唱會淨收益的一部分，但無法對本集團籌辦的相關演唱會發揮影響力或行使控制或共同控制權，而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演唱會完成後，投資者分佔演唱會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有關款項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並將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於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我們的演唱會參與責任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6.3百萬港元減少5.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0.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就參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籌辦的「溫拿Never Say Goodbye演唱會」應付演唱會投資者的應付款項2.2百萬港元及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籌辦的「容祖兒李克勤演唱會」應付演唱會投資者的應付款項4.1百萬港元。我們的演唱會參與責任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0.5百萬港元增加1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1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付我們所籌辦演唱會外部投資者的演唱會參與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辦的「Shine\* Moments Live Concert 2018」



## 財務資料

4.6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舉辦的「Glaxo in Hong Kong Spring Delics Arena Tour 2018」1.6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舉辦的「黎小田作品演唱會」3.2百萬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舉辦的「張學友經典巡迴演唱會」2.9百萬港元。

我們的演唱會參與責任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13.7百萬港元減少1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0.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結算演唱會投資者參與我們所籌辦的演唱會而應付彼等的款項，主要為就以四個演唱會所有權於香港舉行的七場演出應付10.4百萬港元及就以一個演唱會所有權於馬來西亞舉辦的三場演出應付2.9百萬港元。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正在籌辦演唱會及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提前收取的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收款2.5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製作的演唱會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場演出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7場演出，而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預付收款主要是由於(i)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就我們管理的其中一名藝人(即藝人A)於中國舉辦的五場演唱會收取的預付款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籌辦的「阿Sam & 阿Tam Happy Together 演唱會 Part 2」。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歸因於(i)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就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已籌辦或將予籌辦、並由我們管理的其中一名藝人(即藝人A)擔綱演出的演唱會收取的預付款增加；及(ii)將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以外地區舉辦的「阿Sam & 阿Tam Happy Together 演唱會 Part II」。

###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一間直屬控股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一間直屬控股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淨額的詳情：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562	(13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654	8,135	11,002	—
應付一間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62	1,53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52	33	—	—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包括0.3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無項屬貿易性質的款項，信貸期為0至30日，賬齡為30日內，且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一間直屬控股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的所有其他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直屬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所有款項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數結清。Star Planet於控股股東出售於Star Planet的股權後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於出售日期，相關金額分別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資本支出及承擔

####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47,000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主要與購買一輛汽車及家具及裝修有關。我們已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融資租賃責任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各個報告期末概無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有關辦公場所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40	598	1,256	1,24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8	56	640	163
	<u>1,288</u>	<u>654</u>	<u>1,896</u>	<u>1,403</u>

## 財務資料

###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資產總值賬面值15%或以上。

###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末之債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貸、銀行透支、押記、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130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1	—	—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62	1,53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52	33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00	—	—	—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368	—	—	—
	<u>4,412</u>	<u>1,696</u>	<u>—</u>	<u>—</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買汽車，租期為五年。融資租賃的相關利率固定於合約利率每年3.15%。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面值購買該汽車。融資租賃的汽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責任乃由一輛汽車作抵押及由張國忠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往績記錄期，該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融資租賃責任悉數結清後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融資租賃責任外，我們概無短期融資與銀行借款的任何銀行貸款。

我們董事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貿易及非易應付款以及融資租賃責任出現延遲或違約的情況，以及就融資租賃而言，亦無出現嚴重違反我們借款協議所載的立約或規定的情況從而影響該等融資租賃續期。除上述融資租賃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外部債務融資。我們董事確認概無契約及要求會重大限制本集團承擔為開展業務所必需的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整體能力。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在慣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sup>(1)</sup>	27.2	28.2	22.4	18.4
淨利率 <sup>(2)</sup>	16.4	5.4	10.6	6.9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62.6	22.7	63.3	不適用 <sup>(7)</sup>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30.6	11.5	28.9	不適用 <sup>(7)</sup>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sup>(5)</sup>	2.0	2.0	1.8	2.6
資本負債比率 <sup>(6)</sup>	1.6	—	—	—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有關期間的營業額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2) 淨利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營業額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期間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虧損)除以有關年度／期間資產總值再乘以 100% 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年度／期間末的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不能分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回報率作比較。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 62.6%、22.7% 及 63.3%。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降低主要是由於純利減少。

## 財務資料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30.6%、11.5%及28.9%。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降低主要是由於產生[編纂]費用導致純利減少、籌辦的演唱會數目及演唱會製作服務訂單減少。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2.0、2.0及1.8。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提高至2.6，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結算演唱會參與責任款項。

###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0、0及0，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產生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

####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測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定息融資租賃責任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財務資料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該風險乃來自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有關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經考慮彼等過往償付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客戶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82%、100%及60%來自其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零、零及95%來自其最大演唱會籌辦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演唱會籌辦者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彼等過往償付記錄及信貸質素後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方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71%來自其最大債務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有100%來自我們的最大演唱會籌辦者及一名債權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 財務資料

管理層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歷史拖欠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本集團已考慮有關還款的一貫低歷史拖欠率，並推斷出本集團其他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入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且基於高信貸評級發行人，拖欠風險可忽略不計，因此，虧損撥備被視作並不重要。

### (d)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和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其未來運營需求。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15.0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使用我們的盈利進行業務發展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我們現時無意釐定任何預期派息比率。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決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編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 財務資料

###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總[編纂]開支估計為[編纂]，其中[編纂]直接歸於發行新股份，並自權益扣減入賬，且預期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而餘下金額[編纂]已經或將會自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與相關各方已履行服務有關的[編纂]開支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已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而[編纂]的額外[編纂]開支預期會自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編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會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於該期間產生的[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定義見文件）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以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

## 財務資料

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予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編纂] [編纂]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 [編纂] 的 [編纂]	45,5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 [編纂] 的 [編纂]	45,506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5,506,000港元釐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 [編纂] [編纂] 淨額乃基於 [編纂] 股股份分別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及 [編纂]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下限及上限) 計算，已扣除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估計 [編纂] 費及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於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編纂] 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財 務 資 料

---

### 近期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 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估計在扣除[編纂]相關[編纂]費用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編纂]的[編纂]淨額合共將為[編纂]。我們根據策略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編纂]，或[編纂]，用作優化當前業務組合，以鞏固市場地位，作為香港領先的演唱會製作集團之一及提升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其中：
  - (i) [編纂]，或[編纂]將會用作演唱會籌辦，包括：(1) [編纂]或[編纂]用於在香港籌辦三場由一名極其著名的國際藝人及另一名著名韓國藝人出演的表演，[編纂]將主要用作演出成本及場地租用的預付款項；(2) [編纂]或[編纂]用於(a)在大灣區籌辦不少於三場由一至兩名非常著名的香港藝人出演的大型戶外演出（視藝人的演出成本而定），[編纂]將主要用作該藝人演出成本的預付款項以取得該機會；及(b)在大灣區籌辦一場由一名傑出藝人出演的戶內表演，[編纂]將主要用作演出成本及場地租用的預付款項；(3) [編纂]或[編纂]用於在馬來西亞籌辦三場由一至兩名極其著名的國際藝人出演的表演，[編纂]將主要用作演出成本及場地租用的預付款項；
  - (ii) [編纂]，或[編纂]用於演唱會投資（主要涵蓋初始投資按金）（受能否物色到可投資的演唱會所限）；
  - (iii) [編纂]，或[編纂]用於創作新內容及擴大我們所籌辦或參與演出的類型及種類（包括郵輪上的音樂節）及有關就郵輪的運營成本及音樂節目主持人的演出成本作出的預付款項；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或[編纂]，將會用作通過收購及／或戰略聯盟追求增長；
- [編纂]，或[編纂]，將會用作通過提升現有旗下所管理藝人及挖掘新藝人鞏固藝人管理業務，包括其他宣傳現有藝人的市場活動(包括向兩名現有藝人提供專業培訓)，並挖掘有潛力的新藝人，培訓新藝人，製作[兩]部關於現有藝人的網絡電影；
- [編纂]，或[編纂]，將會用作於大灣區設立中國辦事處及升級本集團ERP系統。中國辦事處的開辦成本將包括廣州新辦事處的租賃及裝修成本、新辦事處辦公設備及一輛汽車的採購成本，以及為新辦事處招聘六名額外員工的額外成本；及
- [編纂]，或[編纂]，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下文載列實施擴張計劃的[編纂]淨額及預期時間表明細：

[編纂]用途	估計金額及將予動用的[編纂]比例	實施活動	成本項目 <sup>(附註)</sup>	預期時間表
優化當前業務組合，以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及提升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	[編纂] 或[編纂]	在香港籌辦三場由一名極其著名的國際藝人及另一著名韓國藝人出演的表演	估兩位藝人三場演出總演出成本及場地按金約30%的預付款項，每場演出的成本將約為16.0百萬港元	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結束前產生成本
	[編纂] 或[編纂]	在馬來西亞籌辦三場由一至兩名極其著名的國際藝人出演的表演	估兩位藝人三場演出總演出成本及場地按金約30%的預付款項，每場演出的成本將約為7.8百萬港元至9.4百萬港元	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結束前產生成本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用途

[ 編纂 ] 用途	估計金額及將予動用的 [ 編纂 ] 比例	實施活動	成本項目 <small>(附註)</small>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或 [ 編纂 ]		在大灣區籌辦不少於三場由一至兩名非常著名的香港藝人出演的大型戶外演出(視藝人的演出成本而定)	佔兩位藝人三場演出總演出成本及場地按金約30%的預付款項，每場演出的成本將約為18.0百萬港元	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結束前產生成本
		在大灣區籌辦一場由一名傑出藝人演出的戶內表演	佔兩位藝人三場演出總演出成本及場地按金約30%的預付款項，每場演出的成本將約為3.0百萬港元	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結束前產生成本
[ 編纂 ] 或 [ 編纂 ]		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投資演唱會	投資預付款項	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產生成本
[ 編纂 ] 或 [ 編纂 ]		在郵輪上舉辦音樂節	郵輪運營成本及音樂節目主持人演出成本的部分付款，約為9.0百萬港元	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產生成本
通過收購及／或戰略聯盟追求增長	[ 編纂 ] 或 [ 編纂 ]	不斷探索潛在收購目標或與市場參與者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識別具體目標	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產生成本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用途

[ 編纂 ] 用途	估計金額及將予動用的 [ 編纂 ] 比例	實施活動	成本項目 <small>(附註)</small>	預期時間表
鞏固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	[ 編纂 ] 或 [ 編纂 ]	向現有藝人提供更多專業培訓出品由我們藝人擔任主演的網絡電影	安排宣傳活動，約為 [ 編纂 ]；  兩部網絡電影的製作成本，約為 [ 編纂 ]；  向兩名現有藝人提供專業培訓，約為 [ 編纂 ]；  為兩名現有藝人製作新歌曲及音樂視頻，約為 [ 編纂 ]； 及  培訓具有藝人潛力的新人，約為 [ 編纂 ]	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成本
通過在大灣區設立中國辦事處及升級本集團ERP系統來加強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實力	[ 編纂 ] 或 [ 編纂 ]	在大灣區設立一個中國辦事處  升級本集團的ERP系統	租賃及裝修位於廣州的新辦事處、購買辦公設備及一輛機動車；及  為新辦事處招募六名員工，約為 [ 編纂 ]  採購成本約為 [ 編纂 ]	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成本  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成本

附註：動用 [ 編纂 ] 淨額相應部分後的餘下成本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訂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至[編纂]或減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分別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作上述目的之[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自有關[編纂]獲行使所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為(i)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ii)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將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多種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如適用)。<[編纂]後，我們可能根據當時市況、行業發展及監管環境不時調整業務擴展計劃。倘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編纂]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能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倘無法按擬定的未來計劃實施任何計劃，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的銀行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短期活期存款。

有關演唱會籌辦、演唱會製作服務的業務／有關藝人的娛樂市場近期業務擴展計劃，預期上述近期業務擴展計劃將會鞏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然而，由於該等陳述性質為前瞻性，本公司謹提醒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 [編纂]原因

我們認為[編纂]是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重要一步，原因是其能夠令本集團(i)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為未來擴張及企業融資活動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融資；及(ii)通過[編纂]地位獲得認可及公司形象，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聲譽，而這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董事確認，作為一家活躍於香港的演唱會製作集團，本集團在香港資本市場的出現可提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高本集團在眾多投資者中的知名度。更重要的是，我們的董事相信，進入更廣泛的融資平台能夠為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提供多元化融資渠道，從而支撐本集團的未來可持續增長。董事認為，僅依賴內部融資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收取收益的時間及支付的成本及其他開支，董事估計我們在一年內能夠在香港籌辦約15場演出及在中國、馬來西亞及其他地區合共籌辦15場演出(按在一至兩個演唱會所有權下由著名藝人出演且容納10,000個座位的演出最高場次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缺乏資金作為初始現金支出，我們並未繼續追求若干為知名藝人籌辦演唱會的機會。因此，為應付未來擴張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獲取足夠的資金對我們而言極為重要。

### (A) 有關我們未來發展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維持競爭力的計劃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演唱會籌辦者(包括本集團)的關鍵競爭力依賴其進行策略性思考、有效溝通及高效行動的執行能力。我們成功創作演唱會所有權則取決於我們在創作新的演唱會所有權時競得藝人的能力、觀眾的接受程度及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為此，本集團有必要通過加強與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議價能力來維持競爭力以及獲取足夠資源參與潛在的演唱會，這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十分重要。憑藉[編纂]後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我們將能夠參與更多一個或多個演唱會所有權下的演出(就籌辦、製作服務或投資而言)。此外，倘我們能夠籌辦較大規模的演出，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如藝人經紀人、演唱會所有權所有人或其他演唱會籌辦者)將更願意與我們合作，因為這將較與幾個籌辦者或服務提供商開展業務更加經濟有效。倘我們擁有更高的能力，我們將能夠更好地獲得新商機。儘管我們已在香港設有據點，但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仍在擴展至以下地點及方面：

擴張目標	本集團的成就	未來擴張的需要
1.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開展業務以來，籌辦270多場演出並為其他第三方演唱會籌辦者籌辦的超過285場演出提供製作服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通過籌辦演唱會及多元化我們所籌辦演唱會中與我們合作的藝人組合，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li></ul>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用途

擴張目標	本集團的成就	未來擴張的需要
2. 中國，尤其是大灣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開始擔任籌辦者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廣州籌辦譚詠麟40週年演唱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通過承接更大型的項目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li></ul>
3. 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開始擔任籌辦者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吉隆坡籌辦張學友經典巡迴演唱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通過加強我們與其他合作夥伴的合作擴大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以鞏固我們的地位</li></ul>
4. 內容多樣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籌辦四場針對兒童的滑冰表演</li><li>計劃在郵輪上籌辦音樂劇或演唱會，以及具備體育元素的音樂節</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繼續擴大內容多樣化，包括新穎的場地、內容</li></ul>
5. 藝人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管理五名藝人</li><li>我們一直在培養成長中的藝人，如趙浚承先生及晨悠</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持續探索與其他業務夥伴培養新藝人的新合作形式</li></ul>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B) 實施業務策略的融資需求

鑒於本集團的持續擴張計劃，董事認為，透過 [ 編纂 ] 支持我們擴張計劃是真實的融資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每月平均需要 17.2 百萬港元以支付銷售成本、行政及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 編纂 ] 亦將為我們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參與潛在演唱會。[ 編纂 ] 還將為我們提供一個長期的籌資平台，以於 [ 編纂 ] 後透過二級籌資活動籌集資金，令本公司可以向僱員提供股權獎勵計劃 (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能更直接與僱員表現關聯，可用於更好激勵僱員及培養有激情的員工團隊。因此，董事認為 [ 編纂 ] 將對本集團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有利。本集團計劃使用(i) [編纂]優化現有業務組合(包括於香港、大灣區及馬來西亞組織演出)、加大於演唱會及新內容創作上的投資及拓寬演出題材及種類；(ii) [編纂]，以通過收購及／或戰略聯盟追求增長；及(iii)於大灣區設立一個中國辦事處並升級我們的會計系統。若無[編纂]的[編纂]，我們將無法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 *我們當前可用的現金資源及來自演唱會投資者的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即我們即時可用的營運資金)約為25.7百萬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介乎9.6百萬港元至84.3百萬港元。

從審慎財務管理角度出發，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一直維持充足的即時可用現金資源，以應付日常運營所產生的付款責任及我們於不可預見情況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或會不時波動，取決於我們參與演唱會的時問表、支付成本及其他開支與收取相關收入的時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波動亦反映了收取現金與結算應付款項(如向供應商及各種服務提供商付款的責任)的不匹配。

儘管我們於部分演出中獲得其他第三方投資者的若干投資，但該等投資限於特定演出且不得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演唱會參與責任約為0.5百萬元，當演出錄得收益時，我們將需向該等投資者還款連同按比例支付回報。因此，演唱會投資者的資金整體上並非本集團的融資來源。此外，我們於收取製作服務預付款及收到門票銷售款後可能積累較高水平的現金，而相應付款責任可能僅於其後期間結算。該現金錯配體現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大量銀行結餘及現金。因此，於特定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未能完全反映我們的一般經營現金資源。

根據上文所述並計及當前的運營規模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成本以及籌備中的演唱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不充盈。

### *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的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除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載融資租賃及若干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銀行透支、押記、按揭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認為，[編纂]將令本集團能以有利條款獲取股權融資，從而將接下列基準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i) 我們或會無法僅透過債務融資為本節「[編纂]用途」一段所披露的擴張計劃（「擴張計劃」）獲取充足資金。我們過往為獲得信貸融資接洽商業銀行。然而，無控股股東的支持，我們難以獲取銀行借款，或我們難以按照我們認為有利的條款獲取銀行借款。本集團又身處輕資產行業，這令我們難以提供抵押品為債務融資擔保。我們預計自[編纂]所籌資金將令我們能為本節「[編纂]用途」一段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及其他舉措提供資金；
- (ii) 就融資成本而言，將產生的一次性[編纂]開支預計將高於按當前利率水平籌集相同資金的利息開支。然而，我們注意到，利率目前正處於上升趨勢，因此，從更長遠來說，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的利息成本或會增加。然而，擁有[編纂]平台將令我們未來在利率上漲及貨幣流動性收緊時可以選擇進一步籌集股權資金；
- (iii) [編纂]亦可令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展二級籌資活動，與二級籌資活動相關的成本預計將低於估計[編纂]開支。董事認為，於此關鍵時刻[編纂]將可令本公司更加靈活應付其未來融資需求；及
- (iv) 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或會受到相關債務工具的各种契約的規限，而這或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然而，就股權融資而言，我們不會受到該等契約限制的規限。

[ 編 纂 ]

---

[ 編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載於第I-1至I-81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致藝能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4至I-81頁的藝能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81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於[●]刊發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行事。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吾等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可充足恰當地支持吾等的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事宜之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明有關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之資料。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組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相關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值，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118,637	86,441	240,268	182,845	223,555
提供服務成本		(86,426)	(62,052)	(186,334)	(132,162)	(182,494)
毛利		32,211	24,389	53,934	50,683	41,061
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20	(1,930)	5,584	(8,099)	(8,639)	(3,651)
其他營運收入	7	5,114	4,715	2,988	1,624	1,4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79	1,510	3,985	1,432	1,0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9)	(3,373)	(2,632)	(2,043)	(833)
行政開支		(11,883)	(12,198)	(12,836)	(8,553)	(10,696)
融資成本	9	(16)	(6)	—	—	—
[編纂]及其他開支		—	12,417	(5,158)	(3,911)	(7,789)
除稅前溢利		23,186	8,204	32,182	30,593	20,592
稅項	10	(3,765)	(3,499)	(6,775)	(6,145)	(5,197)
年／期內溢利	11	19,421	4,705	25,407	24,448	15,39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	—	(42)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421</u>	<u>4,705</u>	<u>25,405</u>	<u>24,448</u>	<u>15,353</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5	<u>3.24</u>	<u>0.78</u>	<u>4.23</u>	<u>4.07</u>	<u>2.57</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37	987	620	487
其他存款		—	—	1,736	4,235
		<u>597</u>	<u>987</u>	<u>2,356</u>	<u>4,722</u>
<b>流動資產</b>					
合約成本	18	1,066	2,022	4,059	2,2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699	4,694	23,905	23,608
演唱會參與權	20	2,478	4,539	1,335	15,46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9,562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14,406	8,135	11,002	—
可收回稅項		—	—	7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3,736	20,573	45,235	25,711
		<u>62,947</u>	<u>39,963</u>	<u>85,610</u>	<u>67,01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377	2,161	12,783	5,872
演唱會參與責任	20	6,333	494	13,746	494
合約負債	24	2,522	10,814	14,676	12,1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	131	—	—
應付一間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1	662	1,53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1,752	33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1,500	—	—	—
應付稅項		4,797	5,037	6,608	7,746
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到期	25	130	—	—	—
		<u>32,073</u>	<u>20,202</u>	<u>47,813</u>	<u>26,230</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0,874	19,761	37,797	40,7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11	20,748	40,153	45,506
非流動負債					
融投資租賃責任					
—一年後到期	25	368	—	—	—
		<u>31,043</u>	<u>20,748</u>	<u>40,153</u>	<u>45,5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	—	—	—
儲備		30,043	20,748	40,153	45,506
		<u>31,043</u>	<u>20,748</u>	<u>40,153</u>	<u>45,506</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33,663	33,663	33,66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	19	1,799	3,083	4,74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	—	25	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	3,193	3,773
		1,799	6,301	8,56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3	1,202	16	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131	—	—
應付一間直屬控股公司款	21	168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	12,804	10,000	21,000
		14,305	10,016	21,068
<b>流動負債淨額</b>		<b>(12,506)</b>	<b>(3,715)</b>	<b>(12,508)</b>
		<b>21,157</b>	<b>29,948</b>	<b>21,15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	—	—
儲備	34	21,157	29,948	21,155
		<b>21,157</b>	<b>29,948</b>	<b>21,155</b>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保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1,000	—	—	10,622	11,6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421	19,42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000	—	—	30,043	31,0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705	4,705
重組影響(附註)	(1,000)	1,000	—	—	—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1,000	—	19,748	20,748
年內溢利	—	—	—	25,407	25,4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滙兌差額	—	—	(2)	—	(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	25,407	25,405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1,000	(2)	39,155	40,153
期內溢利	—	—	—	15,395	15,3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滙兌差額	—	—	(42)	—	(4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2)	15,395	15,353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1,000	(44)	44,550	45,50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	1,000	—	19,748	20,7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24,448	24,448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未經審核)	—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000	—	38,196	39,196

附註：該金額指尚耀國際有限公司(「尚耀」)、藝能娛樂(國際)有限公司(「藝能娛樂」)及唯我音樂有限公司(「唯我音樂」)之股本總額，其如附註2所載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轉撥至股本儲備。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3,186	8,204	32,182	30,593	20,592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	234	414	312	281
銀行利息收入	(271)	(137)	(30)	(16)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20)	—	—	—	19
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1,930	(5,584)	8,099	8,639	3,651
融資成本	16	6	—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00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017	2,723	40,665	39,528	24,525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823)	(956)	(2,037)	(9,010)	1,8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84)	8,197	(18,960)	(455)	12,21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93)	(1,301)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079	(12,512)	10,918	1,057	(6,92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24)	8,292	3,862	16,406	(2,558)
經營所得現金	27,972	4,443	34,448	47,526	29,086
已付所得稅	(1,863)	(3,259)	(5,278)	(5,278)	(3,98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6,109</b>	<b>1,184</b>	<b>29,170</b>	<b>42,248</b>	<b>25,105</b>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71	137	30	16	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684)	(47)	(47)	(167)
收購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	—	(1,736)	(1,736)	(2,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0	—	—	—	—
演唱會參與權投資	(1,756)	(7,700)	(1,446)	(651)	(14,985)
演唱會參與權結付	4,872	8,449	4,747	4,747	1,779
應收貸款墊款	(1,640)	(1,066)	—	—	—
應收貸款還款	1,585	1,640	1,066	—	—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9,802)	(7,590)	—	—	—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240	17,152	—	—	—
向一名董事墊款	(4,948)	—	—	—	—
一名董事還款	5,737	—	—	—	—
向關聯公司墊款	(14,444)	(14,858)	(29,564)	29,564	(3,392)
關聯公司還款	4,652	22,430	26,697	12,687	2,362
	<u>(15,160)</u>	<u>17,910</u>	<u>(253)</u>	<u>(14,548)</u>	<u>(16,884)</u>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5,160)</b>	<b>17,910</b>	<b>(253)</b>	<b>(14,548)</b>	<b>(16,884)</b>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6)	(6)	—	—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68)	(498)	—	—	—
就演唱會參與責任已收資金	2,100	—	31,287	15,769	18,657
演唱會參與責任結付	(5,810)	(5,839)	(26,231)	(25,031)	(34,704)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131	—	—	—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	(131)	(131)	—
一間直屬控股公司墊款	4,086	2,015	4	4	—
向一間直屬控股公司還款	(6,364)	(1,145)	(1,536)	(1,536)	—
一名董事墊款	3,639	550	38	38	—
向一名董事還款	(1,887)	(2,269)	(71)	(71)	—
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1,500	1,274	—	—	—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7,542)	—	—	—	—
已付發行成本	—	(1,470)	(1,613)	(1,312)	(1,652)
已付股息	—	(15,000)	(6,000)	(6,000)	(10,0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462)</b>	<b>(22,257)</b>	<b>(4,253)</b>	<b>(18,270)</b>	<b>(27,69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487</b>	<b>(3,163)</b>	<b>24,664</b>	<b>9,430</b>	<b>(19,478)</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49	23,736	20,573	20,573	45,23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	(2)	—	(46)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3,736</b>	<b>20,573</b>	<b>45,235</b>	<b>30,003</b>	<b>25,711</b>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36	20,573	45,235	30,003	25,711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億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億匯」）及益佳投資有限公司（「益佳」）。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的張國忠先生（「張國忠先生」）及葉偉忠先生（「葉先生」），彼等於過往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均為貴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演唱會籌辦及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億匯乃由益佳（該公司當時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分別直接及合法擁有51%及49%的權益）及星建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由董彥廷女士（「董女士」）直接及合法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董女士為一名被動投資人，且自二零零七年起已放棄於億匯的投票權。

在籌備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編纂]時，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透過益佳自星建發展有限公司收購億匯50%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將於轉讓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釐定。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同日，該股股份轉讓予億匯。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iii) 緊接往績記錄期開始前，唯我音樂乃由億匯及張國忠先生分別直接實際持有99%及1%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張國忠先生向億匯轉讓其持有的一股唯我音樂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代價為1港元，經參照將予轉讓的全部股本金額釐定。轉讓完成後，唯我音樂由億匯全資擁有。

- (iv) 緊接往績記錄期開始前，藝能娛樂乃分別由億匯及 Asiagain Limited (「Asiagain」) 間接及實際擁有99.9999%及0.0001%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Asiagain向億匯轉讓其持有的一股藝能娛樂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01%)，代價為零。轉讓完成後，藝能娛樂由億匯全資擁有。

- (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Impact (BVI) Limited (「Impact 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Impact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億匯。

- (v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自億匯收購一股Impact BVI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將億匯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v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貴公司透過Impact BVI自億匯收購藝能娛樂及唯我音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為向億匯分別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50股及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新股份。

- (viii) 緊接重組前，尚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偉鋒先生(「張偉鋒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藝能娛樂合法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Impact BVI自藝能娛樂收購尚耀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為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九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繳足股份。

- (ix)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藝能(深圳)傳媒有限公司(「藝能(深圳)」)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其為一間藝能娛樂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貴集團旗下實體於重組前及後乃由控股股東控制。

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而經已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經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倘適用))。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的有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未必可予比較，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在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方面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並評估了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並無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

###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界定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界定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股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年的年度改進 <sup>1</sup>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在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403,000港元(披露於附註29)。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250,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故可將有關按金的賬面值調整至攤銷成本及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增加。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結合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於損益中支銷的總額較高，而租期後期的開支將遞減，惟並不影響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事實及情況顯示，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貴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考慮該等特色，則貴集團會考慮於計量日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過往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以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所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如必要，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彼等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載入已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已於合併實體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的當日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數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合併實體的業績。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計入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呈列。

### 收益確認

收益被確認為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一個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大致相同的商品或服務。

資產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刻轉移。資產控制權將隨著時間轉移，前提是：

- 於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貴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代價的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貴集團在合約期間按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 **附帶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對於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包括出席新聞發佈會、錄製廣告、提供關鍵視覺效果以獲取贊助收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委聘藝人、其他表演者及製作班底以獲取演唱會製作服務收入)的合約，貴集團按相對單獨的售價基準向每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與每項履約責任相關且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於合約設立時釐定，指貴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貴集團會使用適當的技術估計，從而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 **產量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以產量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是基於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其餘貨品或服務，來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 投入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以投入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基於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來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貴集團於籌辦演唱會及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過程中產生履行合約的成本。貴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貴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貴集團未來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貴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a) 籌辦演唱會收入

籌辦演唱會收入乃貴集團籌辦演唱會的門票銷售所得，於演唱會期間貴集團展出相關演唱會，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確認。

#### (b) 演唱會製作服務收入

來自演唱會製作的服務收入指向其他演唱會籌辦者或演唱會統籌者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所得，包括委聘藝人、其他表演者及製作班底及／或為演唱會製作安排技術支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援服務。貴集團於提供服務時且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期間，按進度將已收或應收費用確認為收益。來自客戶的預收代價乃於流動負債中確認為「合約負債」。

### (c) 演唱會錄製版稅收入

演唱會錄製版稅收入於合約期間貴集團展出相關演唱會，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確認。

### (d) 贊助收入

贊助收入於合約期間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確認。

藝人代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顧問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錄製演唱會表演的特許授權收入於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展出相關演唱會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該等開支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經營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內平均匯率予以換算。除非匯率在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以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乃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滙兌儲備下的權益中累計。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中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需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又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日後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算，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在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貴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和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貴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

成本(未確認為開支)，則就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而言的減值虧損(如有)得以確認。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是指買賣金融資產須在根據市場的規章或慣例指定的時間內交付。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若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收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收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摒除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之確定方式如附註28所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於各自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次數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之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撥回之先前撤銷款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 金融資產分類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 攤銷成本和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除購買或辦理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可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為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對於除購買或辦理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

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項目。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乃按附註28所述方式予以釐定。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發生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條件以及未來條件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非於報告期末證明金融資產正在信貸減值或實際發生違約。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有關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量。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假設該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該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貴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貴集團認為，於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當金額逾期1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會將該財務資產撤銷。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財務資產可能仍受到執行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依據經上文所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則由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調整其賬面值，惟透過虧損撥備賬作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公平值乃按附註28所述方式而釐定。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說明)時，貴集團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而導致於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演唱會參與權的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參考涉及若干假設的相關合約預算或估計回報淨額來估計演唱會參與權的公平值。附註28提供釐定演唱會參與權公平值時有關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細資料。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演唱會參與權的計量以及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演唱會參與權的公平值分別為2,478,000港元、4,539,000港元、1,335,000港元及15,466,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公平值變動3,701,000港元、5,584,000港元、97,000港元、(44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925,000港元。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因演唱會籌辦及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而產生的收益。

貴集團的營運分部乃根據向葉先生，即貴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而呈報的資料釐定。於達致貴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營運分部。貴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演唱會籌辦分部－貴集團籌辦演唱會；及
- (ii) 演唱會製作服務分部－為其他演唱會籌辦者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貴集團有兩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基於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此乃貴集團組織的基準。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演唱會籌辦 千港元	演唱會 製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2,370	36,267	118,637
分部溢利	22,057	8,433	30,490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274
未分配開支			(10,632)
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1,930)
融資成本			(16)
除稅前溢利			23,1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演唱會籌辦 千港元	演唱會 製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86,441	86,441
分部溢利	—	21,975	21,975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066
未分配開支			(10,998)
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5,584
融資成本			(6)
[編纂]及其他開支			(12,417)
除稅前溢利			8,204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演唱會籌辦 千港元	演唱會 製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62,460	77,808	240,268
分部溢利	29,176	23,850	53,026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923
未分配開支			(11,510)
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8,099)
[編纂]及其他開支			(5,158)
除稅前溢利			32,18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演唱會籌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演唱會 製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25,695	57,150	182,845
分部溢利	31,740	16,145	47,885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705
未分配開支			(7,447)
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8,639)
[編纂]及其他開支			(3,911)
除稅前溢利			30,593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演唱會籌辦 千港元	演唱會 製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69,129	54,426	223,555
分部溢利	22,759	17,255	40,014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360
未分配開支			(9,342)
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3,651)
[編纂]及其他開支			(7,789)
除稅前溢利			20,592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營運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融資成本、[編纂]及其他開支以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資料，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主要服務收益

以下為貴集團的主要服務收益分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籌辦演唱會收入	77,358	—	154,965	120,115	156,417
來自演唱會製作的服務收入	36,267	86,441	77,808	57,150	54,426
來自演唱會錄製的					
版稅收入	392	—	—	—	—
贊助收入	4,620	—	7,495	5,580	12,712
	<u>118,637</u>	<u>86,441</u>	<u>240,268</u>	<u>182,845</u>	<u>223,55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所有收益均隨時間確認。

### 交易價格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

貴集團主要服務收益均為一年內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予以披露。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地區資料

有關貴集團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的資料乃基於舉辦演唱會的地區分佈呈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2,370	5,600	118,474	92,859	101,783
中國	17,203	52,456	73,531	43,896	47,315
馬來西亞	3,997	8,691	36,851	36,851	68,008
澳門	3,200	13,523	7,260	7,260	945
澳洲	—	—	2,173	—	—
美國	9,694	2,057	1,979	1,979	—
新加坡	—	4,114	—	—	3,104
加拿大	2,173	—	—	—	—
台灣	—	—	—	—	2,400
	<u>118,637</u>	<u>86,441</u>	<u>240,268</u>	<u>182,845</u>	<u>223,555</u>

貴集團的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全部收益直接與客戶作出，且與貴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主要屬短期及按固定價格。貴集團客戶主要為一般觀眾、演唱會贊助商及演唱會籌辦商。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來自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個別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31,732	24,911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10,6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0,4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8,6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31,213	24,765	不適用#

# 相應的收益並無於貢獻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所有金額指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產生的收入。

7.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藝人代理費收入	4,013	2,604	1,699	1,460	486
銀行利息收入	271	137	30	16	18
顧問費收入	153	—	—	—	—
來自廣播錄製演唱會表演 的特許授權收入	210	1,119	1,100	—	—
管理費收入	279	87	—	—	—
其他	188	768	159	148	918
	5,114	4,715	2,988	1,624	1,422
	5,114	4,715	2,988	1,624	1,422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補償收入	519	847	2,699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8)	(650)	935	1,081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	120	—	—	—	(19)
退還已付顧問費	728	—	—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00)	—	—	—	—
沒收演唱會製作的按金	—	1,313	351	351	1,140
	<u>679</u>	<u>1,510</u>	<u>3,985</u>	<u>1,432</u>	<u>1,078</u>

9.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u>16</u>	<u>6</u>	<u>—</u>	<u>—</u>	<u>—</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0.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775	3,548	6,210	5,580	4,620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10)	(19)	(20)	(20)	—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					
一次性利得稅寬減	—	(30)	—	—	—
利得稅兩級制下的稅收優惠	—	—	(165)	(165)	(165)
	<u>3,765</u>	<u>3,499</u>	<u>6,025</u>	<u>5,395</u>	<u>4,455</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165
馬來西亞預扣稅	—	—	750	750	577
	<u>3,765</u>	<u>3,499</u>	<u>6,775</u>	<u>6,145</u>	<u>5,197</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止或該日期後之年度報告期間適用於貴集團的合資格機構。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適用於非居民提供服務費用的馬來西亞預扣稅將取決於該非居民是否在馬來西亞設有常設機構或應課稅存續。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貴集團在馬來西亞提供服務而不在馬來西亞設立常設機構或應課稅存續，則適用10%服務費總額的預扣稅。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一家附屬公司藝能(深圳)被分類為小規模納稅人，且其應課稅收入將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課稅溢利的10%優惠計算。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來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毋須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項。

往績記錄期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3,186</u>	<u>8,204</u>	<u>32,182</u>	<u>30,593</u>	<u>20,59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3,826	1,354	5,310	5,048	3,39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7	2,222	892	682	1,479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4)	(22)	(194)	(172)	(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的稅務影響	—	—	34	21	24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項 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4)	(88)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	82	6	1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	—	—	—	(6)
馬來西亞的預扣稅	—	—	750	750	577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10)	(19)	(20)	(20)	—
稅務局一次性利得稅寬減	—	(30)	—	—	—
利得稅兩級制下的稅收優惠	—	—	(165)	(165)	(165)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收優惠	—	—	—	—	(107)
其他	—	—	162	—	—
年／期內稅項	<u>3,765</u>	<u>3,499</u>	<u>6,775</u>	<u>6,145</u>	<u>5,197</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1,285,000港元、1,782,000港元、1,816,000港元及1,781,000港元，而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分別為564,000港元、29,000港元、233,000港元及378,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計入至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分別為零、零、35,000港元及零。有關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2)	1,453	2,296	3,324	2,212	2,31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6,205	5,807	6,174	3,852	4,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1	208	218	157	169
	<u>7,889</u>	<u>8,311</u>	<u>9,716</u>	<u>6,221</u>	<u>7,007</u>
核數師薪酬	75	270	185	185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	234	414	312	281
[編纂]及其他開支(附註)	—	12,417	5,158	3,911	7,789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					
租賃租金	<u>660</u>	<u>940</u>	<u>1,170</u>	<u>833</u>	<u>1,08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月[編纂]及其他開支包含專業費用4,639,000港元、1,260,000港元、1,26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有關專業費用乃就曾被終止的潛在[編纂]所產生，並於往績記錄期悉數支銷。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組成貴集團的實體向貴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性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743	—	18	761
張偉鋒先生	—	611	63	18	692
總計	—	1,354	63	36	1,453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性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1,635	—	18	1,653
張偉鋒先生	—	570	55	18	643
總計	—	2,205	55	36	2,296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性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2,258	346	18	2,622
張偉鋒先生	—	593	91	18	702
總計	—	2,851	437	36	3,324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酌情性 獎勵花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八年</b>					
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1,730	—	14	1,744
張偉鋒先生	—	454	—	14	468
總計	—	2,184	—	28	2,212
<b>截至二零一九年</b>					
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1,808	—	14	1,822
張偉鋒先生	—	477	—	14	491
總計	—	2,285	—	28	2,313

酌情性獎勵花紅經參照貴集團收益、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上文所披露葉偉忠先生及張偉鋒先生的酬金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就管理貴公司及貴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13.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貴公司董事。餘下僱員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22	2,161	1,310	1,001	1,049
酌情性獎勵花紅	89	85	16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3	89	32	27
	<u>2,264</u>	<u>2,299</u>	<u>1,562</u>	<u>1,033</u>	<u>1,076</u>

餘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3	3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1	—	—	—
	<u>3</u>	<u>3</u>	<u>3</u>	<u>3</u>	<u>3</u>

酌情性獎勵花紅經參照貴集團收益、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藝能娛樂向其前任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15,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貴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6,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貴公司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 10,000,000 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股份數目、股息排名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不具有意義性，故未予以呈列。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 年／期內溢利及尚未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並假設重組(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及 599,999,900 股股份的[編纂](詳情載於「股本」一節)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生效而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千港元)	<u>19,421</u>	<u>4,705</u>	<u>25,407</u>	<u>24,448</u>	<u>15,39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由於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生產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427	518	536	329	1,810
添置	—	47	666	—	713
出售	—	(316)	(536)	(329)	(1,18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427	249	666	—	1,342
添置	124	106	1	453	68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551	355	667	453	2,026
添置	—	45	—	2	4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551	400	667	455	2,073
添置	82	85	—	—	167
出售	—	(24)	—	—	(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633	461	667	455	2,216
<b>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427	518	536	329	1,810
年內撥備	—	9	167	—	176
出售時對銷	—	(316)	(536)	(329)	(1,18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427	211	167	—	805
年內撥備	2	24	200	8	23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429	235	367	8	1,039
年內撥備	65	53	200	96	41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494	288	567	104	1,453
期內撥備	67	43	100	71	281
出售時對銷	—	(5)	—	—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561	326	667	175	1,72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38	499	—	53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122	120	300	445	98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57	112	100	351	62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72	135	—	280	487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約期限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4年
汽車	3年
生產設備	4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賬面值為499,000港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附註)	<u>33,663</u>	<u>33,663</u>	<u>33,663</u>

附註：該金額指由貴公司根據重組進行收購的Impact BVI資產淨值，詳情請見附註2。

### 18. 合約成本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履約成本	<u>1,066</u>	<u>2,022</u>	<u>4,059</u>	<u>2,229</u>

履約成本涉及與貴集團可明確確認的演唱會直接有關的成本。該等成本包括所有製作成本及(如適用)根據相關演唱會協議規定使演唱會達致完成水平時已產生的其他成本，並按逐項基準入賬。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該等成本按合約期以系統基準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攤銷成本分別為243,000港元、887,000港元、2,022,000港元、1,95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889,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無與資本化成本有關的減值虧損。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12	388	12,833	2,159
應收貸款(附註i)	1,640	1,066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5,491	630	3,196	8,378
預付款項及按金	956	844	6,529	12,558
遞延發行成本	—	1,766	3,083	4,748
	11,699	4,694	25,641	27,843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其他按金(附註iii)	—	—	(1,736)	(4,235)
流動資產項下金額	<u>11,699</u>	<u>4,694</u>	<u>23,905</u>	<u>23,608</u>

#### 附註：

- (i) 款項指向第三方提供的無抵押、免利息之非貿易墊款，且按要時應償還。
- (ii) 零、零、3,041,000港元及5,780,000港元乃因演唱會籌辦者擔任共同籌辦演唱會的門票銷售收款代理而應收彼等的款項，並分別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該等款項屬貿易相關性質，信貸期為60天，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90天的5,780,000港元外，所有其他款項基於相關演唱會日期的賬齡在60天內。貴集團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由於長期／持續關係以及該等演唱會籌辦者的良好還款記錄，結餘不視為違約。
- (iii) 其他按金指收購無形資產(網絡電影版權)的已付按金。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9,943	—
31至60日	2,971	—	2,890	1,535
61至90日	596	388	—	54
90日以上	45	—	—	570
	<u>3,612</u>	<u>388</u>	<u>12,833</u>	<u>2,159</u>

根據應收賬項的過往償付記錄及信貸質素，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均為可收回。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項的信貸質素，且經參照彼等還款歷史後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屬良好。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已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3,612,000港元、388,000港元、2,890,000港元及2,159,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逾期結餘中的45,000港元、零、零及57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並由於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而不視為違約。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逾期：				
31至60日	2,971	388	2,890	1,535
61至90日	596	—	—	54
90日以上	45	—	—	570
	<u>3,612</u>	<u>388</u>	<u>2,890</u>	<u>2,159</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單獨進行減值撥備評估，並根據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各報告期末的當前條件以及條件預測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值(倘適用))的評估而作出調整。經考慮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後，貴集團不知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任何重大增加。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元(「加元」)	29	—	—	—
馬來西亞令吉(「馬幣」)	1,541	—	—	8,921
新台幣(「新台幣」)	356	1,066	—	—
人民幣(「人民幣」)	7,472	984	9,843	—
美元	10	388	—	81
	<u>10</u>	<u>388</u>	<u>—</u>	<u>81</u>

### 貴公司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3	—	—	—
遞延發行成本	1,766	3,083	4,748	4,748
	<u>1,799</u>	<u>3,083</u>	<u>4,748</u>	<u>4,748</u>

## 20. 演唱會參與／演唱會參與權／演唱會參與責任公平值變動

演唱會參與權指貴集團對其他演唱會籌辦者籌辦的演唱會所作投資。根據安排，貴集團有權利／責任分享相關演唱會的部分淨回報，惟不能對投資對象行使影響力、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而有關投資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演唱會完成後，貴集團將分享演唱會的淨回報。有關款項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演唱會參與權公平值變動」。

演唱會參與責任指外部投資者對貴集團籌辦的演唱會所作投資。根據安排，投資者有權利／責任分享相關演唱會的部分淨回報，惟不能對貴集團籌辦的相關演唱會行使影響力、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而有關投資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演唱會完成後，投資者會分享演唱會的淨收益或虧損。有關款項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演唱會參與權公平值變動」。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1. 應收(應付)一間直屬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董事／關聯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有關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五月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益佳	—	9,562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Best Rich Asia Pacific Limited (「Best Rich」)	3,346	4,598	—	—	—
Care More Profits Limited (「Care more」)	60	—	—	—	—
Good Surplus Hong Kong Limited (「Good Surplus」)	—	1,230	—	—	—
朗亨投資有限公司(「朗亨」)	—	1,858	—	—	—
盈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盈多」)	—	353	—	—	—
Star Planet Sdn. Bhd. (「Star Planet」)(附註)	65	3,542	8,135	11,002	—
Starz Fine Kitchen Sdn. Bhd. (「Starz Fine Kitchen」)	—	2,377	—	—	—
星廚管理有限公司(「星廚」)	950	254	—	—	—
偉偉製作有限公司(「偉偉」)	—	194	—	—	—
	<u>4,421</u>	<u>14,406</u>	<u>8,135</u>	<u>11,002</u>	<u>—</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葉先生	789	—	—	—	—

附註：Star Planet於控股股東出售於Star Planet的股權後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公司。於出售日期，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分別為594,000港元及9,657,000港元。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上關聯公司乃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258,000 港元、1,559,000 港元、1,559,000 港元及零計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 0 至 30 天，賬齡為 30 天內並且為無抵押及免息。

所有其他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的未結清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益佳	9,562	16,152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Best Rich	4,598	4,598	—	—
Care More	60	—	—	—
Good Surplus	1,240	1,230	—	—
朗亨	1,858	1,858	—	—
盈多	353	353	—	—
Star Planet	3,522	11,953	30,502	14,394
Starz Fine Kitchen	2,377	2,377	—	—
星廚	950	254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葉先生	789	—	—	—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有關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直屬控股公司、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益佳	—	131	—	—
應付一間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億匯	662	1,53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葉先生	1,752	33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Big Team Corporation Limited (「Big Team」)	1,500	—	—	—

關聯公司乃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結清。

貴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Impact BVI	—	25	39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益佳	131	—	—
應付一間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億匯	168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藝能娛樂	12,804	10,000	21,000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所有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公司及貴集團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介乎0.001%至0.01%。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計入結餘的短期定期存款為5.9百萬港元，年利率介乎2.90%至3.00%。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			
	於四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元	—	15	15	16
英鎊(「英鎊」)	7	6	6	6
馬幣	5	—	—	—
人民幣	17,344	4,510	11,274	4,518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16	—	—
美元	1,865	5,964	12,938	8,146
	<u>1,865</u>	<u>5,964</u>	<u>12,938</u>	<u>8,146</u>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			
	於四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04	198	9,886	834
應計發行成本	—	296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73	1,667	2,897	5,025
	<u>14,377</u>	<u>2,161</u>	<u>12,783</u>	<u>5,872</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09	198	8,515	3
31至60日	1,378	—	—	477
61至90日	1,106	—	1,188	60
90日以上	11	—	183	294
	<u>4,304</u>	<u>198</u>	<u>9,886</u>	<u>834</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加元	18	—	—	—
馬幣	—	—	1,090	208
人民幣	7,422	66	4,202	1,601
美元	<u>171</u>	<u>—</u>	<u>1,859</u>	<u>—</u>

貴公司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906	16	55
應計發行成本	<u>296</u>	<u>—</u>	<u>13</u>
	<u>1,202</u>	<u>16</u>	<u>68</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4. 合約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對演唱會製作服務的墊款	<u>2,522</u>	<u>10,814</u>	<u>14,676</u>	<u>12,118</u>

合約負債指客戶對未達成履約責任的墊款，並在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時確認為收入。在合約開始時，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達成。

合約負債變動：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5,046	2,522	10,814	14,676
自客戶收款	80,780	38,167	132,477	86,211
於籌辦演唱會時確認的收入	(53,841)	—	(80,073)	(68,958)
於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時 確認的收入	(29,463)	(28,562)	(48,191)	(18,671)
於取消時沒收預收款項確認為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313)	(351)	(1,140)
於年末／期末	<u>2,522</u>	<u>10,814</u>	<u>14,676</u>	<u>12,118</u>

下表列示有關當期已確認收益中結轉至合約負債的金額。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所確認的收益	<u>5,046</u>	<u>2,522</u>	<u>10,814</u>	<u>13,284</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5.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買汽車，租期為五年。融資租賃的相關利率固定於合約利率每年3.15%。貴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面值購買該汽車。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悉數償付。

	最低租賃付款於四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於四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4	—	—	—	130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4	—	—	—	130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8	—	—	—	238	—	—	—
	<u>526</u>	<u>—</u>	<u>—</u>	<u>—</u>	<u>498</u>	<u>—</u>	<u>—</u>	<u>—</u>
減：未來財務費用	(28)	—	—	—	—	—	—	—
租賃責任現值	<u>498</u>	<u>—</u>	<u>—</u>	<u>—</u>	<u>498</u>	<u>—</u>	<u>—</u>	<u>—</u>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					(130)	—	—	—
一年後到期款項					<u>368</u>	<u>—</u>	<u>—</u>	<u>—</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責任由張國忠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給予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全部結清有關租賃責任後解除。

## 26.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股本指尚耀、藝能娛樂及唯我音樂的合併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貴公司的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39,000,00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發行股份	<u>99</u>	<u>—</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1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貴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隨後轉讓予億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向億匯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妥善平衡債務與權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21及25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直屬控股公司、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責任)，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貴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貴集團將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股及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47	30,792	72,266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36,2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u>2,478</u>	<u>4,539</u>	<u>1,335</u>	<u>15,466</u>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6,333	494	13,746	49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6,903	2,346	11,640	4,830
融資租賃責任	<u>498</u>	<u>—</u>	<u>—</u>	<u>—</u>

貴公司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18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u>—</u>	<u>—</u>	<u>3,812</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13,103</u>	<u>10,000</u>	<u>21,000</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演唱會參與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直屬控股公司、一名董事、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演唱會參與責任。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一間直屬控股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元	29	15	15	16	18	—	—	—
英鎊	7	6	6	6	—	—	—	—
新台幣	356	1,066	—	—	—	—	—	—
馬幣	1,546	—	—	8,921	—	—	1,090	208
人民幣	24,816	5,074	20,848	5,503	7,422	66	4,202	1,601
新加坡元	—	16	—	—	—	—	—	—
美元	1,875	6,352	12,938	8,227	171	—	1,859	—

####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匯率制度，貴集團並無面臨美元貨幣風險。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貴集團在港元兌新台幣、馬幣及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時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加元、英鎊及新加坡元計值的相關未償付貨幣項目，此乃由於貴公司認為貴公司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承擔。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期終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負數)表示倘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稅後溢利的(減少)／增加。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會對稅後溢利造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於			
	於四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後溢利				
新台幣	15	45	—	—
馬幣	65	—	(46)	363
人民幣	726	209	695	163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定息融資租賃責任(有關融資租賃責任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貴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所面臨來自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該等結餘的到期日短而有限，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該風險乃來自於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面臨有關附註21所載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經考慮彼等過往償付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面臨客戶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82%、100%及60%來自其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零、零及95%來自其最大演唱會籌辦者。

就來自音樂會籌辦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而言，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彼等過往償付記錄及信貸質素後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71%來自其最大債務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面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有100%來自其最大演唱會籌辦者及一名債務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管理層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基於貴集團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歷史拖欠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貴集團已考慮有關還款的一貫低歷史拖欠率，並推斷出貴集團其他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入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且基於高信貸評級發行人，拖欠風險可忽略不計，因此，虧損撥備被視作並不重要。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和維持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其未來運營需求。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989	—	—	—	—	12,989	12,989
應付一間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662	—	—	—	—	662	6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52	—	—	—	—	1,752	1,75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500	—	—	—	—	1,500	1,500
融資租賃責任	3.15	12	24	108	144	238	526	498
		<u>16,915</u>	<u>24</u>	<u>108</u>	<u>144</u>	<u>238</u>	<u>17,429</u>	<u>17,401</u>
<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負債</i>								
演唱會參與責任	—	<u>6,333</u>	<u>—</u>	<u>—</u>	<u>—</u>	<u>—</u>	<u>6,333</u>	<u>6,333</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0	—	—	—	—	650	6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1	—	—	—	—	131	131
應付一間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532	—	—	—	—	1,532	1,5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3	—	—	—	—	33	33
		<u>2,346</u>	<u>—</u>	<u>—</u>	<u>—</u>	<u>—</u>	<u>2,346</u>	<u>2,346</u>
<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負債</i>								
演唱會參與責任	—	<u>494</u>	<u>—</u>	<u>—</u>	<u>—</u>	<u>—</u>	<u>494</u>	<u>494</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40	—	—	—	—	11,640	11,6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負債								
演唱會參與責任	—	13,746	—	—	—	—	13,746	13,74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30	—	—	—	—	4,830	4,8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負債								
演唱會參與責任	—	494	—	—	—	—	494	494

貴公司

貴公司金融負債(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合同到期日為按要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指基於貴公司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尤其是，評估方法及所用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於	評估方法及 公平值層級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四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演唱會參與權	2,478	4,539	1,335	15,466	層級3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採用現行市場利率折現的全部未來現金收入的現值估計	• 針對預期風險水平的貼現率(附註)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負債							
演唱會參與責任	6,333	494	13,746	494	層級3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採用現行市場利率折現的全部未來現金收入的現值估計	• 針對預期風險水平的貼現率

附註：

用於貼現現金流量的貼現率增加會導致演唱會參與權的公平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的層級3工具變動。

	演唱會參與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593	2,478	4,539	4,539	1,335
添置	3,056	15,370	1,446	651	14,985
公平值之變動	3,701	5,584	97	(443)	925
結付	(4,872)	(18,893)	(4,747)	(4,747)	(1,779)
期末結餘	<u>2,478</u>	<u>4,539</u>	<u>1,335</u>	<u>—</u>	<u>15,466</u>

	演唱會參與責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3,512	6,333	494	494	13,746
添置	3,000	—	31,287	31,287	18,657
公平值之變動	5,631	—	8,196	8,196	4,576
結付	(5,810)	(5,839)	(26,231)	(25,031)	(36,485)
期末結餘	<u>6,333</u>	<u>494</u>	<u>13,746</u>	<u>14,946</u>	<u>494</u>

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總變動，於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演唱會參與權的公平值收益的損益中分別扣除約3,701,000港元、5,584,000港元、97,000港元、(44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925,000港元。餘下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演唱會參與責任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5,631,000港元、零、8,196,000港元、8,19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5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演唱會參與權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中，未變現收益(虧損)分別為2,402,000港元、(10,000)港元、540,000港元及9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演唱會參與責任的公平值虧損中，未變現虧損分別為180,000港元、零、2,967,000港元及零。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的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具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840	598	1,256	1,240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448	56	640	163
	<u>1,288</u>	<u>654</u>	<u>1,896</u>	<u>1,403</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場地應付的固定租金。租約乃經磋商而訂立，而租期則固定為兩年。

### 30.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貴集團融資租賃的擔保：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	<u>499</u>	<u>—</u>	<u>—</u>	<u>—</u>

###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實行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貴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的5%（以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中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 267,000 港元、244,000 港元、254,000 港元、185,000 港元(未經審核)及 197,000 港元指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上述計劃支付或應付之供款。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貴集團供款權益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供款，其可用作扣除貴集團於未來年度／期間應付的供款。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屬曾於或將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演唱會 參與責任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責任 千港元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直屬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3,512	-	-	2,940	-	7,142	-	-	13,594
融資現金流量	(3,710)	(184)	-	(2,278)	1,752	(6,042)	-	-	(10,462)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	16	-	-	-	-	-	-	16
公平值變動	5,631	-	-	-	-	-	-	-	5,631
非現金交易(附註35)	900	666	-	-	-	400	-	-	1,96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6,333	498	-	662	1,752	1,500	-	-	10,745
融資現金流量	(5,839)	(504)	131	870	(1,719)	1,274	(1,470)	(15,000)	(22,257)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	1,766	-	1,76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	-	-	15,000	15,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6	-	-	-	-	-	-	6
非現金交易(附註35)	-	-	-	-	-	(2,774)	-	-	(2,774)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演唱會 參與責任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責任 千港元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直屬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494	—	131	1,532	33	—	296	—	2,486
融資現金流量	5,056	—	(131)	(1,532)	(33)	—	(1,613)	(6,000)	(4,253)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	1,317	—	1,31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	—	—	6,000	6,000
公平值變動	8,196	—	—	—	—	—	—	—	8,19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3,746	—	—	—	—	—	—	—	13,746
融資現金流量	(16,047)	—	—	—	—	—	(1,652)	(10,000)	(27,699)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	1,665	—	1,66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	—	—	10,000	10,000
公平值變動	4,576	—	—	—	—	—	—	—	4,576
非現金交易(附註35)	(1,781)	—	—	—	—	—	—	—	(1,781)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494	—	—	—	—	—	13	—	50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494	—	131	1,532	33	—	296	—	2,486
融資現金流量	(9,262)	—	(131)	(1,532)	(33)	—	(1,312)	(6,000)	(18,270)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	1,016	—	1,01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	—	—	6,000	6,000
公平值變動	8,196	—	—	—	—	—	—	—	8,196
非現金交易(附註35)	15,518	—	—	—	—	—	—	—	15,518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4,946	—	—	—	—	—	—	—	14,946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33. 關聯方披露

往績記錄期，Big Team、特高娛樂製作有限公司（「特高娛樂製作」）及Star Planet訂約投資於由貴集團籌辦的若干演唱會。根據安排，Big Team及特高娛樂製作無法參與該等演唱會的籌辦及安排。於演唱會完成後，Big Team及特高娛樂製作會收回原始投資及演唱會應佔5.0%至10.0%及7.5%至10.0%收益或虧損淨額。該等數額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成本—Big Team	1,100	—	—	—	—
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1,892	—	—	—	—
投資成本—特高娛樂製作	1,200	—	—	—	—
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2,538	—	—	—	—
投資成本—Star Planet	—	—	4,004	4,004	1,817
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	—	1,963	1,963	35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訂約投資於由Star Planet籌辦的若干演唱會。根據安排，貴集團無法對該等投資發揮影響或行使控制權力。於演唱會完成後，貴集團會收回原始投資及演唱會應佔20%至80%收益或虧損淨額。該等數額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成本	1,300	7,670	—	—	—
演唱會參與之公平值變動	3,521	2,773	—	—	—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a) 關聯方結餘

有關關聯方其他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1。

### (b)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訂有其他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elico Enterprises Limited	管理費收入	5	—	—	—	—
Best Rich	管理費收入	5	—	—	—	—
Big Team	管理費收入	5	5	—	—	—
Great Surpl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管理費收入	5	—	—	—	—
In-Co Music Publishing Limited	管理費收入	120	40	—	—	—
Star Planet (附註i)	演唱會製作服務收入	3,996	8,691	—	—	—
	已付製作成本	—	—	9,869	9,869	9,566
偉偉	顧問費開支	1,343	535	—	—	—
	管理費收入	24	8	—	—	—
Unusu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usual International」)(附註ii)	演唱會製作服務收入	8,002	—	—	—	—
Well Flouri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管理費收入	5	—	—	—	—

附註：

- (i) Star Planet 於控股股東出售其股權後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 (ii) Unusual International 於控股股東出售其股權後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 (c) 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責任由張國忠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給予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全部結清有關租賃責任後解除。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414	4,366	4,157	3,185	3,334
酌情性激勵花紅	152	139	65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89	77	60	55
	<u>3,655</u>	<u>4,594</u>	<u>4,886</u>	<u>3,245</u>	<u>3,389</u>

酌情性獎勵花紅經參照貴集團收益、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4.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重組	33,663	—	33,66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506)	(12,50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33,663	(12,506)	21,15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4,791	14,791
已付股息(附註14)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33,663	(3,715)	29,9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07	1,207
已付股息(附註14)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33,663</u>	<u>(12,508)</u>	<u>21,155</u>

###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簽訂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值為 666,000 港元之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撥付演唱會參與責任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900,000 港元已抵銷，作為部分結算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結算演唱會參與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10,444,000 港元已於相關演唱會完成後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抵銷。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投資演唱會參與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1,300,000 港元及 7,670,000 港元已以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抵銷。
- (e)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 1,781,000 港元，涉及結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演唱會參與責任，並於完成相關演唱會後與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抵銷。
- (f)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撥付演唱會參與責任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15,518,000 港元(未經審核)已計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36.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貴集團應佔之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公司形式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Impac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1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a)
間接持有：尚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演唱會 製作服務	有限責任	(b)
藝能娛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演唱會籌辦及 提供演唱會 製作服務	有限責任	(b)
唯我音樂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音樂製作及分銷	有限責任	(b)
藝能深圳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娛樂服務	外商獨資	(c)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該實體注資尚未作出。

除藝能深圳的財政年度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四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尚未就貴公司編製其自註冊成立以來的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b) 我們為尚耀、藝能娛樂及唯我音樂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核數師。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c) 由於中國並無規定要求發佈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故尚未就藝能深圳編製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經審核財務報告。

### 37. 董事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貴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計獎勵績效花紅)估計約為3,010,000港元。

###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分別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予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編纂]的[編纂]	<u>45,50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每股[編纂]的[編纂]	<u>45,50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5,506,000港元釐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於緊隨[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規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全數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該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值現金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且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惟倘為任何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本公司成員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董事無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董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董事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等董事或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該等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在規限下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 (v) 薪酬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應付薪酬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或下段所使用的詞彙應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過往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的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薪酬。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促使全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e) 股東大會

####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告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一直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然而，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向該等人士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的自溢利撥存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於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其現時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部份股息)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於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於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於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於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對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於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總值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用於：(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 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開支；及(e) 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亦明文規定，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予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公司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任何宣稱行使均屬無效。於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於任何指定時候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均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股票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准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其於開曼群島被認為於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溢利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由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規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適當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該等賬冊論。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的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能為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是否位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要求或准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形式的相同形式予以存置。公司須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促使存置一份不時正式登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則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

### (q)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於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司法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方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於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等抵押；或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進行該職務，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報告及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 (r)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為此而召開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批准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要約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惟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 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9樓8室，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月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營運須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大綱與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該股份已於同日無償轉讓予億匯。
-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從億匯收購一股Impact BVI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將億匯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Impact BVI從億匯收購1,000,000股藝能娛樂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億匯配發及發行50股繳足新股份。
- (e)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Impact BVI從億匯收購100股唯我音樂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億匯配發及發行49股繳足新股份。
- (f)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譚詠麟先生從億匯收購6.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7%)，代價為3,000,000港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Glorious Beauty從億匯收購1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25,000,000港元。
- (h) 於二零一九年●，New Stardom從億匯收購68.33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8.33%)，代價為New Stardom按億匯的指示分別向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配發及發行50及49股New Stardom股份。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已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j) 本公司以[編纂]方式向公眾提呈發售合共[編纂]股新股份，即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k)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自[編纂][編纂]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於[編纂]時或之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New Stardom、Lucky Season、Glorious Beauty及譚詠麟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 (l)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份，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在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已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以於[編纂]生效；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將根據以下方式向下列股東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股東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New Stardom	[編纂]
Lucky Season	[編纂]
Glorious Beauty	[編纂]
譚詠麟先生	[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該等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利)股份總數不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i)段)購回的股份總數，

惟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細則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計及因根[編纂]及／或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及



(vi) 視乎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及待上文第(v)及第(vi)段達成後，本公司根據及依據上文第(vi)段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須加入至根據及依據上文第(v)段由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根[編纂]及／或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一段載有本集團經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架構圖（假設概無因[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詳情概述如下：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10%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10%的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則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方案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主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主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營業日後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日所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相關)。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於財政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有關)以及已支付的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買及董事進行該等購買的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買的經紀商作出安排，及時向公司提供與其代表公司作出的購買有關的必要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按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因而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或會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之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由其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由資本中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以資本中撥付。

(e) 一般事項

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向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Impact BVI與億匯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億匯向Impact BVI轉讓1,000,000股藝能娛樂股份，代價為向億匯配發及發行50股本公司的繳足新股份；
- (b) Impact BVI與億匯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億匯向Impact BVI轉讓100股唯我音樂股份，代價為向億匯配發及發行49股本公司的繳足新股份；
- (c) 億匯(作為發行人)、Lucky Season(作為認購人)及藝能娛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 (d) 億匯、Lucky Season及藝能娛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
- (e) 億匯及譚詠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億匯向譚詠麟先生轉讓6.67股股份，代價為3,000,000港元；
- (f) 億匯、Glorious Beauty、益佳、張國忠先生及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億匯及 Glorious Beauty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億匯向 Glorious Beauty 轉讓 10 股股份，代價為 25,000,000 港元；
- (h) 共存協議；
- (i) 彌償保證契據；
- (j) 不競爭契據；及
- (k)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香港	303860785	藝能娛樂	9, 35, 36, 41 及 43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四日
	香港	303860776	藝能娛樂	9, 35, 36 及 41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四日
左麟右李	香港	303883681	藝能娛樂	3, 4, 9, 14, 16, 18, 21, 25, 28, 33, 35 及 41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www.entimpact.com.hk	藝能娛樂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相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附註1)	[編纂]

附註：

(1) [編纂]股股份乃以New Stardom的名義登記，而New Stardom的已發行股本由葉先生及張國忠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49%及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NewStardom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New Stardom(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葉先生	實益權益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10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於 *Lucky Season* (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相聯法團) 股份中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權益	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20%

###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葉先生及張偉鋒先生(為全體執行董事)各自均已於二零一九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自當屆委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表所載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酌情花紅，惟相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薪金額、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葉先生及張偉鋒先生目前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佣金)分別為180,850港元及47,750港元。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張文新先生及黃先生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子敏先生、洪迪先生及岑啟榮先生各自均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步期限自委任函日期起計並將持續至[●]為止，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委任可延續至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期間，惟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自[編纂]起計，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權收取[●]港元及[●]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

- (i)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本公司購股權以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 1.5 百萬港元、2.3 百萬港元、3.3 百萬港元及 2.3 百萬港元。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 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估計為 [●]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支付合共 2.3 百萬港元、2.3 百萬港元、1.6 百萬港元及 1.1 百萬港元作為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 12。

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可就此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職位而支付（或彼等可就此應收）任何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董事競爭性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值10%或以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New Stardom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張國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Lucky Season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2)	[編纂]
Glorious Beauty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3)	[編纂]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3)	[編纂]
譚詠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編纂]股股份乃以New Stardom的名義登記，New Stardom的已發行股本由葉先生及張國忠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49%及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及張國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New Stardom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編纂]股股份乃以Lucky Season的名義登記，Lucky Season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Wong Cheuk Wai Helena女士、金宙有限公司、Yuan Yi Ling、Mai Shunxing、Choi Shin Man, Connie及Liu Li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0%、20%、20%、13.3%、13.7%、6.7%及6.7%權益。
- (3) [編纂]股股份乃以Glorious Beauty的名義登記，Glorious Beau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而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lorious Beauty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編纂]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文件附錄一及本文件附錄四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專家(如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收取或將有權收取與發行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5. 免責聲明

- (i)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值10%或以上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彼等中的任何人士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節而言：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期間，有關期間可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視為獲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該日期起計滿10年結束；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或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獲授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條)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提呈以供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予以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董事不得向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述附錄十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方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於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相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與該[編纂]相關的首次[編纂]股份的每股股份新發行價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為受益人的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的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者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倘參與者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退休，該等購股權將於其退休當日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日期失效。

###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且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給予參與者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者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的總行使價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總行使價)，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概不得以有利於參與者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除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載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解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已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發出全面要約(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14天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建議訂立之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則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的部份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文所述申請及其影響通知全體參與者。
-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全體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並

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參與者身故第一個周年；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解除有關職務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倘參與者於向其授予購股權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明確同意以較小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而言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其所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更新；或
- (5) 除身故或第(v)或(vi)(1)至(4)分段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之任何理由；

(vii) 上文(k)段所述任何期間之屆滿日，惟在第(k)(i)段之情況下，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viii) 參與者違反第(g)段任何條文當日。

###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a)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及(b)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外，惟建議修改對修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修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者的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提呈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重新制定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資料。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 17.02(c) 及 (d) 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 17.02(4) 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獲提名行政總裁，則本 (q) 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人士的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i) 所有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其中一份重大合約)，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視為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增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不論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須支付與此有關的稅項(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情況而可能實際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進行調查、評估及抗辯；
  - (i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a)所述提出索償且已獲頒佈裁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

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已同意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的未決訴訟及不合規事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罰款而時刻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要求作出彌償保證，且該等事宜於生效日期前仍然存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下不會就稅項承擔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於該日之前的期間，已於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稅項；
- (c) 於生效日期之後，因稅務局或世界各地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或於生效日期之後，因上調稅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惟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就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利得稅或世界各地的任何稅項或上調該等稅率則另作別論；
-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有關稅項而向有關人士作出補償的稅項；或
- (e) 上文第(a)分段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該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開曼群島法律目前並無遺產稅形式的稅項，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

## 2. 股東名冊及有關股東的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之買賣將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就各買賣方收取的印花稅為代價或(倘較高)被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公平值的0.1%。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買賣股份的溢利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當前的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無需就轉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繳納印花稅，但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的公司除外。本公司概無應付由英屬處女群島徵收的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票據稅，且本公司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法例規定自其可能作出的任何支付中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不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有任何規定，(a)本公司；(b)本公司支付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使用費、補償及其他款項；及(c)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均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的所有條文。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徵收任何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4.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編纂]及因[編纂]及行使[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3.98百萬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的費用。該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有關，如(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 5.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計直至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為52,100港元，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仲量聯行	特許專業測量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lverson, Taylor & Sanders	本公司有關美國內華達州法律的法律顧問
Shipman & Goodwin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康涅狄格州法律的法律顧問
MdME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Ben & Partners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及六個月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獨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 (a) [編纂]副本各一份；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文本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e) 公司法；
- (f)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陳聰先生編製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 (h)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MdME編製的澳門法律意見；
- (j) Ben & Partners編製的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

##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k) Shipman & Goodwin LLP 編製的康涅狄格州法律意見；
- (l) Alverson Taylor & Sanders 編製的的內華達州法律意見；
- (m) 仲量聯行編製的樓宇測量報告；
- (n)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o)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的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p)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q) 購股權計劃規則。